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環境教育法」在國民中學實施現況之研究

—以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為例

A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in Junior High School—An Example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aff in Fengyuan, Taichung

研 究 生：林士壯

指 導 教 授：彭安麗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7 日

## 謝 誌

一直以為，『研究所』對於已經遠離學生生涯十數年的我來說，是個遙不可觸的夢想。二年多前，在一群年輕同事的鼓吹之下，竟就這樣踏上了一段艱鉅的旅程，看著自己的碩士論文即將完成，心中的激動絕非筆墨得以形容，回首這段寫作的日子，資質駑鈍如我，若非這一路上有許多貴人的支持與協助，又何能渡過重重的挫折與煎熬，今日，謹以此誌表達由衷的謝意與感激。

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彭安麗老師，自碩一起即受到恩師的諄諄教誨，其豐厚的學養，嚴謹的指導，在在影響著我對論文撰寫的態度，獨到見解導引我研究的方向，對於論文的架構章節與段落的佈局，字斟句酌無不鉅細靡遺，並適時指點迷津，能成為您指導的學生，實感榮幸，也充滿無限感恩。其次要感謝口試委員劉華宗與陳秋政兩位教授，在百忙中仍為學生細心的評閱論文，提供精闢的見解與寶貴的意見，讓研究更臻完善，對於兩位教授豐富的學識及平易近人的風範，學生倍感謝意；還有，一路上互相砥勵、互相打氣的好同學曉娟、梓芸與佳真。

研究過程當中，感謝順良主任、禮朝主任、信雄組長、炳煌組長與冠廷組長協助發送、填答及回收問卷並接受訪談，才能讓我順利完成資料的蒐集與統計工作，也感謝在研究過程中，接受問卷調查的豐原地區國民中學教育夥伴們，因為有您們的付出，才能使資料的取得更豐富且有意義。

論文寫作期間，感謝內人淑美的支持與對家庭的照顧，讓我無後顧之憂，在我屢次因進度壓力之下，須拋妻棄子獨自外出寫作時，給予的包容與體諒；感謝我一雙可愛子女璪與縉，總能在我疲憊不堪、能量耗盡時，灌注我一股向前邁進的動力，由於你們的陪伴，讓我有勇氣與毅力迎接挑戰並堅持到底；還有銘凱、淇峻、昌頡和薪豪，在學校裡有你們這群好幫手，也讓老師能如期完成課業，就要畢業了，也祝福你們！

最後，謹將此論文獻給我敬愛的父親與母親，謝謝您們的養育與栽培，希望您們能以孩兒為榮。

林士壯 謹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環境教育法》在校園中的執行現況、實施成效與所面臨的問題，並歸納研究成果，研擬具體可行的建議與策略，提供國內環境保護與教育主管機關未來規劃或修正《環境教育法》之參考，據以提升環境教育的品質。

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根據教育政策執行力理論模式，先以學校之教職員工為主要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探討《環境教育法》在校園之實施現況與成效，接著，由文獻探討並參照調查問卷結果再以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對象進行訪談工作，以深入瞭解《環境教育法》對環境教育可能的影響，並得知受訪者對《環境教育法》的觀點及建議。本研究歸納結論如下：

- 一、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之認同度高，對《環境教育法》內涵卻不甚瞭解，政策宣導仍有待加強。
- 二、教職員工在接受環境教育後，在各方面皆有正向的改變，顯著情況依序為「態度」、「行動」與「認知」。
- 三、現行《環境教育法》執行困境在於推動組織與指定人員之規範未完善、實施計畫與過程無有效控管、財物的支援亦欠缺等因素上。

本研究依研究結果，建議上級行政機關對於《環境教育法》的推動需再加強宣導，且應配合環境污染防治政策的落實，再加以財物與專業上的支援以提升環境教育實質內容與情境，並落實各校環境教育實施成效的評估與查核，才能確保《環境教育法》之有效執行。

**關鍵字：**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教育政策執行、永續發展、績效評估

#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how effective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has been implemented on campus currently and the problems it has encountered; besid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have been analyzed and some practicable suggestions have been made for future reference of the education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concerned.

Based on the education execution theory, the study first discovers how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has been practiced on campus through questionnaire targeting the faculty and teaching staff, followed by the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terview conducted with schoo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ppointees. The study has been concluded as follows:

1. The faculty and teaching staff acknowledges the importance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ut have little understanding of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More proclamation is needed.

2. After the faculty and teaching staff was instructed on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ositive changes were observed in their attitude, action and awareness, relatively.

3.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is hindered by lack of obligation and regulation on the proponents or appointees, ineffectiveness of practice and progress, along with lack of the financial support.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it is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of higher hierarchy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on the advocacy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The effective execution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lies o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olicy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necessary financial and professional support, and regular and thorough evaluation and inspection on the execution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on campus.

**Keywords**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appraisal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名詞釋義.....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環境教育之概念與發展.....	11
第二節 《環境教育法》之理念與變革.....	25
第三節 我國《環境教育法》內涵之分析.....	37
第四節 主要國家環境教育法之分析.....	47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61
第一節 教育政策執行的概念.....	6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79
第三節 研究對象、工具與實施.....	82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88
第四章 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91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91
第二節 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113

第三節 《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之綜合分析與討論.....	14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51
第一節 結論.....	151
第二節 建議.....	157
參考文獻.....	163
壹、中文部份.....	163
貳、英文部分.....	167
附 錄.....	169
附錄(一)環境教育法.....	169
附錄(二)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之調 查問卷.....	175
附錄(三)訪談內容.....	179

## 圖目次

圖 3-1 Grindle 「視執行爲政治和行政過程」的執行模式.....	67
圖 3-2 顏國樑的教育政策執行理論模式.....	68
圖 3-3 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力模式.....	73
圖 3-4 Smith 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74
圖 3-5 Van Meter 和 Van Horn 的政策執行模式.....	75
圖 3-6 Sabatier 和 Mazmanian 的政策執行模式.....	76
圖 3-7 林水波、張世賢的政策執行模式.....	77
圖 3-8 研究架構圖.....	80
圖 4-1 受訪者對校內行政未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法》之看法.....	98
圖 4-2 101 年度已完成之環境教育時數.....	100
圖 4-3 101 年度已接受之環境教育形式.....	100
圖 4-4 接受環境教育後，在認知、態度與行動上的改變情形.....	102
圖 4-5 環境教育實施形式之動機與參與度、效果及可行性調查結果分 布圖.....	110
圖 4-6 對《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總結看法調查結果示意圖.....	111

## 表 目 次

表 2-1 台灣環境教育大事紀.....	23
表 2-2 我國《環境教育法》之立法沿革.....	34
表 2-3 環境教育法架構.....	41
表 2-4 國外環境教育法.....	59
表 3-1 豐原區各校人員編制表.....	82
表 4-1 受訪者「環境教育認知」之描述性統計.....	92
表 4-2 受訪者對《環境教育法》實施之描述性統計.....	93
表 4-3 受訪者對《環境教育法》瞭解之描述性統計.....	93
表 4-4 受訪者對《環境教育法》瞭解訊息來源之描述性統計.....	94
表 4-5 受訪者對校內《環境教育法》推動組織之描述性統計.....	95
表 4-6 受訪者對校內《環境教育法》推動計畫之描述性統計.....	96
表 4-7 受訪者對校內行政單位《環境教育法》宣導之描述性統計.....	96
表 4-8 受訪者對校內環境教育相關委員會運作之描述性統計.....	97
表 4-9 受訪者對校內行政推動《環境教育法》積極性之描述性統計...98	
表 4-10 對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與態度之描述性統計...101	
表 4-11 受訪者接受環境教育後各項的改變情形之描述性統計.....102	
表 4-12 受訪者自主參加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描述性統計...103	
表 4-13 受訪者是否將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或職務中之描述性統計...104	



表 4-14 政府是否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落實之描述性統計.....	105
表 4-15 對於《環境教育法》規定「四小時」時數之描述性統計.....	105
表 4-16 對於《環境教育法》中「罰則對象」之描述性統計.....	106
表 4-17 對於拒絕接受環境教育學校可自訂罰則之描述性統計.....	107
表 4-18 對於學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之描述性統計.....	107
表 4-19 對於學校是否營造出環境教育教學情境之描述性統計.....	108
表 4-20 對於環境教育應否納入學校正規課程之描述性統計.....	109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瞭解現行《環境教育法》在校園中的執行現況、實施成效與所面臨的問題，並歸納研究成果，研擬具體可行的建議與策略，提供國內環境保護與教育主管機關未來修正或規劃《環境教育法》之參考，據以提升環境教育的品質。本章共分四節，首先闡述研究背景與動機，藉以研擬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其次界定研究範圍與限制；最後，定義重要名詞。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工業革命累積至今各種資源耗竭與環境污染問題陸續成爲影響人類文明延續的重大議題，最終結果可能會造成地球毀滅與人類浩劫；日趨嚴重的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已經成爲全人類不得不積極面對的問題，溫度上升，改變了氣候的結構，1996年，神木村遭到賀伯颱風帶來大雨所引發的土石流侵襲；2001年的納莉颱風，台北東區三天內下了近乎一年的雨量，使得台北捷運站頓時成爲下水道，整整花了一個 month 才清理乾淨，2009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八八水災，超過一年的雨量在三天之內下完，高雄甲仙鄉小林村因此滅村，國際間相繼發生的天災不斷且越演越烈，諸如2011年泰國水患及日本福島因地震海嘯而引發的核能災變，莫不與環境變異有著相當大的關聯。

長期以來，人類希望透過科技的進步來解決本身所製造的問題，始終徒勞無功，問題不但沒有改善，卻顯得越來越嚴重。由於人類的行爲是知識與態度共同決定，要根本解決環境品質惡化的問題，便要設法改變人類對於環境的思考方式，所以便要透過環境教育，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環境教育不僅要解決人類現在面臨的問題，更須考慮到今天人類的行爲對未來所

造成的影響；其目的在於培養人類的環境素養，將人類社會導向永續發展。

「環境教育」是 1960 年代中期興起的學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70 年定義環境教育「是一項辨識價值與澄清概念的過程，可以之發展必要之技巧與態度，以瞭解和欣賞人類、文化、生物及自然環境間的互動關聯性」。1972 年斯德哥爾摩舉行「人類環境會議」，會中提出「發展環境教育是解決環境問題最佳策略之一」的見解（胡思聰，2010）。1975 年國際間為貫徹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於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勒集會研討環境教育，並作成「貝爾格勒憲章」，對於環境教育提示如下：「環境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世界上每個人都能注意到環境及其有關的問題，能夠關心環境，也能面對環境問題有解決能力，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環境問題也能加以防範。為此，對於世界上的每一個個人或團體，需要授予必要的知識、技能、態度、意願與實踐能力，以期環境問題的處理與防範，獲得適當的對應策略。」（李聰明，1989）。為了響應聯合國的永續發展教育計畫，我國從 1983 年起便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法》立法。

早期以環保為實質內容所進行的環境教育，愈來愈跟不上龐雜的環境問題，現有環境政策使不上力、參與機關紛雜、缺乏統籌規畫、人員經費編列困難、教育不夠深入無法深植人心。環境教育之落實從政府決策到全國國民乃至社會各層面都必須貫徹、一致且有效。透過法律規範各層級責任，明確推行的對策，才能使環境教育徹底落實。（林明瑞，2011）

我國現行《環境教育法》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為繼美、日、韓、巴西與菲律賓之後，少數將環境教育立法的國家，並於同年 6 月 5 日公布，全法共六章，廿六條，其目的在於促進國民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環境教育法》是一部促進學習及永續發展的法律，希望在台灣多年來建立的環境教育基礎上，進一步設定一些品質提升措施，鼓勵全民參與，而不是限制其發展，希望藉著自我承諾，持續的改善，促進台灣環境學習產業發展，其立意良善，概念清楚，對象廣泛，逐步實施便能見成效。另一方面，《環境教育法》立法之前，既無統一之主管機關與統合機制，亦缺乏編列相對穩定預算經費之法源依據，立法之後便確立專責主管機關與統合機制，並設立環境教育基金，以穩定的預算與經費來推動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法》是一部推動環境教育的寶典，也是國家推行環境保護最重要、最基層與最根本的全民教育工作，有了這部《環境教育法》，我們對於我國政府與民間推動環保的信心、決心與誠意有了進一步的了解與保證，在聯合國推動京都議定書及哥本哈根會議後，環境保護已是二十一世紀全球化共同努力的重大方向，《環境教育法》的立法公布，是台灣在這方面努力的一大保證，也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跨出勇敢的一大步。(李建興、盧宸緯，2010)

## 貳、研究動機

### 一、校園內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法》的認知與實施成效有待瞭解

《環境教育法》自 2011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以來，已屆一年，就學校執行面向而言，以研究者近幾年來兼任行政組長的經驗，觀察校內教師與學生針對非正規課程的教與學狀況，該法立意雖佳，但此教育政策真正實施於學校中的情況又如何？教師對環境教育的認知獲得多少？環保意識與態度是否有所改善，環保行動是否獲得增強？都是相當值得深入探討研究的問題，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 二、《環境教育法》實施策略值得深入探討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必要針對目前環境教育在校園中的實施現況，包括學校行政的規劃執行、各項指標的界定、實施成效、學校推動人員如何執行此計畫？如何執行教學？在執行計畫時遭遇的困境與希望得到的內外部支援為何？等作進一步的分析，來瞭解實施的現況與遭遇的問題，及針對問題部分提出的建議，以供環保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 三、探討《環境教育法》之相關研究甚少

2010 年《環境教育法》公布後於 2011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至今一年餘，因而，國內僅有三篇該法的相關研究，分別為吳鈴筑（2010）「國內外環境教育法比較之研究」、周瑀涵（2011）「海洋暨海事大學學生環境態度與對環境教育法之意見調查」與高宜媛（2012）「現階段環境教育法落實面對問題之探討」，且未有教育現場實施成效分析的相關著作，《環境教育法》實施至今，仍處於試驗摸索階段，法條規定與現實執行狀況確有探討之需要性，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壹、研究目的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現行《環境教育法》在學校中的實施策略、成效與遭遇問題。其研究目的的分述如下：

- 一、探討校園內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法》的認知情形與其對實施成效之影響。
- 二、探討現行《環境教育法》的實施策略與問題。

###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及目的，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校園內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法》的認知情形？
- 二、校園內教職員工接受環境教育後，在認知（環保知識）、態度（環保意識）與環保行動層面產生哪些改變狀況？
- 三、校園內推動環境教育在學校行政的規劃執行為何？學校指定推動人員執行環境教育之方式、策略與實施成效如何？所遭遇到的困境，以及遭遇到困難時，希望得到的內外部支援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 一、研究內容

本研究以《環境教育法》學校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情形及教職員工覺知的成效為研究範圍；另外，本研究關注於《環境教育法》之政策面探討，主要是本法第四章環境教育推動與獎勵部分第十八、十九條以及第五章罰則部分第廿四條，對於法律面相關於法律條文之內容分析非屬本研究內容。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調查問卷以 101 學年度豐原區國民中學的現職教師、職員工為研究對象；深度訪談則以各校環境教育指定推動人員為訪談對象。

#### 貳、研究限制

##### 一、研究內容的限制

就研究內容而言，《環境教育法》所涵蓋範疇甚廣，本研究僅以「學校」為研究範圍，因此在資料的解釋與結果的完整性上可能受到限制。

##### 二、研究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僅以 101 學年度豐原區國民中學現職教師、職員工為調查對象，在研究成果、推論與解釋上會因個別差異的限制，無法推論 101 學年度以外環境教育在學校之實施成效。另外在訪談資料方面，僅以四位學校環境教育指定推動人員為研究對象，可能因選取樣本不足，無法與問卷調查資料做完整的比對，使得在本研究之推論與解釋上不夠周延。

### 三、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深度訪談法為輔。為能蒐集豐原區各校實施成效的資料，採用問卷調查法。不過，問卷調查法雖適用於量化研究，優點是調查資料可以量化與統計，但對於個別人員的實際情況，則無法深入瞭解，有其方法上的限制。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爲使本研究內容更加清楚明確，本研究所使用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 壹、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環境教育是以達到改善環境爲目標的教育過程。它是一個澄清觀念與形成價值的教育過程；是爲了便於發展人們在瞭解與體認人與其文化及生物、物理環境間相互關係時所必需的技能與態度。環境教育也教導人們在實際面對有關環境品質的課題時，如何作決定，並且發展自我行爲的依據準則。環境教育的目的是爲了促使人類認識並關切環境及相關連的問題；使人們具備與環境相關的適當的知識、技能、態度、動機，並且能獨立地或參加團體與他人共同合作致力於解決現存的環境問題和預防新問題的發生。(周儒，1993)

本研究所採用的環境教育定義，主要是根據《環境教育法》第三條中將環境教育所做的定義，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 貳、環境教育法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加上對生物特性與環境之破壞、能源與糧食嚴重短缺，已經嚴重威脅人類及環境，爲解決這些棘手之環境問題，除尋求科技解決外，治本之道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讓每一個人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來落實環境保護之行爲。

目前各級政府機關固已依據行政院於 1992 年核定之「環境教育要項」，推動環境教育事宜。惟環境保護工作涉及範疇縱深面廣，且現行環境教育工作既無統

一之主管機關與統合機制，亦缺乏編列相對穩定預算經費之法源基礎，尙難針對事業、學校、社區、家庭及國民等不同年齡層及其關心之環保事務為有效之結合，亦無法就環保意識及行動為全面深化。又考量環境保護是全世界高度關注之議題，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世界接軌，並配合國際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十年（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四年）」之潮流趨勢，許多先進國家均已制定專法，以為因應。

有鑑於此，為期提升全民環境道德，並整合環境教育資源，賦與環境教育經費及講習之法源依據，我國於 2010 年 6 月 5 日公布現行《環境教育法》，並於公布後一年起實施。《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摘錄自環保署《環境教育法總說明》）

### 參、環境教育四小時課程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4-Hour Curriculum)

環保署推動《環境教育法》立法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全民終身教育過程，推廣環保及永續發展的理念」。該法規定：中央政府應制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設立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教育人員認證，以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凡是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以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其職員及學生，每年都必須有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課程。

環境教育課程應以重要的環境議題為主軸，適時教育民眾，課程可以透過演講、討論、實驗、實習、網路學習、體驗、參訪、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及實作等方式實施。凡是未依法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的機關單位，將被處 5000 元以上、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且負責人還必須接受 8 小時的環境講習。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首先探討環境教育的相關理論、《環境教育法》之理念與變革，瞭解《環境教育法》實施的現況與困境，然後探討美國、巴西、日本、韓國及菲律賓等國家《環境教育法》的立法與實施狀況，最後針對《環境教育法》內涵進一步探討與分析，以作為本研究立論的基礎。

### 第一節 環境教育之概念與發展

#### 壹、環境教育的起源

1864年美國學者馬斯（George Perkins Marsh）著作《人與自然》一書，他提醒世人，對自然的尊敬是為了人類自身的福祉，並認為任意的破壞和恣意的浪費將使地球不適合人類居住。

美國學者寇克（J. J. Kirk）解釋環境教育之產生形同物理學上的量子學說，是由多種教育交互作用而衍生的，並認為美國教育系統中的保育／自然研究運動（Conservation/Nature Study Movement）和露營／戶外教育運動（Camping/Outdoor Education Movement）是今日環境教育的根源，前者著重對自然資源的保存及保育並作忠實的觀察，學習自然環境在人類生活中的價值且覺知生物與非生物間互賴與互動的重要性；後者之戶外教育本為補充和加強學校課程之用，進而發展轉移成培養正確利用自然的態度，可使學生更加了解他們在自然界的地位與責任（楊冠政，1997）。

#### 貳、環境危機與環境教育

二次世界大戰後，歐美國家工業發展迅速，由於工業化而產生空氣、水和土壤的污染，加上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毒性物質之泛濫，使世人深感環境危機日益

嚴重，例如 1948 年美國多腦拉城（Donora）因附近工廠排放大量二氧化硫導致千餘居民受害，廿餘人死亡。1952 年英國倫敦「黑霧事件」使四千餘市民死亡。1956 年，日本熊本縣水俣地區因工廠廢水直接排入海灣，經由食物鏈，發生了大規模的汞中毒事件，造成上百人中樞神經病變（楊冠政，1997）。

1970 年代以前，人類思考的重心莫不以發展經濟為主，然持續的經濟發展，縱使讓人民的生活富裕，物質生活水準日益提高，但無限的經濟發展，反而製造了公害，日趨惡化的環境問題，已經證明我們的生活素質，反而隨著經濟成長而下降（李聰明，1989）。

卡森女士《寂靜的春天》（李文召譯，1997）一書，描述殺蟲劑（DDT）對空氣、水的汙染及野生生物的逼害，自然資源因美國急速成長的經濟而飽受摧殘，原本只注重土地資源保育的觀念擴大為空氣、水和土壤，這便開始了美國的環境運動，在此運動之下，美國國會通過許多資源保育方案，如 1965 年《固體廢棄物法案》、1966 年《水質法案》、1966 年《空氣清潔法》，美國國會也因此被稱為保育國會（Conservation Congress）。

1968 年聯合國在法國巴黎召開生物圈會議（The Biosphere Conference），探討人類活動對生物圈的影響。與會代表認為人類對環境的影響已經到達關鍵時刻，以往傳統的發展以及自然資源使用的方式必須改變，以保育生物圈。

1969 年美國國會通過《美國國家環境政策》（The U.S.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其立法目的提及「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所有成員的相互關係產生嚴重的影響，並進一步認為恢復和維持環境的品質，對人類福利和發展具有特別的重要性，應使用所有可行的方法，包括財政和技術的協助，有計畫的增加和改進大眾的福利，創造和維持人與自然能和諧共存的情況，並滿足現代及將來人民對

社會的、經濟的和其他的需求。」

教育的目的在改變人類的思想與行爲，因此，解決環境危機之道端賴發展環境教育。1970年8月美國尼克森總統致美國國會有關環境素質的咨文中有下列敘述「我們的教育對這改革中負有關鍵性的任務。我們必須培育處理污染、土地規劃以及高品質環境所需的專業環境管理人員。更重要的，就是我們整個社會要發展對人與環境關係有新的認識與新的覺醒，也就是具有環境素養（environmental quality）。在教育過程的每個階段要發展和培養環境的概念。」（楊冠政，1997）。

1970年尼克森總統在《環境白皮書》中曾提到「環境保護問題，如此迫切嚴重，而今日美國教育制度，卻對這件環境破壞的現實問題，未盡其應盡的力量」，以上言論引發了美國環境教育活動，美國國會也感到美國環境素質及生態平衡的衰頹，對美國的國力和人民活力具有嚴重的影響，究其原因是人民對環境及生態平衡的認識貧乏，而教育體制中，並無適當的措施。所以，在1970年10月30日制定了《環境教育法》，是全球第一個將環境教育以法律規範的國家。

爲了解決環境危機，世界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最初致力於訓練專家與技術人員，以迎合迫切且大量的專業人員需求。但是，卻逐漸發現環境問題涉及社會各階層人士的行爲，並非只靠環境專家可以解決，除非每個人都對環境具有正確的認識，才能夠根本的解決環境問題（楊冠政，1997）。

1972年6月聯合國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召開人類環境會議（United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會中發表人類環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宣言中提及「人類是環境的創造物，也是環境的改造者。人類改造環境的能力如果明智地運用，不但可使全人類得以享受開發的利益，並且有機會去改善其生活品質。如運用失當或不慎，這能力會對人類本身及其環境帶

來難以估計的災難。」(楊冠政, 1997);「吾人在歷史上已走到轉變的頂點。今日世界上任何地方, 人類自己所做所為, 對環境發生的影響, 必須要從今起更加一層的謹慎和自制, 倘若人類再繼續對環境漠不關心, 或無知的破壞環境, 則吾人會將人類賴以生存的基地—地球環境, 予以自毀, 其造成的傷害是無法挽救回復的」。以上宣言, 要求各國政府應將環境保護與環境回復問題, 列為國家施政的最優先義務, 其中亦包含了教育問題, 也就是環境教育的實施問題(李聰明, 1989)。

### 參、環境教育的定義

何謂「環境教育」? 由於個人觀點不同, 說法仍莫衷一是, 以下列舉幾種定義, 亦可窺知環境教育之內涵。

1965 年英國學者葉普(W.B. Yapp)建議將環境與教育兩個單字組合而成複合名詞, 環境教育(Environmental Education)一詞於是沿用至今(Palmer, 1988)。

國際自然保育與自然資源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曾對環境教育做下列定義:「環境教育是認知價值和澄清概念的過程, 藉以發展瞭解和讚賞介於人類、文化和其生物、物理環境間互關係所必須的技能和態度。環境教育也需要應用在有關環境品質問題的決策及自我定位的行為規範」。這項定義亦為美國的全國環境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及英國的環境教育學會(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所採用(楊冠政, 1997)。

1970 年美國《環境教育法(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中所定義環境教育如下「依本法目的, 環境教育乃是一種教育歷程, 針對人類與其周圍自然與人

工環境之間的關係；爲使人們正確的理解人口、污染、資源分配與資源枯竭、自然保護、技術、城市與地方的開發規劃等各種因素，對於整個人類環境究竟具有何等關係的一種教育」（2010，吳鈴筑）。

197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前蘇聯的伯利希（Tbilisi）召開國際環境教育會議，會中對環境教育的定義是「環境教育是一種教育過程，在這過程中，個人和社會認識他們的環境，以及組成環境的生物、物理和社會文化成分間的交互作用，得到知識、技能和價值觀，並能個別地或集體地解決現在和將來的環境問題。」（楊冠政，1997）。

李聰明（1986）認爲環境教育的定義，簡單的說，就是教育工作者，關心環境，而將目前所發生的環境問題或可能會發生的環境問題納入教育歷程，在有關課程與教學活動中儘量將環境有關的知能，納入環境設計，有效地傳授給下一代，使他們在日常生活能關心週遭的環境，愛護環境，不做破壞環境的事，遇有環境問題發生時，也能積極參與解決，並具有解決環境問題的知能，以應付困難的環境問題。

1997年在希臘塞薩洛尼基（Thessaloniki）召開以「爲了可持續性教育和公共意識」爲題的環境與社會國際會議，其中指出「環境教育不再是僅僅對應環境問題的教育，它與和平、發展和人口等方面的教育相融合，形成了一個總的教育發展方向—爲了可持續性的教育」（吳鈴筑，2010）。

2010年我國公佈之《環境教育法》中對「環境教育」一詞做出以下定義「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 肆、環境教育概念的發展

自 1960 年代末期至 1970 年代，隨著人類驚覺週遭環境受到破壞與汙染，同時自然資源的枯竭、生態系統危機等問題，便開始瞭解除了必須訓練在環境汙染的控制、消除、土地規劃和其他可確保高品質環境所必需的技術性人才之外，整個社會，也非常必要去發展一種人類對於其所處環境新的瞭解和敏銳的意識。這就需要在正規教育和非正規教育的過程中，利用每一個可以把握的機會，發展和教育民眾環境的原理和相關的概念（周儒，2011）。

1970 年代起，多次的聯合國國際會議的議題，可以清楚地看出人與環境的關係有顯著的改變。首先是 1972 年的人類環境會議中所發表的「人類宣言」，促使人類注意環境的問題，啓始了人類與自然環境良性互動的新紀元。接著在 1983 年成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關切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兩個議題。就一般而言，貧窮與環境破壞經常是相互伴隨與互為因果，因此這委員會的成立，象徵著人與環境的關係，由僅對自然環境的關懷，擴充到對環境中人類生存與發展的關懷。所以這個委員會在 1987 年發佈了「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 宣言，其目的即是要明白的呼籲全球對自然環境與對弱勢族群的認同與關懷。

1992 年聯合國召開的地球高峰會 (Earth Summit)，更通過了舉世矚目的「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把永續發展的理念規劃為具體的行動方案。希冀各國關注並倡導永續發展的教育理念；強調對未來世代的關懷與對自然環境資源有限性的認知，及對弱勢族群的扶助（張子超，2010）。

環境教育是以達到改善環境為目標的教育過程，是為為了便於發展人們在瞭解與體認人與其文化及生物、物理環境間相互關係時所必須的技能與態度，同時也



教導人們在實際面對有關環境品質的課題時，如何做決定，並且發展自我行為的依據準則。環境教育並有其特性，如下（周儒，2011）：

1.環境教育是一個認知的教育過程。

它是一個整合性的跨科際教育，與其他的學科領域相關，目的是促進人們對人類與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間的整體性認知，並且因而能夠進行清晰而正確的思考。

2.環境教育也是一種情意教育過程。

強調以認知為基礎，藉著教育的過程發展與個人的道德倫理觀、生活價值以及生命的信念等有關的意念、情意、美感等內在情緒；也是為了建立個人對環境的建設性態度。

3.環境教育也是一個發展個人作選擇、作決定，且擬定自我行為準則的技能教育過程。

期望個人對於環境所抱持的價值觀與態度可以轉化成具體的行為與行動，這些行為是經過個人對「人與環境關係」的認知以及對有關資訊（考量政治、經濟、社會……等廣義文化層面）的理性判斷後，從眾多替代方案中進行抉擇，而作成的決策，並付諸實施的。

張子超（2005）指出環境教育的內涵必須完整地包含以下五個教育目標，才能落實環境教育的理念。

1.環境覺知與環境敏感度（perceptual awareness）：經由感官能力的訓練（觀察、分類、排序、空間關係、測量、推論、預測、分析與詮釋），培養各種環境破壞及污染的覺知，及對自然環境與人為環境美的欣賞與敏感性。

- 2.環境知識概念內涵 (knowledge)：教導生態學基本概念、環境問題(如溫室效應、土石流、河川污染、和空氣污染等)及其對人類社會文化的影響、瞭解日常生活中的環保機會與行動(資源節約與再利用、簡樸生活、生態設計…)
- 3.環境倫理價值觀 (environmental ethics)：藉由環境倫理價值觀的教學與重視培養正面積極的環境態度，使能欣賞和感激自然及其運作系統、欣賞並接納不同文化，關懷弱勢族群，進而關懷未來世代的生存與發展。
- 4.環境行動技能 (environmental action skills)：教導辨認環境問題、研究環境問題、收集資料、建議可能解決方法、評估可能解決方法、環境行動分析與採取環境行動的能力。
- 5.環境行動經驗 (environmental action experiences)：將環境行動經驗融入於學習活動中，使教學內容生活化，培養處理生活周遭問題的能力，並對社區產生歸屬感與參與感。

環境教育希望建立學習者對於地球環境與生態的基本了解，並有效結合掌握存在於生物、環境、人類及社會各階層之間互動與互相依賴的本質，建立尊重與平等看待生物與環境的新思維、態度與價值理念；藉由上述知識、態度與價值的統整，才能有效且合理的對地球上有限的資源做永續的利用，並有效地管理與解決環境相關問題，唯有如此才能從根本上減低人類對於地球環境負面的影響，並維護環境的品質，進而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周儒，2011）。

## 伍、台灣環境教育的發展

相較於世界各國，國內在環境教育發展上，顯得起步較晚。台灣推展環境教育的歷史主要受到 1970 年代末期國際潮流的影響，才在國內萌芽並逐漸推行，但真正落實，則在行政院環保署成立之後，始有專責的單位負責環境教育的事宜，吳鈴筑（2010）將台灣環境教育的發展依公佈環境教育相關政策和法規的時間點作為區隔，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 一、起步階段（1970 年代末期到 1987 年）

1970 年代末期我國環保意識開始萌芽，1980 年代初期部分學者積極的介紹國際環境教育的發展及相關理論，當時衛生署環境保護局也開始籌劃環境教育推行計畫，而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開始執行環境教育活動（張子超，2003）。

由於民眾環保意識提昇及各地風起雲湧的反公害運動，促使行政院於 1987 年 8 月 22 日將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致力於推動公害防治與廢棄物處理，同時也大力推行環境教育（張祖恩、吳鈴筑，2003），並於該署綜合計畫處特別設置「教育宣導科」負責推動環境保護教育相關事項，成為我國第一個環境教育專責單位。

此階段我國環境教育尚屬於起步階段，各部會無專責人員或單位統籌規劃推動，且投入環保的民間團體較少，以致當時民眾雖有環保意識的覺醒，但缺乏環保知識及價值觀，較難有環保共識及保護環境的行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7）。

### 二、發展階段（1987 年到 1991 年）

1987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了《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宣示「推動環

境教育宣導，提昇國民環境教育意識；加速培訓人才，發展環境保護科學與技術」，同時也強調「加強環境教育及研究發展」的各種策略及措施，做為政府與國民共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之依據。

1988 年研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1988 年至 1992 年）；推動《外星人（資源回收）計畫》、《後囑教育》，對國民中小學之環保教育，發揮相當大的效果（葉俊宏、吳鈴筑，2009）；1989 年發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促使環保團體紛紛設立；1988 年台灣師範大學成立台灣首座環境教育中心，隨後全台灣陸續成立了 12 所的環境教育中心，協助推動學校的環境教育。

1990 年起環保署與教育部每年訂定《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實施計畫》，由國民中小學、地方環保及教育機關共同執行；1990 年 11 月教育部成立「環境保護小組」，加強各級教育機關環境保護與教育工作，並整合輔導各級學校校園污染防治，且於隔年設置「環境教育委員會」，負責行政院各部會間環境教育之協調、整合及追蹤工作；1991 年 7 月 26 日該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我國環境教育的分工包含教育部、環保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衛生署、經建會、國科會、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皆需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因此，相關機關、學校、社會團體陸續投入推展環境教育工作。

此階段在國民中小學之環保教育已發揮相當大的效果，國內各公、私團體已普遍重視環保危機意識，但社會大眾雖具有環保意識觀念，惟缺乏環保知識，以致民眾環保生活理念實踐不夠，無法落實知行合一之環保行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2）。

### 三、調整階段（1992 年到 2001 年）

1992 年行政院核定通過的《環境教育要項》，是一個較為系統化的環境教育推動機制（張子超，2003），其中所規劃的措施包括：建立完整之環境教育體系、加強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積極推動社會環境教育、培養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專業人才、加強環境教育研究、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合作、輔導及獎勵推動環境教育之個人或社團。

1992 年頒布《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1992 年推動「環保義工制度」及「環保標章制度」；1993 年推動《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其中提出加強環保教育計畫、成立環境教育學術團體等 10 項重點工作與措施；1997 年發布《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並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校園環保生態教材園計畫》、《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環保領航員—大專生推動環境教育計畫》等；1998 年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其中第十一章〈教育宣導〉提出了 9 個重點工作，並依短、中、長程逐步進行，預計 2011 年完成；並於 2000 年執行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

此階段不論是政府、民間團體、個人、學校等都已能夠認同，在學校或社會，常可看到許多關注環境教育的呼聲與實際做為，有愈來愈多人關心環境教育，也有愈來愈多人參與環境教育的工作。但由於環境教育的範疇廣泛，不易掌握工作方向，缺乏環境教育相關法規明確的指引與支持（周儒、高翠霞，2007）。

### 四、適應階段（2002 年迄今）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環境基本法》，依據該法第九條：「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2002 年 12 月完成《永續發展

行動計畫》，提出我國的永續發展方向之一為充實環境教育，以加強永續發展的執行能力，並由教育部負責永續教育工作分組的工作。

配合教育改革之際，已將環境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中，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融入環境教育之綱要規劃與教學模組研發」、「師資培育機構研發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內容計畫」、「國民小學高年級永續發展教學模組及教材」等，另成立「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中心」及推動「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2003年教育部執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教育組行動計畫；推動「自然教育中心」；2008年推動「環保小學堂」成為社區環境學習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9）。

2009年4月「全國能源會議」決議規劃「低碳城市推動方案」，要求環保署整合地方政府推動減碳城鎮，預計於2014年前推動六座低碳城市，目標於2020年完成北、中、南、東四個低碳生活圈。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積極投入節能減碳工作，環保署於2009年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立法工作，評估境外碳權經營試辦之可行性。同時在2009年11月發布「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管理原則」，使台灣在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上向前邁進一大步。建置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 Life)，並建立60個清淨家園巡檢組織，讓全國各地由最基層的村里投入環境清潔工作。

此階段，政府雖已就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許多計畫，並推動許多加強學校環境管理、學校環境教育與強化國民環境素養之措施，然始終未能讓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之理念深植人心。

茲將上述階段歷程，整理為表 2-1，如下：

表 2-1 台灣環境教育大事紀

<p>第一階段 1970 年代末期 ~1987 年</p>	<p>※1970 年代末期環保意識開始萌芽。</p> <p>※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開始執行環境教育活動。</p> <p>※衛生署環保局開始籌劃環境教育計畫。</p> <p>※1987 年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保署，推動公害防治與廢棄物處理，該署綜合計劃處為我國第一個環境教育專責單位。</p>
<p>第二階段 1987 年~1991 年</p>	<p>※1987 年核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強調「加強環境教育及研究發展」的策略及措施。</p> <p>※1988 年研訂「環保署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1988~1992）」，推動「外星人（資源回收）計畫」。</p> <p>※1988 年台灣師範大學成立首座「環境教育中心」，而後陸續成立 12 所，協助推動學校的環境教育。</p> <p>※1989 年發布「環保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促使環保團體紛紛成立。</p> <p>※1990 年教育部成立「環境保護小組」，加強各級教育機關環境保護與教育工作，並輔導各級學校校園污染防治。</p> <p>※1991 年設置「環境教育委員會」，負責行政院各部會間環境教育之協調、整合及追蹤工作。</p>
<p>第三階段 1992 年~2001 年</p>	<p>※1992 行政院核定「環境教育要項」，形成較有系統化的環境教育推動機制。</p> <p>※1992 推動「環保義工」及「環保標章」制度。</p> <p>※1993 推動「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提出加強環保教育計畫、成立環境教育學術團體等 10 項重點工作。</p>

	<p>※1997 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校園環保生態教材園」及「資源回收四合一」(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信託基金四者共同參與資源回收工作等計畫)。</p> <p>※2000 執行「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計畫」</p>
<p>第四階段 2002 年~2010 年</p>	<p>※2002 年公布施行「環境基本法」。</p> <p>※2002 年完成「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由教育部負責「永續教育工作分組」。</p> <p>※配合教育改革，將環境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p> <p>※成立「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中心」</p> <p>※推動「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p> <p>※2008 年推動「環保小學堂」成為社區環境學習中心。</p> <p>※2009 年環保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工作，建立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Eco Life)</p> <p>※2010 年規劃「低碳城市推動方案」，環保署整合地方政府推動減碳城鎮，預計 2011 年前每個縣市完成 2 個低碳示範社區。</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環境教育法》之理念與變革

### 壹、立法理念

1992 年地球高峰會發表永續發展的理念與行動計畫之後，環境教育的角色與任務便有了更新一層的意義。簡單來說，環境教育的目的就是為了將人類社會導向永續發展。聯合國於 2005 至 2014 年啟動了永續發展教育十年(UN Decad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鼓勵世界各國在包括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各種機制與策略中，納入永續發展的思維，並且制訂國家層級的永續發展教育計畫，以提昇社會大眾的環境覺知與擴大相關事務的公眾參與。相較於經濟競爭力，我國的環境品質與環境永續性的表現，呈現大幅度的落差。過去二十年以來，我國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政策與行動發展迅速，然而國家整體環境品質的提昇則出現明顯的瓶頸，其關鍵點即在於國民與政府部門對於環境保護的理解方式仍未產生典範的轉移，尙未將環境知識結合環境覺知，轉化為堅強的環境信念，進而產生持續的環境行動。因此，需要透過環境教育的普遍實施，提供公民、社區、學校、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NPO)、政府部門與企業完整而全面的環境教育資源、訊息與管道，是我國邁向永續發展的已開發國家歷程中極具關鍵性的作為。

過去二十年以來，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雖已就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提出許多實施計畫，並推動許多加強學校環境管理、學校環境教育與強化國民環境素養的措施，卻始終無法讓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之理念深植人心。國家之環境教育工作，需要運用國家層級的行政機構來統籌，以穩定的經費與行政力量，進行長期的規劃，並且在各部會的共同參與和努力下，針對一般國民、學校、社區、企業與政府本身，依照其不同屬性結合相應之環境保護事務，全面深化環境意識與採取直接的環境行動。在政府體制的運作中，上述作為均需法律予以規範與保護。因此，《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為國家永續發展紮根工作之必須措施，不僅與國際

潮流相結合，也是我國整體向上提昇的重大關鍵。

《環境教育法》之推動，將促成國民、民間組織、政府與企業在完整的環境教育執行體系、充實的環境教育經費與務實的環境教育政策下，對於與世界和區域與國家和鄉土相關的環境資訊，具有查詢、理解、分析與批判的能力，達成資訊透明化的具體目標，進而提昇民眾參與度，使國家環境政策真正凝聚全民共識，促進社會整體的和諧與進步。

## 貳、立法沿革

1972年斯德哥爾摩舉行「人類環境會議」，會中提出「發展環境教育是解決環境問題最佳策略之一」的見解。爲了響應聯合國的永續發展教育計畫，我國從1983年起便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法》立法，其立法過程從原本的委託研究計畫，到完成《環境教育法》的公布，歷經了18年之久，期間在立法過程與條文內涵，無不隨著時空背景不同及環境改變而轉移，進行了二十次以上的草案內容修正，並由環保署送行政院審查多達三次，吳鈴筑（2010）將此立法過程依草案送審時間點區分爲以下四階段：

### 第一階段（1992—2002年）

1992年環保署爲落實社會大眾知行合一之環保行動與全民終身環境教育、建立環保師資培育工作、設立整合單位並促使環保教育工作制度化，爰在「環境保護五年中程計畫（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第14項之「加強環境教育及宣導計畫」中明列，推動制定《環境教育法》。

因而在1993年委託邱文彥等人進行「研訂國家環境教育法之研究」，並同時擬具我國第一版的《環境教育法》草案，此版本參考了美國1990年「國家環境

教育法」的主要精神及模式，較屬於基本法性質，多為宣示性及原則性的規範，其內容重點為（邱文彥等人，1993）：

- 1.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宜。
- 2.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國家環境教育委員會，並定期研訂與修正國家環境教育暨訓練綜合計畫；且成立非營利性與公益性之國家環境教育暨宣導基金會。
- 3.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會同教育部等編修國家環境教育課程，並應協助設置環境教育中心，且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另成立自然中心編訂計畫，推展戶外教學活動。
- 4.各級主管機關得以簽訂合作協議或契約，或以補助款形式，提供財務協助有關環境教育及訓練之研究、計畫、宣導與活動。
- 5.各級主管機關與各有關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加入國際環境教育組織，舉辦或參與學術活動。
- 6.積極推動社會環境教育，結合社會資源，採取多元化方式、媒體傳播及行動導向策略廣為宣導；為擴大全民參與層面建立義工制度，並獎勵環境教育貢獻傑出之個人及團體。

但由於本階段正值《環境基本法》審議期間，環保署因考量該法已明定環境教育具體內容，故暫緩推動《環境教育法》之立法工作。

## 第二階段（2002年—2004年7月）

2002年公布實施「環境基本法」，其有關環境教育具體規範為第九條「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邱文彥認為該法僅網要性提示環境教育作為，較無法妥適具體規範環境教育推動事項，除非修法，否

則環境教育推動的基本內涵恐怕無法完整納入。

此時，國際間也正努力推動永續發展，並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規劃為具體的行動方案，環保署為解決所面臨的環境問題及有效整合環境教育資源，同時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與世界接軌，環保署再次啟動環境教育立法，依據第一版的《環境教育法》(草案)，並參酌美國作法、國際環境教育發展及國內需求，於 2002 年至 2004 年間，環保署多次與「地方環保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及「中央部會」等研商後完成《環境教育法草案》，並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提送行政院審議。

在同一時期，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於 2002 年 9 月 23 日召開《環境教育法》草案公聽會，2003 年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的教授群也合力草擬一份新版《環境教育法草案》，透過民進黨趙永清立委及立法院的次級問政團體－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提案。

此時環保署的《環境教育法草案》亦為宣示性法規，內容與第一版的《環境教育法》(草案)大致相近，其重點為：

- 1.以環境保護機關為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事宜；並成立環境教育委員會，做為協調及諮詢環境教育之平台。
- 2.訂定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做為推動藍圖及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落實推動。
- 3.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自行或協助推動環境教育。
- 4.設置區域或地方環境教育設施，整合環境教育資訊網絡及資源。
- 5.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教育預算；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成立財團法人環境教育基金會。
- 6.培訓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加強環境教育人才培訓、研究發展及績效評估；

透過獎勵表揚，推廣環境教育。

7.參與國際環境教育組織與活動，加強交流與合作。

2004年7月13日行政院由林盛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會議，其結論為「就我國目前環境負荷及受破壞之情形，環境教育之立法有其正當性及宣示性。惟仍請環保署就推動環境教育的整體架構及措施，再行評估《環境教育法》係採單獨立法或於《環境基本法》增訂專章，並依據《終身學習法》之架構擬定專案推動何者較優之可行性。」

### 第三階段（2004年8月—2008年3月）

環保署於2004年8月成立《環境教育法》專案小組，聘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2004年8月至10月間召開5次會議，針對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達成共識有：

- 1.《環境教育法》以專法推動績效較好。
- 2.由於環境教育需要長期有計畫整合推動，故應由環保署訂定《環境教育法》及主導推動環境教育較為適當。
- 3.《環境教育法》重點為「為『環境』而教育」，其目的在於提昇人的環境思想及行為，且以加強一般國民應接受的環境教育為主要範疇。

此時，我國立法環境與氛圍已經逐漸轉變，不傾向支持宣示性之法規，之前所研擬《環境教育法》草案多屬宣示性及原則性的規範。當時環保署長即政策決定以專法訂之，並要以規範權利義務的「作用法」進行，在《環境教育法》內的條文必須要言之有物，因此，立法必須強調必要性，非法不可以執行之處。

此階段修正的最大重點是將《環境教育法》的性質由宣示法轉為作用法，以

加強與人民權利義務有密切相關事項，並增訂罰則，同時配合國際推動永續教育的內涵，並參酌日本《加強環保意識與環境教育推動法》，強化公私夥伴關係。為配合當時環境問題（濫墾、爛伐、濫建與土石流），此法草案強調「守護環境、預防災害」，以強化國民的環境意識、知識、態度及技能，並採取正確的保護環境行動。

環保署多次召開相關部會、地方環保局、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研商會議與公聽會、上網公告並發文予各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廣徵意見。環保署再修正草案，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40104831 號函第 2 次送行政院審議，此法草案立法主要精神為政府給予必要環境教育經費及支援，公私部門通力合作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期能導正違反環保法規者之不良習慣及破壞環境行為。

此法草案共分成總則、主管機關、環境教育政策、機關(構)及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事業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國民參與環境教育、罰則、附則等 8 章 27 條，其內容規範重點有：

- 1.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環境教育行動要領；設置環境教育委員會審議、協調及諮詢。
- 2.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事宜。環境教育機構應指定及協助環境教育人員。
- 3.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規劃、整合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鼓勵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且辦理認證、管理及推廣。
- 4.主管機關及其主管環境保護基金應編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環境教育，並得捐助或鼓勵民間成立法人機構，推廣環境教育。
- 5.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推動員工進行環境

- 教育；主管機關應採取獎勵措施，促使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團體推展環境教育。
6. 電視媒體、廣播、報紙、書刊雜誌等事業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主動製播環保節目、書籍及報導；另建立事業及團體合作推展環境教育機制。
  7. 國民應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國民得自願捐助經費支持環境教育。
  8. 對於違反環保法規之機關(構)、學校、事業、團體業務主管或個人，應參加環境講習。

行政院於 2006 年 3 月 2 日由林錫耀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會議，其結論為：

1. 本案無立法必要。
2. 現階段環境教育之推動，已有《環境基本法》、《終身學習法》等法源，如有跨部會計畫、經費或資源等整合性問題，可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機制進行。

此階段趙永清、陳重信、田秋瑾等 35 位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並列入 2005 年 9 月 9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6299 號)。

#### 第四階段 (2008 年 4 月—2010 年 6 月)

2008 年總統大選，《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為馬英九總統的競選政見之一，馬總統當選後，此法即成為行政院所必須推動的法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n.d)，這也是成為日後《環境教育法》能夠儘速通過的關鍵因素。2008 年 4 月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發起《環境教育法》立法連署，從該學會網頁中，可以獲得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共有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及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等 27 個團體，1,125 人參與連署

([http://www.csee.org.tw/modules/legislate/cosignatory\\_list.doc](http://www.csee.org.tw/modules/legislate/cosignatory_list.doc))。期間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教授群再次草擬新版的《環境教育法草案》，交由吳育昇等 24 位委員連署《環境教育法》立法提案，並列入 2008 年 6 月 2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8262 號之 1）。

環保署於 2008 年 6 月至 9 月間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相關部會及地方環保局等召開多次《環境教育法草案》研商會議，另為廣納各界意見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17 日分別函請各部會、地方政府、環保團體及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提供意見並修正草案，又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 3 次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此法草案共分成「總則」、「環境教育政策」、「主管機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事業、團體或社區推動環境教育」、「國民參與環境教育」、「罰則」、「附則」等 7 章 25 條。

行政院於 2009 年 1 月 5 日由蔡政務委員勳雄主持審查會議，其討論重點為：

1. 本案是否有立法之必要性，必須視社會有無需要，立法之後，對社會是否有實質的效益。
2. 本案此次報院仍存在著是否有必要單獨立法之問題。如僅以環境教育之重要為立法理由，則其他如交通安全、法治、反毒、健康等教育亦相當重要，是否也有單獨立法之必要，應再慎重考量。結論為有關《環境教育法》是否有單獨立法之必要，請環保署先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教育小組討論，如認為有立法必要，則再進行後續審查事宜。

環保署將本法草案提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教育組討論，該組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其決議為：「本組委員原則支持環境教育法的制訂，請環保署參卓委員意見進一步研議，做為未來推動的參考。」；環保署又修正草案，於 2009 年 3 月 3 日再提送行政院審議。



許心欣報導 2009 年 4 月 7 日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北市野鳥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團體進行「環境教育法向前行」論壇；緊接於 4 月 14 日召開環境教育法公聽會，督促政府儘速將我國的環境教育工作法制化，以促進台灣邁向永續發展的社會。

行政院於 2009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23 日由蔡政務委員勳雄繼續主持審查會議，終於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經行政院第 314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將通過此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此時為馬總統就任滿 1 周年，在我國環境教育發展歷程上，別具意義。而此法案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審查」。後經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2009 年 6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另侯彩鳳、楊瓊瓔、蔡錦隆等 35 位委員也擬具草案版本連署提案，並列入 2010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9490 號之 1）。

我國《環境教育法草案》，除行政院版本外，尚有吳育昇等 24 位委員擬具版本及侯彩鳳等 35 位委員擬具版本共有 3 個版本，前述 3 個版本之立法精神與內涵大致相同，共識很高，這也是在立法院審查法案時不需要黨團協商之重要原因。

此法案終於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侯彩鳳召集委員擔任主席，首次進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教育法草案」（院總第 1422 號政府提案第 11691 號之 1）、委員吳育昇等 24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草案」（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8262 號之 1）、及委員侯彩鳳等 35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草案」（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9490 號之 1）等 3 案，會中由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吳育昇及侯彩鳳委員說明立法要旨外，另邀請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再經 2010

年 4 月 12 日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第 2 次審查，及 2010 年 4 月 28 日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第 3 次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詢答後，咸認為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加上對生物特性與環境之破壞、能源與糧食嚴重短缺，已經嚴重威脅人類及環境，為解決這些棘手之環境問題，除尋求科技解決外，治本之道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讓每一個人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來落實環境保護之行爲。為期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並整合環境教育資源，賦與環境教育經費及講習之法源依據，遂提出《環境教育法》之立法。嗣經併案審查逐條慎重討論後達成共識，完成一讀審查。因本案不須黨團協商，逕送 2010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順利完成二讀及三讀審查，此法案終於由馬英九總統在 2010 年 6 月 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公布，刊載於第 6925 期總統府公報（總統府公報，2010），並定於 2011 年 6 月 5 日亦即建國 100 年環境日正式實施，深具歷史的重大意義。

表 2-2 我國《環境教育法》之立法沿革：

階段	重大事項
第一階段 1992—2002	※環保署「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計畫」第 14 項之加強環境教育及宣導計畫中明列推動制定環境教育法。 ※1993 年環保署委託邱文彥等人進行「研訂國家環境教育法之研究」，同時擬具第一版的「環境教育法」草案，此版本較屬於基本法性質，多為宣示性及原則性的規範。 ◎本階段正值「環境基本法」審議期間，環保署考量該法明定環境教育具體內容之情形，故暫緩推動環境教育立法工作。
第二階段 2002— 2004/07	※2002 年環保署啓動立法，多次與地方環保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中央部會研商完成草案，並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7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

	<p>◎審查會結論：請環保署就推動環境教育之整體架構及措施，再行評估環境教育法係採單獨立法或於環境基本法增訂專章，亦依據終身學習法之架構擬定專案推動。</p> <p>※2003 年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協會擬草案，透過趙永清立委提案。</p>
<p>第三階段 2004/08— 2008/03</p>	<p>※2004 年 8 月環保署成立「環境教育法專案小組」，多次召開相關部會、地方環保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會議與公聽會。</p> <p>◎將環境教育法的性質由宣示法轉為作用法，以加強與人民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事項，並增訂罰則。</p> <p>※2005 年 12 月 26 日環保署第 2 次函送行政院審查，2006 年 3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p> <p>◎審查會結論：1.本案無立法必要。2.現階段已有環境基本法、終身學習法等法源，如有跨部會計畫、經費或資源等整合性問題，可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機制進行。</p> <p>※2005 年 9 月 9 日由 35 位立委連署提案。</p>
<p>第四階段 2008/04— 2010/06</p>	<p>※環境教育立法為馬英九總統的競選政見之一，2008 年馬總統當選後，即為行政院必須推動法案。</p> <p>※2008 年 4 月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發起環境教育立法連署。</p> <p>※2008 年 6-9 月環保署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相關部會及地方環保局召開多次會議研商。</p> <p>※2008 年 12 月 8 日環保署第 3 次函送行政院審查，2009 年 1 月 5 日、4 月 7 日及 4 月 23 日行政院共召開 3 次審查會議。</p> <p>※2009 年 4 月 7 日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等團體進行「環境保護法向前行」論壇。</p> <p>※2009 年 4 月 14 日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團體召開環境教育法公聽會。</p>

	<p>※2009年5月14日行政院會通過草案，並於5月2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010年3月31日至4月28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3次一讀審查（4月25日發生國道3號走山事件），5月18日立法院完成二讀及三讀審查。</p> <p>※2010年6月5日總統公布。</p> <p>※2011年6月5日（建國100年環境日）正式實施。</p>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目的是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行政院環保署現有的環境保護法律大都是管制、限制性的法律，而《環境教育法》是一部促進學習的法律及促進永續發展的法律。本法希望在台灣多年來建立的環境教育基礎上，進一步設定一些品質提升措施，鼓勵全民參與，而不是限制其發展，希望藉著自我承諾，持續的改善，促進台灣環境學習產業發展。

### 第三節 我國《環境教育法》內涵之分析

#### 壹、我國《環境教育法》內涵

我國《環境教育法》是屬於預防類法規，全法共 6 章，計 26 條，包括總則、環境教育政策、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罰則及附則等。其推動目的是為提升全民的環境素養，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公民。此法法條規範甚多，下列僅就法條中與本研究較為相關的部份摘錄，完整部份可參考附錄（一）《環境教育法》並請參閱《環境教育法》架構表 2-3。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標：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 （四）對象：

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第四條）

##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 (一) 中央主管機關：(第五條)

- 1.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 2.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第六條)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七條)

##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按照法定來源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第八條)

(二)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以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第九條)

- 1.辦理環境講習。
- 2.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3.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4.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5.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6.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7.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8.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9.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10.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第十條)
- (四)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之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五)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第十三條)
- (六)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第十四條)
- (七)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第十六條)
- (八)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第十七條)

####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 (一)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第十八條)
- (二)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

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爲之。(第十九條)

(三)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第二十條)

- 1.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2.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四)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第二十一條)

## 第五章 罰則：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二十四條)

- 1.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2.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3.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表 2-3 環境教育法架構

環境教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第 2 條	主管機關
		第 3 條	用詞定義
		第 4 條	環境教育對象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 5 條	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第 6 條	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第 7 條	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 機關之權責	第 8 條	編列預算及設置環境教育基金與來源
			環境教育基金用途
		第 17 條	環境教育人員、機構、施設或場所認證
			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
	第四章 環境教育 推動及獎勵	第 18 條	應指定人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及提報成果
			全體員工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第 22 條	鼓勵民間設置環教場所及國民加入環教志工
			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五章 罰則	第 23 條	接受環境講習的條件及時數
第 24 條		無法參加者得展延 1 次	
第六章 附則	第 25 條	訂定施行細則	
	第 26 條	公布後 1 年實施	

資料來源：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 貳、我國《環境教育法》特性

環境教育推動的目的是在培育環境素養之公民意識，傳遞環境保護知識、意識及技能，所以環境教育應該落實到社會各個層面，而此單靠行政機關自行制定行政規則或命令，其規範強度實不足做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之法源依據。有鑒於此，實有必要透過環境教育專法之制訂，使政府機關能夠明確產生環境保護責任感和正確的環境決策能力，並激勵和引導民眾參與，以利環境教育的推動。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環境教育政策的推動，亦攸關永續社會之建立，因此必須透過長期的推動，方能見其成效，更需要透過專法之制訂，來規定並穩定其經費來源，同時提供相關制度與措施，使環境教育之推動具有法制性的確保。所以，環境教育立法，才能夠明確政府推動環境教育職責，並鼓勵和引導民眾參與。

時軍（2009）表示《環境教育法》的立法有以下原則，一是政府主導；二是公眾參與；三是社會支持。因此，環境教育立法要強化政府責任，鼓勵社會參與，舉全社會之力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的發展。

《環境教育法》的重要性，有助於環境教育目標的達成。通過制定法律，能夠賦與政府機關施行環境教育之義務與權利，同時具有行政依循，且透過《環境教育法》推行，國家環境教育將具有清晰持續政策目標與方向，整體提升環境教育的質與量（周儒、高翠霞，2007）。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文化組召集人李建興（2010）分析《環境教育法》特性如下：本法目標旨高意遠，展現出其積極性與動態，並清楚界定環境教育之重點與概念，實施對象廣泛，如逐步實施，便能發揮效果，且明文規定環境教育之經費來源，有錢好辦事。條文明列應辦理之事項，內容包羅萬象，應依緩急輕

重，來逐步辦理。活動辦理時，應著重於參加者之興趣、內容生動活潑，才能產生應有之效果。

《環境教育法》是國家推行環境保護最重要與最根本的全民教育工作，有了這部法律，我們對於政府與民間推動環保的信心、決心與誠意有了進一步的了解與保證。在聯合國推動京都議定書及哥本哈根會議後，環境保護已是二十一世紀全球化共同努力的重大方向。《環境教育法》的立法公布，是台灣在這方面努力的一大保證，也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跨出勇敢的一大步（李建興、盧宸緯，2010）。

《環境教育法》之總目標為「整合資源、全民參與」、「永續教育、終身學習」，闡述環境教育政策發展應要兼顧「環境保護」、「社會福祉」、「尊重生命」與「經濟發展」四個面向；並以滿足現今與未來世代發展之需要為前提（胡思聰，2011）。

而且台灣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豐富，就因為能源不足、地質脆弱及環境承載能力有限，因此環境教育政策之推動，應有系統的將各機關及民間資源作有效之整合。希望能透過環境教育推動，創造出跨世代福祉延續、生態系服務維護及能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台灣社會，其主要方向有三（胡思聰，2011）：

- 1.建置、運作與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主管機關、各部門環境教育供給單位組織之專業效能。
- 2.發展卓越的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設施與場所。
- 3.確保多元化環境教育供給單位教學計畫之實施及國民環境學習之落實。

### 參、我國《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與所遇問題

事實上，教育部過去對「環境教育」已經做了許多基礎工作，譬如將「永續發展教育」納入大專通識課程、列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在 22 縣市辦理「環

境創意教育工作坊」、編印環境保護教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設置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以及每年編列的「加強學校環境教育實施計畫」等等，執行績效非常顯著。(胡思聰，2010)

環保署簡任視察吳鈴筑(2010)在《環境教育法》通過前所做有關「國內外環境教育法比較之研究」論文，認為我國在該法的推動上之困難有以下幾點：

- 1.新的法案，如果各界未能詳細了解，恐會有窒礙難行，因此要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的力量，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2.新法案的推動必然會有部分人反對，阻力來源可能就是政府人員覺得事不關己，或者是環境教育的範圍太廣甚至是法案落實管考有困難。
- 3.環保署是政策單位，執行單位在地方，而地方部門的分工，其複雜度是具有很大挑戰，整個制度需要重新設計，業務要重新調整。

高宜媛(2012)在其論文「現階段環境教育法落實面對問題之探討」中認為學校為環境教育推動最重要的一個單位，並透過問卷法進行調查，將結果分為基本資料、《環境教育法》之推動與環境教育四小時推動困境三部分：

#### 一、基本資料

此項目的在於了解各機關單位《環境教育法》的指定人員，原因在於此一人員不僅關係到單位環境教育法執行成果施行，對於來年的環境教育計畫規畫方向，亦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調查結果如下：

- (一) 學校單位指定承辦員以衛生組長為主。
- (二) 學校單位清楚指派「適當」人員。以《環境教育法》總體實行情況而言(相較於其他機關)，學校單位是清楚且明白環境教育法執行方式，因此在選定指派人員時，除了考量業務需求之外，對於承辦人之學術背景，均列入其中。
- (三) 學校單位積極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根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

學校之指定人員須於《環境教育法》施行日起五年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經調查後，可得知學校單位對於承辦人員的適任性與背景，相當重視，學校的推動上相較於其他單位是比較積極的。

## 二、《環境教育法》推動相關

- (一) 完成申報率。在其研究 8 所學校中，僅有 3 所尚未完成申報，原因可能是時值學期末，加上承辦人員多為身兼教師與學校行政雙重身分，因此工作量比一般教師多，不過以當時的完成率在執行上是不錯的。
- (二) 學生課程選擇多以校內本位課程、校外教學、融入式教學為主。例如：以生態教育為學習主題，從體驗周遭環境、觀察、模擬、閱讀等方式引發學生對自然環境的好奇、關懷並進而能保護環境為學習目標，或是辦理戶外學習以及融入現行學科的方式進行。
- (三) 教師以教師研習與戶外學習、外聘教師為主。例如：結合學校自強活動之戶外體驗活動為主，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辦理。或是以影片欣賞與討論等方式進行，亦有部分教職員因為新法上路不及因應，故採計其於教師研習系統內與環境教育有明顯相關之研習課程時數。
- (四) 學生重視環境覺知與敏感度，教職員重視環境知能與素養養成。
  1. 學生以保護環境為學習目標，從體驗周遭環境、觀察、模擬、閱讀等方式引發學生對自然環境的好奇、關懷並進而能保護環境為學習目標。或是將環境議題融入現行學科領域的變通方式進行。
  2. 教職員偏向環境覺知與素養養成，以增加個人親身體驗自然環境的歷程，及增加環境知能為主，尊重教職員工進修選擇意願，由其自行選擇感興趣的課程進行環教進修，學校方面主要是提供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活動之訊息。
- (五) 上層態度多數表達贊成。學校單位可完全認同《環境教育法》的立法精神，並願意全力協助推動。上層（校長、主任）的認同與支持是推動環教業務

不可或缺的一環。《環境教育法》對於學校的環境教育有提升的幫助但是要有系統的規畫才能提供全校師生有效率的環境教育學習。

- (六) 少數執行時力不從心。認識環保，對地球盡一份心力的觀念及想法都是對的也是好事，但事情都落在衛生組長的身上，也很辛苦。

### 三、現階段環境教育四小時推動困境

- (一) 教職員參與率。較大的難題在於辦理研習或體驗活動時，全校教職員工難以全部到齊，且無法要求所有教職員工來參加環境教育研習或增能訓練。
- (二) 執行職員簽到困難。教師的部分以簽到單為主，有些老師沒簽到，但會說有參加，補簽也很麻煩，一個一個追更辛苦，況且衛生業務量已經夠大。
- (三) 線上申報過程繁瑣。提報的流程在計畫提報及成果申報處有許多重複的地方，除了填報相關研習活動訊息外，又要加上簽名單、活動照、參與人數等資料……耗費相當多的時間，且資料蒐集頗為繁瑣。
- (四) 經費來源。外聘講座經費無預算。

## 第四節 主要國家環境教育法之分析

環境教育在歐美等先進國家已行之多年，歷經時間的演變，各國在環境教育政策的體制、法律以及實施策略上漸趨成熟與完備，美國為全世界第一個通過環境教育法之國家，因此自 1970 年後，國際間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紛紛將『環境教育』議題法制化，期能以專責機構，充足且固定之預算來源，將環境教育之知識與概念推及所有國民。茲將已完成環境教育立法國家（美國、巴西、日本、韓國及菲律賓）之立法背景、過程及法規內涵重點簡要羅列於下：（轉引自吳鈴筑，2010）

### 壹、美國

#### 一、立法背景

1970 年尼克森總統致美國國會有關環境素養的咨文中敘述：「顯然地，我們不可能在一夜之間將他（環境問題）矯正，也不能以法律消除它。我們需要新的知識、新的觀念、新的態度。而這些必須伸展至政府的各階層，工業界、職業類群，以及每一個公民。我們必須改革，使社會重視環境問題…我們的教育在這改革中負有關鍵的任務。我們必須培養專業環境管理人員處理污染，土地規劃以及高品質環境所需的技術人員。更重要的，就是我們整個社會要發展對人與環境關係有新的認識與新的覺醒，也就是具有環境素養，在教育過程中的每個階段要發展和培養環境的概念」。因此，認為「有必要集中力量對公眾進行有關環境品質和生態平衡的教育」；1970 年 1 月尼克森總統簽署《環境教育法（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Public Law 91-516）》，並於 10 月 30 日由參議院和眾議院通過環境教育法案，成為世界上首部的環境教育法。

根據這項法案，美國教育部成立環境教育部門，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藉此課程促使人民對環境品質及生態平衡的認識，並支援中學、小學創發環境教育計

畫；傳播課程資料應用於學校課程；資助學校教師、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勞工、工商界領袖的訓練計畫；協助戶外生態研究中心的設計；資助社區舉辦提高環境品質和維護生態平衡的計畫（楊冠政，1991）。它涵蓋了環境教育、技術援助、經費補助、管理等部分（劉大澂，2007），由於此法案的環境教育經費只通過到 1975 年，後來因無經費而在 1981 年廢止失效。

在廢止環境教育法案期間，美國的環境教育活動，主要依靠環境意識較高的人們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才得以繼續，而其中最重要的組織是 1971 年所成立的「北美環境教育聯合會」(The 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Education, NAAEE)，提供環境教育的訊息、推廣項目及經費予北美和全世界 50 多個國家，對環境教育做出具體貢獻，奠定民間組織在美國環境教育工作的主導地位。北美環境教育聯合會等多個民間團體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及其立法工作，進而促使全國普遍提高對環境現況的關注，同時也發現沒有法律即沒有機關，也無經常性充足的預算得以推動，遂逐漸有恢復環境教育之立法傾向。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進步、以及公眾對環境教育的要求更高，美國數次修改和完善環境教育法。1990 年 11 月 16 日布希總統簽署了《國家環境教育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101-619)》，並在美國第 101 屆國會批准通過，重新建構環境教育體制，適用對象擴及所有國人，並由美國國會授權聯邦環保署(Unit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EPA)，負責依法統籌、分配環境教育資源的運用。

## 二、內涵重點

美國《國家環境教育法》共有 11 條，對美國環境教育政策及措施，均有詳細的規定，重申了國家對公眾進行環境教育的責任和義務，全面規範了美國環境



教育的機關設置、專案管理、經費投入和獎勵，對提高美國環境道德水準、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內容有以下：

- 1.事實認定與政策宣示：認清聯邦政府在教育民眾和培養人才部分的不足，因此決定在聯邦環保署的領導下，結合各機關包括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增進民眾了解及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與技能。
- 2.定義：對本法案所涉的名詞定義，如署長、聯邦機關、地方教育機關、環境教育等專有名詞界定。
- 3.環境教育辦公室（The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設立的目的主要是確認環境教育在聯邦法律及各項方案的協調一致，以減少重複或矛盾。該辦公室於 1990 年 9 月在聯邦環保署下設置成立，負責諮商並協調其他聯邦機關、非營利組織等單位、研發環境教育教材及資料、訓練計畫、管理補助款、管理環境實習獎金和獎學金計畫、評估專業技能和訓練等工作。
- 4.環境教育暨訓練計畫（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目的為訓練教育專業人才，進行研究學習，滿足不同民族及文化之環境教育所需要訓練及計畫，同時規定高等教育機構和非營利組織、個人之補助申請及審核方式等。
- 5.環境教育補助款（Environmental Education Grants）：聯邦環保署以簽訂合作協議、契約和撥款的形式，協助環境教育訓練、展示及宣導等作法與推行，並確保環境教育資金的來源及持續。
- 6.環境教育實習及研究獎學金（Environmental Internships and Fellowships）：設置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實習獎助金及在職教師研究獎學金等相關規定。
- 7.環境教育獎（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wards）：聯邦環保署長應對環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的人士頒發環境教育獎項，包含授獎對象與金額等相關規定。
- 8.環境教育諮詢委員會與工作小組（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dvisory Council and Task Force）：國家環境教育諮詢委員會主要任務係對聯邦環保署長所

提環境教育法之活動、功能及政策等事項提出建議，同時每 2 年應向國會報告環境教育推行狀況；另規定委員會之成員、任期、工作內容、支薪、以及權利義務等；而環境教育聯邦工作小組應就有關《環境教育法》之執行及協調其他聯邦機關相關活動以配合之執行等事項。

9. 國家環境教育暨訓練基金會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undation)：其設立目的為鼓勵、接受和管理私人捐贈之資金，做為推動環境教育專款基金，並規定基金會之成員、任期、權利義務與受捐獻之條件。
10. 授權：規定各年度執行經費額度與運用方式，並由國會授權聯邦環保署執行該法案之經費。

## 貳、巴西

### 一、立法背景

巴西開始規劃環境教育法於 1992 年里約會議（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之後，當時檢討環境教育的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1993 年聯邦議會提交了 3792 號提案，內容為研訂國家環境教育政策，該提案經過聯邦參議院和眾議院委員會討論；1996 年教育部和環境部聯合補充和修改；1999 年 4 月獲得議院通過法案並提交總統批准，1999 年 4 月 27 日頒布實施巴西聯邦政府 9795 號法案《國家環境教育法 (Lei Nacional de Educação Ambiental)》，2002 年 6 月再公布該法案之施行細則。雖然施行細則的公布比預計的時間晚了 2 年，但對國家環境教育政策管理機關和國家環境教育政策顧問委員會的設置提出詳細的規定，並在 2003 年正式成立。

### 二、內涵重點

巴西《國家環境教育法》共分為 3 章 21 條，3 大章為環境教育、國家環境教

育政策及國家環境教育政策之實施，分述為：

第一章 環境教育，共有 5 條，包括環境教育的定義、定位、參與主體、基本原則和基本目標；強調政府應在各級各類正規和非正規的教育過程中實施，以及人人都有接受環境教育的權利。

第二章 國家環境教育政策，共有 8 條，又分為一般規定、正規環境教育、以及非正規環境教育 3 部分，如下：

第一部分 國家環境教育政策一般規定，其重點有：

- 1.研訂國家環境教育政策。
- 2.國家環境教育政策之實施範圍包括全國環境機關及附屬單位、公立及私立教育機關、聯邦、州、聯邦區、市之公營機關、以及進行環境教育之非政府組織。
- 3.一般教育及學校教育應辦理與國家環境教育政策相關事項包含  
(1) 人力資源培訓。(2) 學習、研究及實驗。(3) 教育資料之編印及宣傳。(4) 監督及評估。

第二部分 正規環境教育，其重點有：

- 1.明定公立和私立各級教育機關之課程應進行環境教育。
- 2.各級各類正規教育應全面、持續及長期的發展環境教育。
- 3.環境問題應納入各級各學科教師培訓課程。
- 4.公立及私立教育機關之課程進行批准及監督時，應遵守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

第三部分 非正規環境教育，其重點為聯邦州和市政府應鼓勵及提倡非正規環境教育事項包含包括大眾媒體、高等學校、非政府組織、營業機構等應進行環境教育。

第三章 國家環境教育政策實施，共有 8 條，其重點為規定國家環境教育政策之權責單位、管理機關職權、制定地方環境教育政策方針及環境教育經費支持等。

巴西《國家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共 9 條，主要在建立 2 個機關，即成立「國家環境教育政策管理機關」負責國家環境教育政策的協調，同時該機關是由環境部長和教育部長所領導，並明確規範各項職責；成立「國家環境教育政策顧問委員會」，並規定了該顧問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另外進行環境教育時應參考的其他標準和方針，以及在 8 個月內建立國家環境教育政策執行方針等事項（王民，2009）。

由於巴西《國家環境教育法》的立法架構非常清楚，責任的規範也非常明確，無論是政府、營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國民都必須依法執行各項計畫，以保障環境教育的實施。

## 參、日本

### 一、立法背景

日本推動環境教育立法的背景，有下列三個方面：

- 1.在日本，要解決地球暖化、落實生態保護及再生自然環境等環保課題，顯然社會各階層主體的自發性環保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 2.2002 年 8 月聯合國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時，日本小泉首相在會議中提案推動《聯合國永續教育十年》，正式被聯合國採納通過，而使得日本推動環保人才培養的氣氛日益高漲。
- 3.2002 年中央環境審議會在《關於環境保護活動的活性化方案》中報告指出，日本的環境教育與環境學習依然不成熟，主要顯現在各主體的自主活動不充分，且 NPO 活動範圍難以擴大，加上各行政之間，主體之間，尤其是各主體與學校之間的協作不充分。

在這些背景下，日本政府要振興環境教育，為社會各主體提供體驗環保活動

的機會及環保訊息，以提高國民、NPO、事業等認識及參與環保意識，最終實現可持續之社會目標是極為必要。因此，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民主黨環境教育小委員會委員長愛知和男，便向參議院提出《環境教育振興法案》，其中修正內容主要為將環境教育定義擴大，以順應國際永續發展之潮流。

2003 年 3 月 25 日根據執政黨責任者會議的決定，設置「執政黨有關促進環保教育專案小組」。2003 年 4 月 23 日執政黨環保教育專案小組同意所提的草案架構，指示眾議院法制局予以條文化（日本環境省，n.d.）。2003 年 7 月 18 日在參議院主會議通過法案成立。2003 年 7 月 25 日公布《加強環保意識及環境教育推動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但第 11 條至第 16 條與第 26 條至第 28 條的規定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施行。該法案從草案提出經過 3 個月即完成公布，並規範該法案施行後每 5 年為一個階段，針對施行狀況加以檢討，根據其結果採取必要的措施，做為目前日本全國推動環境教育的最高依據。

## 二、內涵重點

日本《加強環保意識及環境教育推動法》由 28 條及附則所構成，其內容包含環保活動、加強環保意識及環境教育等三大範疇，而環保活動定義係指以保護地球、防止公害及保護自然環境等環境保護工作；加強環保意識係指提供環保相關資訊及參與的機會；環境教育係指為加深瞭解環保而進行有關環保之教育與學習。同時也規定日本環境教育的基本理念、方針及措施（時軍，2009）。

其理念在於尊重自發性意識，多樣性主體參加與協助地方環境教育，應確保活動透明性與持續性。該法案明確規範國民、民間團體、中央、地方政府之責任和義務，通過環境教育立法督促環保意識的覺醒，培養全體國民之環境素養，有良好的效果。

## 肆、韓國

### 一、立法背景

1970 年代韓國推動環境教育是由於經濟快速發展並帶來嚴重的環境問題，1980 年代韓國成立「環境廳」，並在憲法中增列「環境權」條款。在學校環境教育方面，1992 年制定「環境」為中小學階段的獨立課程，在初中，「環境」為必選課程，高中則以「環境科學」為選修課程。1997 年政府陸續通過環境教育示範學校，並以經費補助等方式，來鼓勵環境課程的發展。另外，社會環境教育也是韓國很重要的部分，韓國環境部推動了許多社會環境教育計畫來支持非政府組織開發優良項目的運作與支援，組成環境教育專業教師團體，以及推動環境教育教材和資源的開發。2006 年韓國制定了《環境教育發展計畫》（2006—2015 年），該計畫擴大合作夥伴，鼓勵團體和私人企業參與，以期形成一個社會環境教育各個組織間相互協調的網絡，發展成有效率、高效能的環境教育。

雖然韓國努力的推動學校和社會環境教育，但由於環境教育有關的法律基礎和制度存在不足，同時也面臨著專業人才和經費缺乏等問題，不能有系統、有效性的實現環境教育，因此，需要制定並通過專門法律來推動。韓國探討環境教育專門立法，始於 1983 年，當時由韓國環境廳召開的環境教育研討會，由於種種原因，韓國環境教育專門立法的行動直到 2000 年才真正啟動，2000 年 1 月 13 日國會環境分會和韓國環境教育學會共同舉辦「關於活化學校和社會環境教育研討會」中，提出推動環境教育立法和提案以環境教育為目的之立法研究計畫，獲得了與會人員和民間環境團體的積極回應。

2001 年 5 月韓國環境教育學會理事會起草了「環境教育振興法草案」。之後國會環境分會和韓國環境教育學會共同舉辦「環境教育振興法制定聽證會」。經過國會環境分會、韓國環境教育學會，以及部分環境非政府組織的共同努力，經

環境部最後的修正，於 2002 年 12 月提出《環境教育振興法案》。該法案提出後，其國家預算處表示很難提供該法案之專門預算，另教育部則針對提案中教師職業和環境教育專門教師培養相關條款提出了不同意見，環境部與一些民間環境團體間更出現了意見針鋒相對的情況。這些意見和爭端使該法案隨著 2004 年 5 月國會會期的終止而被廢棄。

2005 年 7 月韓國環境教育網又聯合發起推動環境教育振興法之立法，終於在 2008 年 3 月 21 日第 17 次國會獲得通過，公布了第 8949 號法案，正式名稱爲《環境教育振興法》，並宣布該法案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開始實施；該法案總共歷經 8 年的時間才完成，其內容參考了美國及日本等國家環境教育法條文和實施情況，並結合韓國的實際情況而研定之。

## 二、內涵重點

韓國《環境教育振興法》全文共 20 條，還有施行令（16 條）及附則，其揭示重點爲：

1. 明列立法目的、名詞定義（環境教育、學校環境教育、社會環境教育）、該法與其他法律間的關係以及各行爲主體（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事業及國民）的責任。
2. 環境教育綜合計畫之研訂：應包含內容、推行方式、提出推動成果、及每 5 年需要修訂。
3. 環境教育振興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規範環境教育振興委員會之設置、成員組成、審核及運作等事項。
4. 學校環境教育之支援：要求環境部長與教育科學技術部長對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資料之開發與普及等支援事項。
5. 社會環境教育之振興：強調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振興社會環境教育應推行

事項和社會環境教育指導師之培訓。

- 6.環境教育專案之開發、普及和認證：規範環境教育專案的開發、普及和認證作業（包含認證註銷、聽證、罰款及徵收等事項）；而作業所需之標準、步驟及方法以環境部令為依據；並於環境部設置環境教育專案認證審查委員會進行認證審查。
- 7.環境教育中心之指定：環境部長為推行環境教育活化可指定環境教育中心。
- 8.經費之支援及補助：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可以提供實施環境教育機構及團體之經費。
- 9.權限之委任及委託：環境部長及國土海洋部長依據總統令所規定內容，將該法規定業務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託。

韓國的學校教育當中，在小學階段環境教育不是獨立的科目，但經過教育部批准的環境教育教材一共有 5 至 6 種。另外，韓國每個縣市都可以各自決定引進「環境教育」科目，而同意引進的比例平均為 20%，但是自該法案實施後，則規定必須進行環境教育科目，比例將達到 100%。

## 伍、菲律賓

### 一、立法背景

菲律賓的環境教育課程開始於 1977 年，因當時環境惡化嚴重，由教育文化和體育部將環境教育科目融入各級學校課程中；之後，政府也發展各種活動，來提升民眾環境意識並鼓勵民眾參與環境保護；1988 年建立環境教育網絡；1992 年發布《國家環境教育行動計畫》，並在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環境管理局內成立「環境教育與資訊處」；1998 年完成各級各類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劃；2003 年至 2006 年執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計畫》。



菲律賓近年來由於環境迅速惡化，而且濫砍濫伐現象嚴重，使得森林覆蓋面積逐年降低。空氣和水污染問題引起菲律賓城市居民極大的憂慮和關注，雖已完成《固體廢物管理法》、《清潔空氣法案》、《國家綜合保護區系統法》和《清潔水法》等法律，也解決了一些環境問題，但由於立法過於複雜、技術性過強，導致一般民眾無法瞭解這些法律。

因此，當地環境法學者意識到，僅靠環保立法是不夠的，必須向民眾提供環境資訊、大力宣導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提高全體國民的環境保護意識，才能真正實現永續發展，這便是促使政府制定《國家環境意識與教育法》的最主要原因。2008年11月3日菲律賓眾議院在代表大會第14次會議第2次經常會三讀通過《國家環境意識與教育法》，2008年12月12日由阿羅約總統正式簽署，全名為《國家環境意識與教育法2008》。

## 二、內涵重點

菲律賓《國家環境意識與教育法》總共10條，其重點在於透過環境教育，提高國民的環境意識，進而保護環境，主要是將環境教育融入到學校教育的課程中，以提高青少年的環境保護意識。然而，該法案真正的重點只有6條，即第2條至第7條，其內容為：

- 1.立法目的及環境教育推動範圍：闡明立法的目的，必須將環境教育整合納入各級各類學校之各個課程，也詳細明列環境教育應包含的內容。
- 2.環境教育及活動應做為國家服務培訓計畫之一：在公民福利服務培訓計畫中納入環境教育計畫及活動，做為公民福利服務培訓之部分課程，且必須在大學學位課程及2年制以上之職業課程中發展。
- 3.宣告環境意識月：明訂每年的11月訂為「環境意識月」，以增進全民的環境意識。

- 4.跨機構及跨部會間合作：通過跨機構間及跨部門相互合作與努力，促使民眾的環境教育和環境意識提升，並能付諸實行。
- 5.環境和自然資源部應負主要責任：定期通知各部會當前最新環境資訊，而自然科學技術部則負責確保學生接收到正確的資訊。
- 6.能力之建立：應進行全國性環境教育能力建立之專案。

透過該法案的實施，在公、私部門教育系統的全面性啟動環境教育課程，並持續穩定的推動，同時促使學校機構及各部會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綜上所述，環境保護是全世界高度關注之議題，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世界接軌，並配合國際之潮流趨勢，許多先進國家均已制定專法。有鑑於此，為期提升全民環境道德，並整合環境教育資源，賦與環境教育經費及講習之法源依據，故有其立法之必要。

表 2-4 國外環境教育法

國家	法案名稱	年份	立法背景與目的
美國(第一個對於環境教育專門立法的國家)	環境教育法	1970	「有必要集中力量對公眾進行有關環境品質和生態平衡的教育」。尼克森總統簽署《環境教育法》，並由參、眾兩院通過法案，成為世上首部。因無經費而於 1981 年廢止。
	國家環境教育法	1990	美國境內的環境污染物氾濫及國際環境問題，對美國公民的健康和環境品質造成嚴重威脅。布希總統簽署《國家環境教育法》，並在國會批准通過。

巴西	國家環境教育法	1999	為使個人及群體能夠保護環境，享有健康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
日本	加強環保意識及環境教育推動法	2003	為建構可持續之社會，訂定加強環保意識與環境教育所需要事項，以確保現在及未來國民之健康與文化生活。
韓國	環境教育振興法	2008	為了振興環境教育，促使環境教育之活化，並追求人類與大自然間的調和，為國家與地區社會實現永續發展而做出積極貢獻。
菲律賓	國家環境意識與教育法	2008	為保護與促進人民生活於自然平衡與健康生態環境之權利，應當提高國民在自然資源對經濟發展之重要作用，以及環境保育與生態平衡對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重要性之意識。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實施現況，期望藉以瞭解政府實施《環境教育法》一年後，國民中學在落實環境教育的情形如何？困境為何？以做為相關單位之參考。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深度訪談法為輔。為達成研究目的，首先整理教育政策執行的概念，據以為設計與實施研究之理論基礎，再擬定研究方法、步驟與架構，接著設定研究對象、選擇研究工具，最後說明資料處理等，茲分節說明如下。

### 第一節 教育政策執行的概念

為瞭解《環境教育法》此一教育政策之執行情形，以下分別論述教育政策執行之意義、要素、理論及影響因素，以做為分析《環境教育法》政策之基礎。

#### 壹、教育政策執行之意義

教育政策是公共政策的一個範疇，成功的教育政策端賴有效的政策執行。顏國樑（1997）綜合了行動、組織及演進或互動三種不同政策執行的觀點來分析，認為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係指某項教育政策經過合法化後，負責執行的教育機關或教育人員，結合各項資源，採取適切有效的行動策略，並在執行過程中，因應外在環境，不斷進行協商和修正，使教育政策付諸實施，以達成教育政策目標的過程。

學者 Dye 認為執行是藉由不同方法的一種政治之持續性。政策執行並不是立法機關立法的結束，而是將法案或政策付諸行政機關或官僚組織執行。並進一步指出執行是包括所有設計的活動以實現政策。這些設計的活動包含創造新的組織或單位，或在現存的組織中有新的任務分配。這些組織必須將法律轉換為運作的規則及方式。組織必須雇用人力、訂定契約、支出經費以及表現其任務。政策

執行需要政府或官僚組織發展出正式的規則。

吳定（1998）認為政策執行是政策方案經過合法化的程序，取得合法的地位後，經由主管機關負責擬定施行細則，確定執行專責機關，配置資源，以適當的管理方法，採取必要的行動，使政策實施，俾達成目標或目的相關活動的動態過程。它具有幾個特點，一是擬定詳細的規則；二是確定執行單位；三是配置所需要的資源；四是採取適當的管理方法，如計畫、組織、溝通及領導或評鑑；五是採取必要的行動；六是一種不斷調整的過程。

呂餘慶（1998）將教育政策執行定義為「教育政策經過發表或法制化後，負責執行的教育機關與人員便隨即展開相關政策執行活動。在此執行活動中，教育政策執行者爲了要達成此政策所設立的目標及因應政策內外環境的變遷，因此必須採取種種適切的措施，所以教育政策執行是一種動態的互動過程。」

張芳全（2001）指出政策執行是將法案轉換成一種可行的計畫或策略，並透過政府組織或政府組織中的人力、財力及所定的規則，進行政府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且教育政策執行具有以下意義：

#### 1.教育政策執行內容廣泛

包含教育計畫、教育方案或行動方案及教育方針的執行。教育政策是以教育目標爲導向，而教育目標需以重要的教育法令爲根據。

#### 2.教育政策執行是動態的歷程

教育問題的認定及教育政策的規劃，都需要經過專家學者及受教主體的討論及感受，建構出問題的重要性，且教育政策執行需要考量很多因素，如行政人員系統因素、執行機關組織特性、行政溝通複雜性、政策本身特質及教育政策所需資源及有無配置等。教育政策執行在處理本身的問題及解決教育問題的過程中，即是動態歷程。

### 3.教育政策執行包含採取或不採取教育政策或方案

教育政策執行，並不一定採取相關教育方案及教育計畫，才算是教育政策執行。教育政策執行也包含政府組織或行政首長或教育政策執行者對某項教育政策不執行。

### 4.教育政策不執行（未採取執行）因素

- (1) 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沒有更好教育政策可以執行。
- (2) 教育行政單位認為某項教育政策執行後，可能會有負面效果或對大多數教育主體有不良影響。
- (3) 教育政策執行者認為某項教育政策並不成熟，並不足以解決問題，反而會增加教育問題的產生。
- (4) 教育政策無法執行，因為沒有教育預算的配合。即教育資源分配無法均等或無法充分的運用教育資源。
- (5) 教育政策的不執行是行政首長或教育行政首長或政府不願支持。

### 5.教育政策執行的目的在解決教育問題，並達成教育目標

教育政策執行主要的目的在解除受教主體的教育問題及教育體制中的問題，即讓教育情境中的教育問題減少，以達到教育目標的一種歷程。

### 6.教育政策執行需有執行的機關組織

教育政策執行不能無機關承擔教育政策執行時的權責，否則教育政策必無法執行。以我國教育行政而言，它必須由教育部或教育局以及各級各類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來執行。

### 7.教育政策執行應有配套措施

教育政策必須要有執行辦法、施行細則、規程、辦法、預算及人員與組織的配合，同時也應有管理程序。它必須依法行政，舉凡配合憲法之教育精神及教育方針或各級各類的教育法令及規章，同時也必須配合國家的相關法令，如預算法、審計法及會計法等，教育政策才可以執行。

綜上所述，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可以說是政府當局在教育情境中，當教育政

策法制化之後採取適切可行的策略與方法，並整合各項資源以求政策能有效落實，使教育問題獲得解決，而達到教育政策目標的一種複雜的動態過程。

## 貳、教育政策執行之要素

政策的執行是一個動態的模式，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會與政治、經濟與社會等環境高度互動，也就是說執行量能會受到許多外在因素的影響，使得政策規劃與實際效果間往往會存在落差。(葉俊榮，2005)

美國國際開發署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提出 9 項執行政策時最可能遇到的挑戰，分別是社經環境的限制、政治體制的差異、人力資源不足、技術協助的素質、分權與參與、時間長短、資訊系統運用的有效性、組織目標設定一致性、是否維持財政的收支平衡。(Gow & Morss, 1988)

湯詢章 (1993) 列出關鍵性的政策執行要素有七項：(一) 溝通：傳遞、明晰、一貫性；(二) 資源：人員、資訊、權威；(三) 行政人員意願；(四) 行政機關政治因素；(五) 標準作業程序；(六) 追蹤；(七) 保密措施。

Howlett 與 Ramesh (1995) 則歸納出 5 種影響政策執行的原因：包括政策內容的性質與複雜度、外在政經與技術環境、執行組織模式、標的團體的政經資源以及社會對於政策的支持度。

葉俊榮 (2005) 認為政策執行階段相關的要件包含以下五個主要面向：

### 1. 政策內容

在影響執行力的諸多因素中，政策內容是最重要的因素，透過完善的設計而形成的政策內容將有助於提升執行量能。

## 2. 執行組織與人力

官僚組織是政策執行最主要的組織。如能建構適當的執行組織，促使組織逐步法制化，有效進行內部管理，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對於政策執行將有正面的效應。在新興人力資源管理概念中，對於人力資源的重視強調數量與品質兩方面的同步改善。在數量上，缺乏充裕的人力可能威脅執行效能，特別是教育與勞動等需要大量人力投入的領域。在質量上，必須建構學習型組織（learning organization）的概念，不斷強化人員的專門機能與知識，以確保人員的執行力。

## 3. 執行裁量與執行行爲

儘管政策內容經過合法化階段，已經大致決定政策方向，但是其目標設定仍具有高度模糊性，這使得官僚機構有很大的裁量空間，面對這些裁量權限可能影響執行品質，政策制定者必須透過實際行動，瞭解官僚機構對於政策的意向，掌控裁量與行爲的範圍，才有助於提升政策執行的品質。

## 4. 政策工具

政策工具（policy instruments）是政府將政策目標轉爲具體政策行動的機制，藉由提供最適合的工具或手段，有效執行已達成預期目標。由於不同領域有不同的政策型態，因此政府必須因應各種政策的差異，在其政策工具箱中，選擇合適有效的政策工具，促成標的團體的接受，才有利於政策執行。

## 5. 標的團體

標的團體作爲接受政策或計畫所服務或規範的對象。在政策執行階段，施能傑（1999）認爲標的團體會在以下 4 個部分影響政策執行：

- （1）行爲動機：標的團體對於政策的服從度較高，自然對政策執行也會採取較爲配合的程度。
- （2）資源程度：標的團體若本身擁有的權力性資源，包括組織程度、政經網絡與團體內部對於政策意向的同質性等，擁有資源越爲豐厚，標的



團體對於執行過程會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3) 團體規模：當政策管制或服務牽涉的團體數越多，以及團體被政策管制或服務的事項數越多，團體本身對於政策執行反應程度越高。

(4) 認知狀況：即標的團體對於政策認知，或者價值期望是否與政策價值一致。

Kiviniemi (1986)，也強調政府與標的團體間的互動模式也會影響政策執行的效能，提出以下 4 點：

1. 標的團體對於政府執行能力的認同度，諸如執行組織本身資源多寡、獲得支持的程度，執行組織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等。
2. 標的團體對於對於執行組織行使權威的認知，如果政府缺乏執行意願，標的團體對於政策規範就容易陽奉陰違。
3. 執行策略可分為強制式與協商式，執行者須考量與團體間的信任感選擇採用何種策略才能有效執行。
4. 標的團體自願服從或積極參與政策執行，將有助於降低執行交易成本。

### 參、教育政策執行之理論模式

教育政策執行的研究在國內仍屬於一個僅發展十餘年的新興領域，除學者顏國樑所發展出的政策執行模式可作為建構教育政策執行理論的依據外，另有近年來幾位國、內外學者所提出之理論模式可作為本研究推論的參考，茲分述如下：

#### 一、Grindle 視執行為政治和行政過程的執行模式

Grindle 於 1980 年出版的「第三世界的政治與政策執行」(Politic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一書，認為過去對開發中國家政策執行的研究，都著重在行政組織和官僚程序或官僚特徵，而未注意政治體制特徵和執行問題間

的關係，以及執行的本質問題。

因此，Grindle 以政策執行為政治和行政過程的觀點，提出影響第三世界國家政策執行的因素主要有兩大類：（一）政策內容（content）因素，包括：效益類型、利益影響類型、行為需要改變的範圍、決策地點、方案執行者行為、資源投入；（二）政策系絡（context）因素，包括：參與者的權力、利益與策略、制度和體制特徵、順從和回應（引自柯三吉，1991）。

其模式如圖 3-1，強調政治系統不同會對政策執行產生影響，並且將影響因素分成內容因素與系絡因素，簡明清楚，是值得重視的政策執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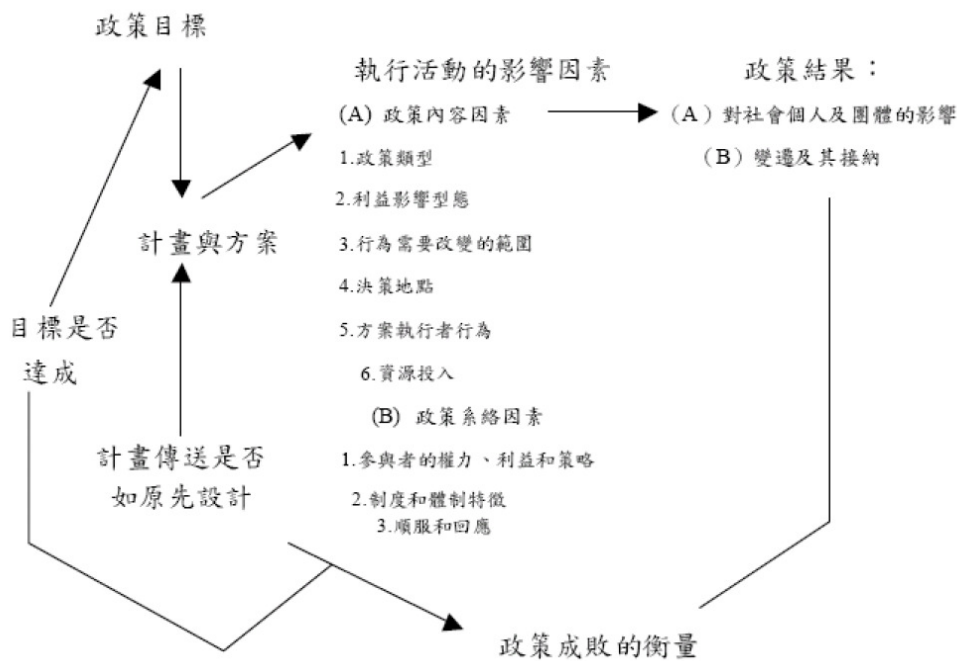


圖 3-1：Grindle 「視執行為政治和行政過程」的執行模式

資料來源：柯三吉，1991:128。

## 二、顏國樑的教育政策執行理論模式

國內學者顏國樑在其博士論文「教育政策執行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理論建構與應用分析」中，以教育政策執行為核心概念，根據相關文獻檢視與建構理論，並透過問卷調查、訪問與個案研究等方式對所建構的理論進行實證與應用分析，提出適合的教育政策執行理論模式，如圖 3-2，其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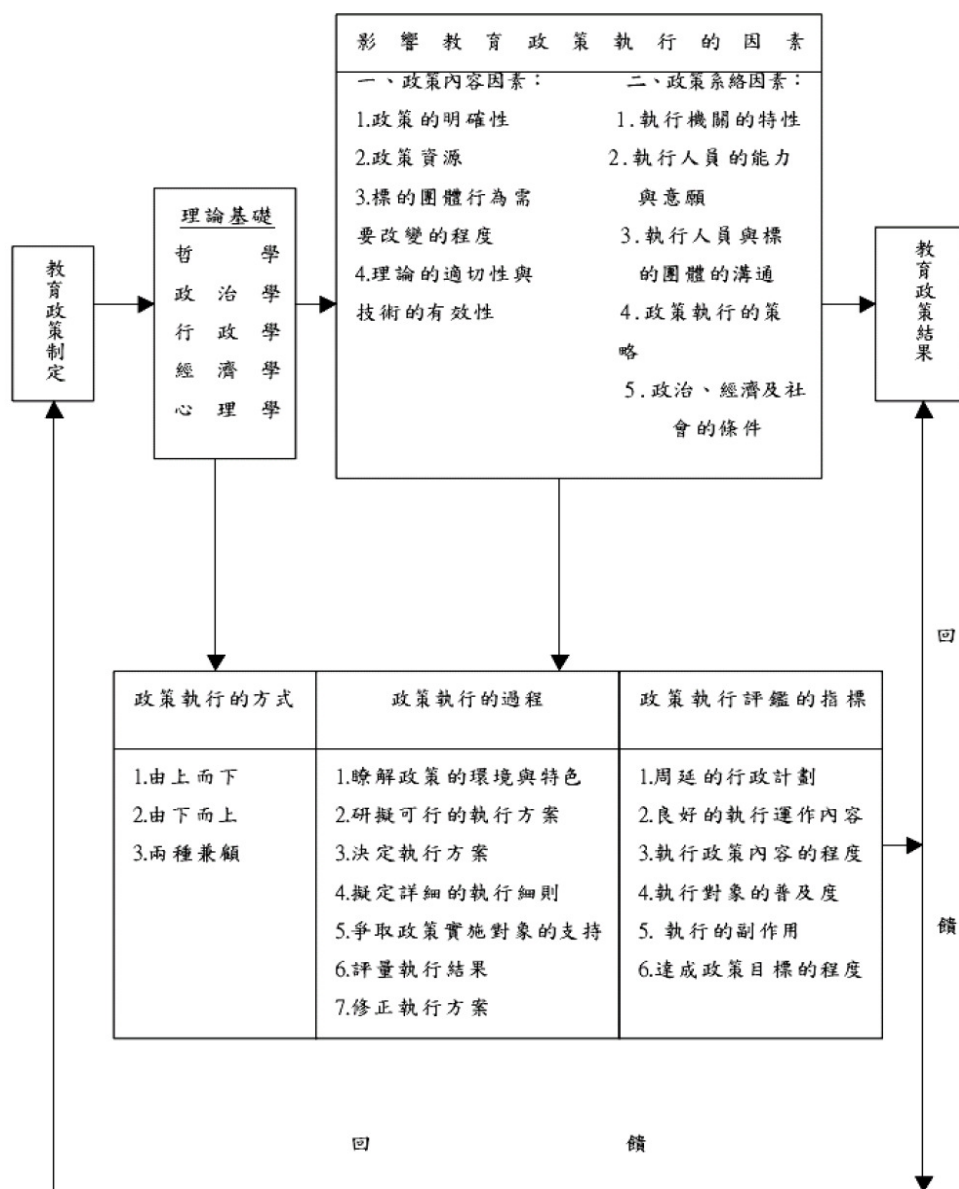


圖 3-2：顏國樑的教育政策執行理論模式

資料來源：顏國樑，1997：225。

### (一) 理論基礎

教育政策制定透過哲學、政治學、行政學、經濟學及心理學等理論基礎的影響，在政策執行上產生不同的變數，而導致不同的教育政策結果，將這些不同的結果回饋到教育政策的制訂，形成一種循環的理論模式。

### (二) 政策執行的方式

- 1.由上而下：政策制定後，上行機關對下行機關負起指揮監督的責任，對部屬採取嚴密管制的態度，以求預期目標的達成。
- 2.由下而上：政策執行過程中，上級機關或首長站在輔導的角色，授權下級單位或讓部屬充分參與已達成目標。
- 3.權變途徑：依政策、情境、互動調整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執行方式。

### (三) 政策執行的過程

- 1.瞭解政策的特色及環境：審視政策目標，瞭解政策類型應是分配性、競爭性規則、保護性規則或是重分配性政策，以及檢視政策執行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背景。
- 2.研擬可行的執行方案：擬定可能的執行方案，分析執行後的可能結果，以及執行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
- 3.決定執行方案：評估預擬方案，選擇較佳的執行。
- 4.擬定詳細的執行細則：配置所需要的資源，包括人力、經費、設備、資訊等，採取適當的管理，包括計畫、組織、協調與管制等方法。
- 5.爭取政策實施對象的支持：採取必要的行動，包括促使執行人員及標的團體順服的獎勵措施。
- 6.評量執行成果：依據所設定目標評量執行績效。

#### (四) 政策執行評鑑的指標

- 1.周延的行政計畫：應有充分的數據，以支持政策可行性；內容應符合人民的最大利益，並經大多數人的贊同；目標應具體明確且富可行性；策略應與目標相結合；經費的籌措應充足且穩定。
- 2.良好的執行運作過程：規劃與執行單位彼此溝通協調，結合所有資源，實踐計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中有適當管制考核及督促改善措施，且不斷檢視計畫的妥當性。
- 3.機構執行政策內容的程度：各項措施是否完全涵蓋計畫所定的政策目標。
- 4.執行對象的普及度：採取的行動是否涵蓋計畫所預定實施的對象。
- 5.執行的副作用：是否造成副作用的影響。
- 6.達成政策目標的程度：可透過量與質的績效來評鑑，前者可以完成工作數量及經費使用符合原先計畫之程度來評鑑，後者可從計畫執行人員之工作滿足及實施對象之影響程度來評鑑。

#### (五) 影響教育政策執行的因素

- 1.政策內容因素：包含政策的明確性、政策資源、標的團體行為需要改變的程度、理論的適切性與技術的有效性和政策類型。
- 2.政策系統因素：包含執行機關的特性、執行人員能力及意願、執行人員與標的團體的溝通、政策執行的策略，以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的條件。

### 三、馮清皇的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力理論模式

馮清皇（2008）透過學校組織特性的分析，教育政策、政策執行與執行力等知識理論的探討，統合成「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力模式」，並認為國民小學政策執行力的表現，主要決定於學校組織內部的具體執行行為，包括組織能力、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以及三者之間密切的連結：

### （一）組織能力

學校執行教育政策的基本條件，指的是學校組織在執行教育政策時，所必須提供的組織結構、執行人員、資訊與財力資源。具體來說便是教育政策的執行必須藉助於學校組織協助（1）適當的人力配置；（2）充分的財物支援；（3）順暢的資訊流通；（4）權變的組織發展等，才能獲得政策徹底執行的機會。

### （二）經營策略

學校組織執行教育政策的中介力量，為學校組織於執行教育政策時，能不斷激發或提供組織成員執行動力的有效策略，例如組織可以不斷提供學習機會，來提升組織成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讓組織成員詮釋政策、轉化政策、執行政策的能力得以增強；或是藉由創新環境的建構，組織成員創新能力的激發，協助組織成員遠離保守、觀望的過往習性。因此，學校組織在執行教育政策時，可透過（1）組織學習力的提升；（2）組織創新力的推展；（3）組織領導力的開展；（4）組織文化力的型塑，不斷給予組織成員成長元素、工作激勵，來維繫與提升整體組織的執行力。

### （三）營運管理

為學校組織執行教育政策的核心流程，也是教育政策執行績效管控與結果評估，最具重要性的環節。教育政策可經由學校組織的營運流程，獲得被執行的機會；教育政策所要追求的目標，更可以藉由組織的營運管理，獲得實現。所以，當學校組織進行教育政策執行流程管理工作時，必須有良好的管理機制，確實做到：（1）執行目標的掌握；（2）參與決策範疇的擴展；（3）同步協調機制的建立；（4）獎酬制度的推動；（5）自我監控的實施；（6）回饋評估的落實，這樣才能杜絕「失落連結」現象的產生，預定目標才得以現。

執行力的展現除了依賴學校執行主體的積極作為外，同時亦會受到學校組織外部因素的影響，而發生阻礙或不作為的現象。從其模式中可以得知，學校組織或執行人員會藉由本身對政策及環境「知覺」的過程，對所接收到的訊息加以篩選、分析及評估，在賦予政策訊息意義後，決定行為的反應。Robbins 認為這些篩選、分析及評估的過程都會受到知覺體系的影響，這體系包括知覺者本身、知覺目標物及形成知覺時的情境。因此，不同的學校組織或是執行人員對同一個訊息可能出現知覺上的差異，進而影響其所作的決策。

教育政策即是一種訊息，執行人員是否能有所感受？依據 Robbins 的說法，除了學校主體（知覺者）本身的執行能力外，有關學校組織對於政策（知覺目標物）的決定價值是否產生認同，以及學校組織對於政策影響所及的目標團體、上級機關以及當下的社會、經濟背景（知覺時的情境），當將關係著學校組織執行教育政策的表現。

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茲說明如下：

#### （一）上級機關

威權層級在學校組織之上，對學校具有指揮、命令、監控、支持、協助、支援等之公部門機關。學校校務的經營或運作方式皆依據教育部或是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的命令行事，因此，渠等機構對於教育政策所重視的程度，或推行政策的力度如何，都將影響著學校執行的積極度。換句話說，學校若有感於上級機關對教育政策重視度高，推行不遺餘力，學校之執行力表現亦隨之越高。

#### （二）標的團體

泛指直接或間接受教育政策或計畫所服務或規範的對象。林水波等學者認為，標的團體的行為動機、規模、權力性資源程度，對政策或執行者的認知，以及對執行機關的政策設計、政策工具、執行策略及信任感，都有著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也就是說，學校組織或是執行成員對於執行教育政策時，會因感受到標的

團體支持或反對的政策態度，而影響其決定執行或是不執行的選擇。

(三) 社經條件

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環境因素也經常影響學校組織執行政策的態度，例如社會輿論、意見領袖、利益團體等，對政策所持的態度不僅可能直接影響到民意機關的法治化工作，對政策執行所需要的資源以或是組織執行成員的觀感，也會產生實質的影響效果。

(四) 政策內容

政策之形成乃是一種政治妥協與權力分配的結果，政策假設的背後時常牽涉民主或經濟等價值性抉擇的問題（吳政達，2008），學校組織成員在執行教育政策時若有感於政策假設悖離應有的社會正義或應有的教育價值，則容易產生替換、附加、敷衍或抗拒執行的行為。因此（1）政策假設的合理性、（2）政策規劃的正當性、（3）政策制定的合法性等價值認同問題，均有可能影響到組織成員執行教育政策的行為抉擇。

馮清皇（2008：62）所提出之「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力模式」，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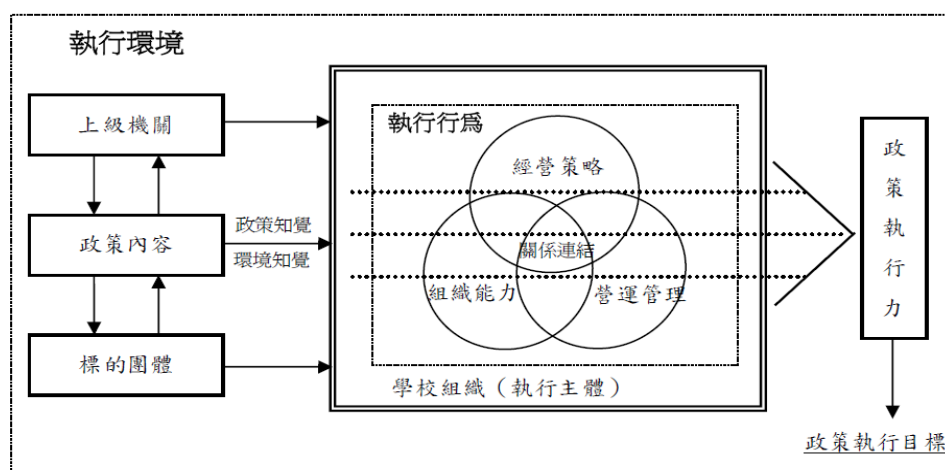


圖 3-3：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力模式

資料來源：馮清皇，2008：62。



## 肆、教育政策執行之影響因素

傳統政策分析的重心著重於政策是如何形成的，而不問政策制定後能否被有效的推行，然「良法美意，貴在能行」，政策付諸實行後，能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哪些因素會影響政策執行的成敗？探討政策有效執行的因素，實有其必要。

Smith (1973) 提出理想化的政策、執行機構、標的團體、環境因素四者，是影響政策執行的重大因素（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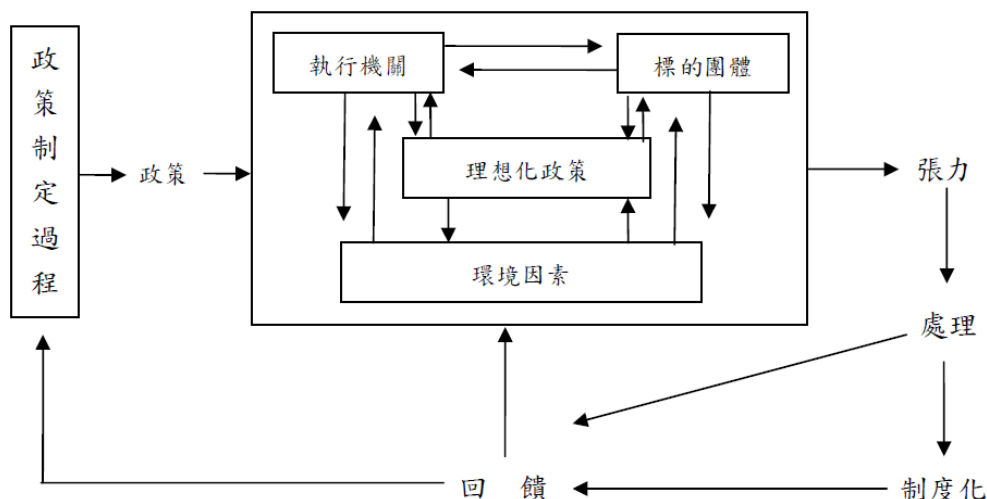


圖 3-4：Smith 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吳定，2003：187。

具體地說，理想化的政策指政策的形式（法律或命令），政策的類型（分配性的、再分配性的、規制性的、自我規制性的或情感符號性的），政策的淵源、範圍及支持度，政策的社會形象；執行機構包含執行機關的結構和人員，主管的領導與技巧、執行的信心與能力；標的團體指標的團體之組織或制度化程度、受領導的情形、先前的政策經驗；環境因素則是指文化、社會與政治環境的殊異。

Smith 不認為政策一旦制定就會被完美的執行，不再只強調古典行政理論所

重視的理想化政策，而強調在政策執行的領域中重新考慮標的團體、執行組織與環境等因素，並認為政策執行是一種動態的循環過程。

Kaufman (1973) 從組織研究的角度，認為組織內的溝通往往有意無意的造成曲解，使執行人員無法完全瞭解上級的真正期望，或是執行組織的能力平庸，甚至是執行人員的意向與政策迥異都是造成政策執行失敗的因素。

Van Horn 和 Van Meter (1975) 認為影響政策執行成敗的主要因素為：(一) 政策標準與目標；(二) 政策資源；(三) 組織間的溝通與強制力活動；(四) 執行機關的特性 (五) 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 (六) 執行者的屬性 (下頁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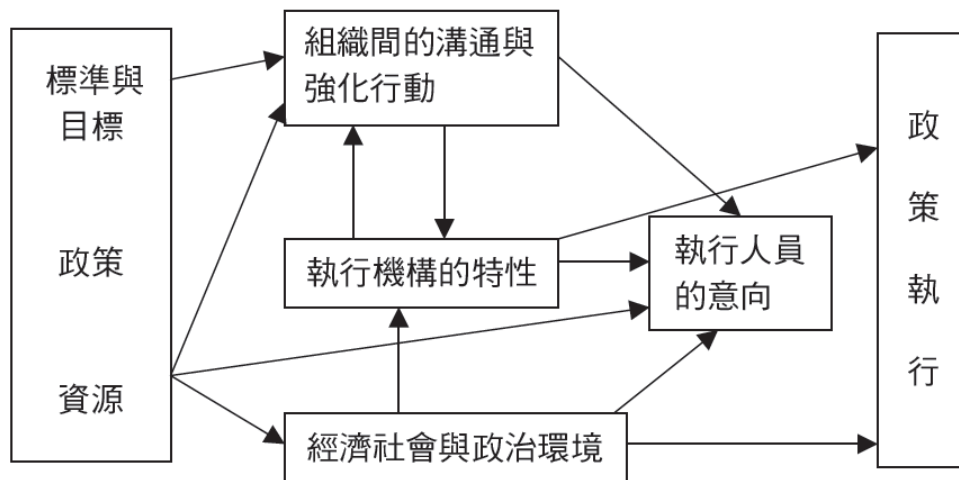


圖 3-5 : Van Meter 和 Van Horn 的政策執行模式

資料來源： Van Meter & Van Horn, 1975 : 463。

Sabatier and Mazmanian (1980) 將足以影響政策執行各階段的變數，分為三大類：(一) 問題的可處置性；(二) 法令規章執行的能力；(三) 影響執行的非法規變項。(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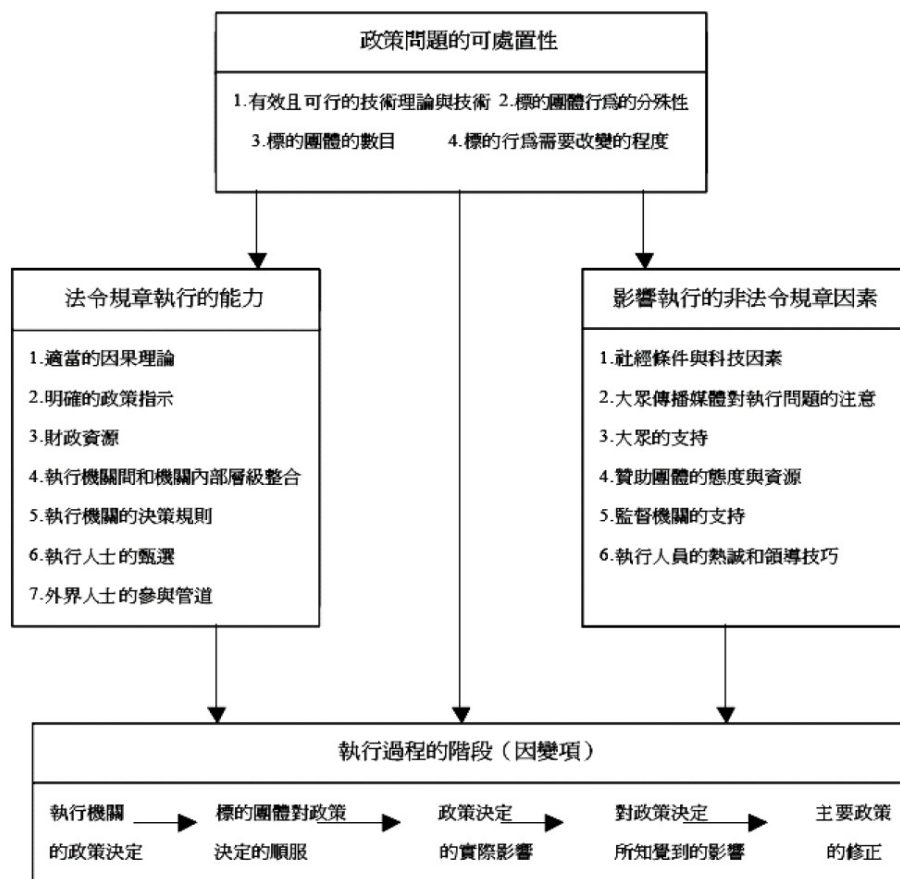


圖 3-6 Sabatier 和 Mazmanian 的政策執行模式

資料來源：Sabatier & Mazmanian, 1980：542。

柯三吉(1990)提出影響政策執行的因素有二十大類：一為政策內容，包括(一)政策類型與影響利益分析；(二)標的團體行為需要調適的程度；(三)標的團體的數目、分布與行為的分殊性；(四)理論的可行性與技術的有效性；(五)政策資源；(六)政策內容明確性與推介型式。二為政策系絡，包括(一)政策環境；(二)政策體制的特質；(三)行政體系的特質；(四)行政機關間的關係；(五)執行人員的心理意向；(六)政策參與者的互動關係、溝通與順服機能。

朱志宏(1991)認為公共政策之可執行與否，有四個重要因素，一是溝通，

意即政策規劃與執行者是二批不同的人，二類人員在政策的認知上有差別，所以在執行時須進行全面性的溝通；二是資源，即是金錢、時間與人力；三是政策執行者的態度，意謂執行者應有貫徹執行的態度與決心；四是官僚結構，即不僅執行機構內應整合意見，機關間的意見應有合作與協調能力。

林水波和張世賢（1991）將政策執行的影響因素列有：（一）政策問題的特質；（二）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三）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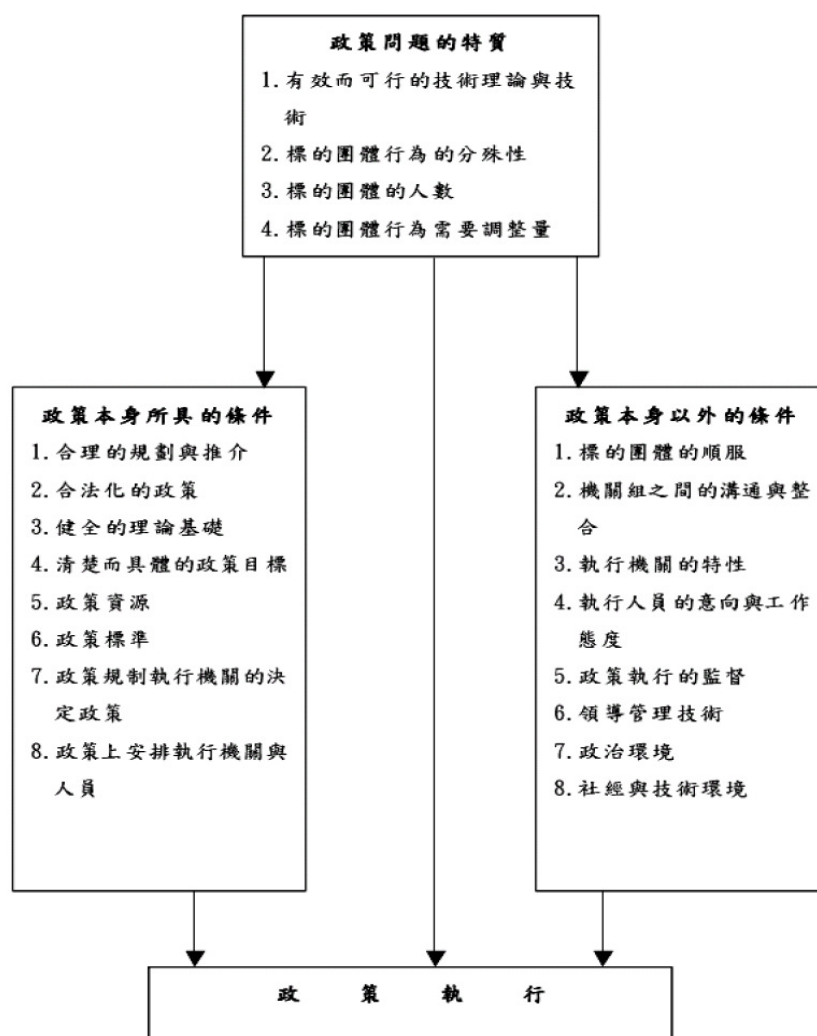


圖 3-7：林水波、張世賢的政策執行模式

資料來源：林水波、張世賢，1991，頁 269

本節探討教育政策執行之概念，瞭解到「徒法不能自行」，任何一項規畫良好的政策，都必須由組織執行人員充分地運用資源來達成政策目標。經分析教育政策執行之意義、要素、理論及影響因素後，認為馮清皇（2008）所發表之《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力指標建構之研究》博士論文中，對學校教育政策執行方面，提出一套可據以參酌的理論標準，研究結果亦可應用於國民中學的行政執行情境，對於本研究將檢測《環境教育法》在國民中學實施的現況，可提供一有力的理論依據，因此本研究便以馮清皇「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力模式」，做為分析《環境教育法》政策之基礎。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學校依《環境教育法》之規定於校園實施環境教育其成效之探討，使用問卷調查及訪談法進行研究，依據本研究問題與文獻探討結果擬定調查問卷，並進行問卷調查。另一方面，由文獻探討並參照調查問卷結果進行訪談工作。

###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主要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分析而來，研究者先分析在政策執行方面環境教育教學的相關理論，決定問卷、訪談之大綱及內容後再進行調查。

本研究以學校之教職員工為主要研究對象，從校園環境教育之實施現況與成效來分析、探討現行《環境教育法》之概況與困境為何？在理論的運用上，本研究根據前節教育政策執行相關文獻分析，而以馮清皇（2008）所發表之《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力指標建構之研究》論文中，所提出之教育政策執行模式理論，對於本研究檢測《環境教育法》在學校中的實施成效，可提供一有力之理論依據。

在馮清皇（2008）所提出之「國民小學政策執行力」理論模式中，他認為教育政策執行力的表現，主要決定在學校組織內部的具體執行行為，包括組織能力、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以及三者之間密切的連結。

在本研究中，為求《環境教育法》執行成效之探討更能切中問題核心，在組織能力方面由於其執行必須透過學校的環境保護相關單位（依環保署及教育部會銜發布「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須成立各校環境保護小組），因而修改為學校「環境保護小組組織能力」，以便更貼近執行層面。

在經營策略方面，根據原理論說明係指學校組織於執行教育政策時，能不斷激發或提供組織成員執行動力之有效策略。因此為求《環境教育法》在此方面能獲得有效的執行，故將之修改為「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以瞭解學校組織在執行此一政策時，是否能不斷提供學校執行人員各種創新的發想或有效的實施策略，以增進其實施效能。

在營運管理方面，依據理論說明，這是教育政策執行有否績效最關鍵的環節，教育政策可經由學校組織的營運管理，獲致被執行的機會。為瞭解學校本身在進行《環境教育法》時，是否能藉由良好的管理機制獲得相當的成效，因此在本研究架構中將它修改為「學校管理制度」。

根據以上說明，茲將本研究架構繪製如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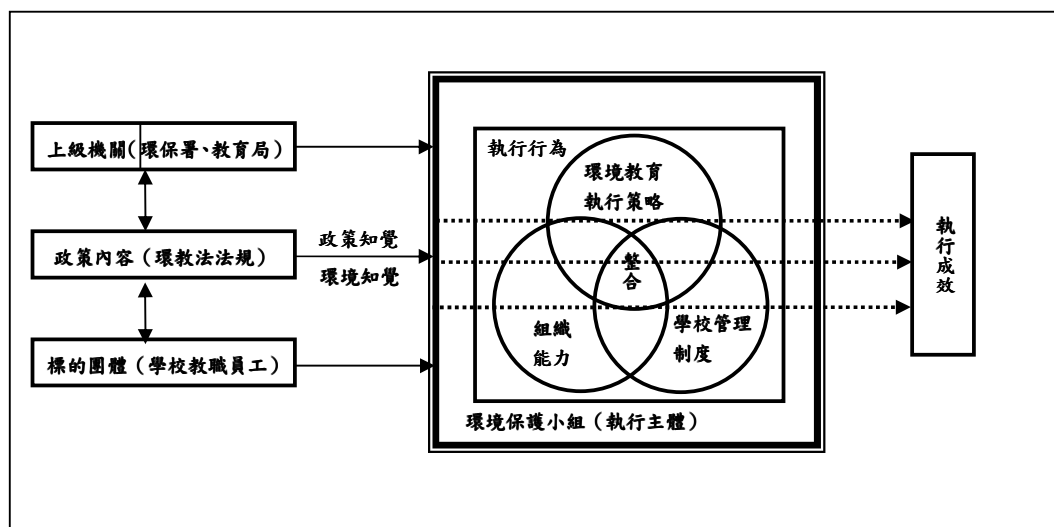


圖 3-8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以上研究架構，主要在說明本研究所要探討學校《環境教育法》的執行現況。在現行《環境教育法》中，上級機關（環保署、教育局）所交辦之政策內容（《環境教育法》法規），透過相關執行組織（環境保護小組或指定人員）所做之具體執行行為，亦即學校環境保護小組組織能力、《環境教育法》之執行策略及學校管理三方面的整合，使得標的團體（教職員工）對環境上的知覺與表現行為之改變情形，瞭解是否達成相關政策績效與目標。





### 第三節 研究對象、工具與實施

####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臺中市豐原區四所國民中學之教師、職員工與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法，以瞭解《環境教育法》在校園之執行現況及影響因素。

##### 一、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對象係為「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名冊」的統計資料，以 101 學年度豐原區四所國民中學之教職員工為研究樣本，其中包含教師、代理教師、職員工（含專職行政組長、幹事、護理師、工友…等）之人數共計 514 位。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3-1 豐原區各校人員編制表：

	教師	職員工	代理教師	小計
豐南國中	132	18	16	166
豐東國中	128	15	18	161
豐原國中	102	18	13	133
豐陽國中	42	8	4	54
總計				51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訪談部分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並輔以半結構式訪談之質性內容，使能取得較完整的資料，並可深入瞭解問題之核心，以彌補量化資料之不足。因此，本研究以臺

中市豐原區四所國民中學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訪談對象，分別進行訪談，以深入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樣本，對《環境教育法》政策執行現況及影響因素的看法。

本研究訪談部分樣本之選取，基於上述之考量，以電話徵得 4 位受訪者之同意，每位受訪者接受 1 小時至 1 小時半之半結構式訪談，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上旬完成訪談資料。

## 貳、研究工具與實施

本研究藉問卷調查與訪談蒐集資料。調查之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以瞭解豐原區國民中學之教職員工對於學校推展《環境教育法》之看法。訪談部分，則以「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訪談大綱」為研究工具，用以瞭解問卷內容所無法獲悉之感受與意見。茲說明如下：

### 一、問卷調查部分

#### (一) 編制問卷

本研究係在探討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與蒐集到之國內、外環境教育相關文獻為基礎，發展「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調查問卷架構，經指導教授檢視內容正確性及題意與措辭之恰當性後，修訂完成問卷。問卷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名詞解釋，第二部份為問卷主要內容，第三部份為基本資料。問卷主要內容及基本資料分述如下：

- 1.問卷內容：為「《環境教育法》的實施現況」及「《環境教育法》的執行成效」二種量表。
- 2.基本資料：本研究以豐原區各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等人員為對象，問卷基本

資料包含個人背景變項。

## (二) 實問卷調查

本研究以臺中市豐原區四所國民中學的 514 名教職員工為問卷調查對象，於民國 101 年 1 月 7 日進行調查問卷，問卷調查由研究者親送各校環教法指定人員處，並請其協助發送與回收，調查期間總共計發 514 份。調查問卷發送一週後開始進行催收，截至 1 月 14 日為止，回收問卷合計 446 份，問卷回收率為 86.77%。經檢視並剔除無效問卷後，總計回收有效問卷共 414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80.54%。問卷調查回收率至少要達到 50%，若達到 60%則視為良好，達到 70%以上則視為非常良好（郭生玉，1997）。顯示，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回收率非常良好。

## 二、訪談部分

為作為問卷調查對照之用，並加強研究層面，本研究設計「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針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實地訪談相關執行人員，以蒐集到實務上的看法，進一步增加研究的實質內涵，另外，為了瞭解我國《環境教育法》對環境教育可能的影響，並得知受訪者對環境教育法的觀點及建議。

所謂深度訪談是一種希望透過訪談發現部分重要因素的辦法，這些因素不適用表面觀察以及普通的訪談即可得到，它必需藉由相關知識與技術、事先擬妥訪談大綱，一步步自受訪對象探索每一個問題之深層意義（楊國樞，1992）。在本研究之訪談形式採用半結構式訪談，而半結構式訪談主要是研究者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做為訪談的依據，導引訪談的進行；而訪談指引或訪談表通常在訪談開始前被設計出來，做為訪談的架構，但它的用字及問題順序並不用太侷限，最主要的內容必須與研究問題相符，問題的形式或討論方式則採取較具彈性的方式進

行，其優點是可以提供受訪者認知感受較真實的面貌呈現。研究者依照前述並為使訪談順利進行，在訪談前先擬訂訪談大綱，大綱內容以兼顧理論、實務及政策執行等層面之問題，包含了我國《環境教育法》是否能解決目前所存在的問題、《環境教育法》執行重要內涵的影響（規範經費、認證制度及明定罰則）及《環境教育法》未來執行之看法與建議等；然後根據這些大綱，在訪談中運用不同的問題引導受訪者答出所需要的資料，讓訪談的內容更加集中。

### （一）編制訪談大綱

研究者依據文獻探討、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等相關資料，參照調查問卷結果，針對問卷無法深入了解之處擬定編製「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執行《環境教育法》政策情形之訪談大綱」，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完成訪談大綱之編製。茲將根據研究架構所研擬出的訪談大綱分述如下：

#### 1.學校組織能力方面：

- （1）環境教育法的執行在貴校是否有成立相關組織？成員有哪些？
- （2）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的行政組織方面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配置，以利環境教育的推動？
- （3）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的行政組織方面是否有充足的財物支援或經費的編列，以利相關活動的進行？
- （4）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方面是否有擬定環境教育計畫或成立環境教育研究小組？你認為這些計畫或組織對於提升環境教育教學成效是否有幫助？為什麼？
- （5）貴校環境教育之指定人員是由誰來擔任？如何產生？您覺得是否適當？或應由誰來擔任？說說看您的看法？
- （6）你認為「學校行政」方面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法》的積極程度？

## 2.環境教育執行策略方面：

- (1) 去年度實施成果應該已經填報，實施完成率大概是多少？
- (2) 《環境教育法》對於教職員工訂有每年需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定，今年您在學校辦理的環教教育形式與時數為何？
- (3) 您認為《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的？又對於4小時的看法為？
- (4) 您對環境教育申報系統（EEIS）的看法（操作、成效方面？），其中須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的意見？
- (5) 您認為《環境教育法》中「罰則」部分明訂對象為「承辦人員」而非「未參加人員」之看法？
- (6) 對於「為求《環境教育法》之順利執行，學校可自行訂定獎懲及年終考核機制，如果有教職員工拒絕參加環境教育，學校應依權責處理。」，您的看法？
- (7) 明年度預計的實施計畫方向與辦理方式為何？

## 3.學校管理方面：

- (1) 您認為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如何？您都是透過何種方式來確保宣導的成效？
- (2) 學校推行環境教育，你認為行政方面有無必要提供一套可據以評估各校實施成效的標準？為什麼？
- (3) 上級單位（教育局、環保署）是否曾對貴校在執行環境教育方面，實施過任何輔導、訪視或評鑑作為？
- (4) 您認為目前環境教育法之規範，是否能夠解決環境教育所面臨的問題？
- (5) 政府是否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
- (6) 您覺得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應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中由專科老師教授（設為科目於課堂教授），您的看法？

(7) 請您詮釋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看法？

## **(二) 進行訪談**

在訪談大綱編製完成後，擬定豐原區四所國民中學之主要政策執行人員為受訪對象。以電話連繫取得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同意下安排進行訪談。在進行訪談前，先以電子郵件寄出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使受訪者了解本研究之目的及題目，再與受訪者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並事先徵求其同意可由研究者經由錄音記錄，即進行深度訪談。訪談時即全程錄音並以筆記記錄摘要以利後續資料分析，訪談時間約為 60~90 分鐘，內容以訪談大綱為主要依據，再就該校問卷結果與實際訪談情況作適度調整。

## **(三) 訪談資料記錄整理**

研究者於每次訪談後隨即將錄音資料轉寫成文本資料，逐字稿完全以原始錄音資料呈現，不加任何潤飾或增減，待逐字稿完成後，經受訪者確認進行再次修正，便可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此外根據研究倫理及受訪者隱私，將不會公開受訪者資料，同時依訪談時間順序將受訪者以代號進行編碼，以做為後續資料分析及研究報告撰寫之依據。

## 第四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在分析資料時，將問卷調查與半結構式訪談分開處理。由於兩種資料之蒐集方式不同，故資料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以下分別說明之。

### 壹、調查問卷資料的處理

本研究於問卷回收後，先行檢視填答內容，將填答不清、漏答及草率填答之無效問卷予以剔除，再將可用問卷以 Excel 進行統計與資料分析。本研究採用統計方法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與平均數，透過描述統計分析受訪者的填答情形。

「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分為「《環境教育法》的實施現況」及「《環境教育法》的執行成效」二部分，「《環境教育法》的實施現況」問卷內容上，其填答選項為單選與複選，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結果瞭解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的現況。在第二部分「《環境教育法》的執行成效」上，依據其得分求出各題項之平均數，以分析環境教育政策執行的成效。

### 貳、訪談問卷的處理

訪談結束後所得到的資料，隨即進行訪談資料轉譯、訪談資料編碼等整理工作。

#### 一、訪談資料的轉譯

在訪談資料的記錄部份，因為錄音可以保留訪問內容的完整性，並且使研究者不用耗費心力於記錄而能專注於訪談的進行，研究者在徵求受訪者同意下進行錄音。不過錄音雖然能保留受訪者的談話內容，卻不能掌握受訪者瞬間的想法、

動作或表情，因此研究者進一步製作訪談備忘錄，將訪談錄音紀錄，整理轉換成逐字稿謄寫成訪談稿，以建立本研究之內在信度，並與訪談時的備忘錄相互參照，完成之後進行內容檢核、整理與歸納，並傳給該受訪者檢核，以確定研究者所蒐集及詮釋資料的正確性與客觀性。

## 二、訪談資料的編碼

在訪談稿完成後，依照待答問題來進行編碼，如「A1-1」的「A」為受訪者之代號，「1-1」表示該訪談第 1 部分第 1 題答題的資料，若有延伸問題，則再以「-1」續之。以此編碼方式對所訪談到的資料進一步思考與分析，檢視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敘述並寫下關鍵字，作為日後資料分析之補充，遇到語意模糊或是有多重意義的訊息，則先填入不同關鍵字，重新閱讀並請教指導教授檢視訪談記錄，之後對訪談資料進一步編碼，再根據待答問題對已編碼的資料進行分類，並據以與調查問卷之統計分析結果綜合歸納，以撰寫研究結果。



## 第四章 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依據本研究之調查問卷與訪談結果進行分析討論，以瞭解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之現況。首先探討調查問卷，以瞭解教職員工在環境教育方面之認知、作法、成效與困境，再針對問卷中關於開放性問題意見與訪談的分析，最後經由分析比較來探討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實施現況，並做進一步的討論。

本章根據問卷調查與訪談所得資料，經整理分析而獲致相關研究結果。全章共分三節，第一節以研究者自編之「《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調查問卷之結果探究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知覺學校執行《環境教育法》政策情形與執行成效，第二節則以訪談內容探討臺中市豐原區各國中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法》之現況，第三節整合分析問卷、訪談與理論模式以探究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執行《環境教育法》之概況。

###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節旨在探討《環境教育法》在國民中學之實施現況，以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填答「《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中「《環境教育法》的實施現況」及「《環境教育法》的執行成效」二種量表為分析討論之內容，從中瞭解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與《環境教育法》內涵的整體認知情形與執行成效，以及教職員工對於學校推展《環境教育法》之意見。

問卷調查結果經次數統計並採用李克特式 (Likert-type) 的五點分量表計分，根據受訪者的答題狀況，『完全瞭解 (或同意)』、『大部分瞭解 (或同意)』、『部分瞭解 (或同意)』、『大部分不瞭解 (或同意)』及『完全不瞭解 (或同意)』，分別給予 5、4、3、2、1 的分數，換算各題平均數為 3 分，若此層面之平均數在 3

～3.5 分者屬於低度認同、在 3.51～4 分者屬於中度認同、在 4.01～5 分者屬高度認同，反之，若受訪者整體平均分數低於 3 分，表示其在問卷上的反應意見越趨於反向，亦即所覺知程度愈低，因此，就分數高低分佈，可視之為本研究量表之各題項的認同之高低。

## 壹、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執行的認知情形

### 一、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之認知情形

根據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環境教育認知」之得分情形，求其平均數，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受訪者「環境教育認知」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樣本數	平均數
您認為「環境教育」在現階段是重要且必行的？	414	4.46
您認為『環境教育』的推動在校園中是每位教職員工的責任與義務？	414	4.12
您對「環境教育」意涵的瞭解情形如何？	414	3.44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4-1 可知，就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之認知情形而言，在「環境教育在現階段是重要且必行的」與「『環境教育』的推動在校園中是每位教職員工的責任與義務？」題目中，所得之平均數分別為 4.46 與 4.12，皆屬於高度認同，而就「環境教育意涵的瞭解情形」之平均數為 3.44，屬於低度瞭解，表示絕大多數教職員工認為「環境教育」在現階段是重要且必行的，且是每位教職員工的責任與義務，唯對「環境教育」的瞭解僅介於『大部分瞭解』與『部分瞭解』間，顯見「環境」議題仍亟待加強宣導。

## 二、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法》之認知情形

根據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環境教育法認知」之勾選情形，求其百分比與平均數，如表 4-2 與表 4-3 所示。

表 4-2 受訪者對《環境教育法》實施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您知道《環境教育法》已正式實施？	知道	256	61.84%
	不知道	158	38.16%

資料來源：本研究

《環境教育法》自 2010 年 6 月 5 日公佈，隔年開始實施，執行迄今已一年半，且學校教職員工為《環境教育法》規定之實施對象，由表 4-2 之結果可知，學校同仁不知道《環境教育法》已正式實施者仍近 4 成，可見上級執行單位或是機關的指定人員，對於該政策的宣導尚不足夠。

表 4-3 受訪者對《環境教育法》瞭解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樣本數	平均數
您對於《環境教育法》內容的瞭解情形如何？	414	2.83
您對於《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每年度應接受環境教育之瞭解情形如何？	414	3.16
您認為《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的？	414	3.62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4-3 可知，就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法」之認

知情形而言，在「對於《環境教育法》內容的瞭解情形」題目中，所得之平均數為 2.83，低於平均分數 3 分，屬於低度不瞭解。而就「對於《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每年度應接受環境教育之瞭解情形」之平均數為 3.16，屬於低度瞭解。然而對於「《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之平均數為 3.62，屬中度認同。

顯示校內教職員工較清楚的是《環境教育法》內的規定必須去接受環境教育，而較不在乎的是政策本身及其法條內容，對於規定時數來推動環境教育也大多能認同其正面意義。

### 三、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法》之訊息來源情形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對環境教育法瞭解之相關訊息來源」勾選情形，求其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受訪者對《環境教育法》瞭解訊息來源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您對《環境教育法》瞭解之相關訊息從何而來？	政府之政令宣導	15	3.93%
	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302	79.06%
	環境教育認證場所之宣傳廣告	7	1.83%
	本問卷	50	13.09%
	其他	8	2.09%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上表結果可得，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法》相關訊息由「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中得知者佔絕大多數，而勾選由「本問

卷」得知的人數次之，再則認為是「政府之政令宣導」者為第三高，其餘來源則為「環境教育認證場所之宣傳廣告」與「其他」，勾選「其他」來源者，多為參加校外的研習或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由此可知，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若不論其實質成效如何，即已達到為政府宣傳環境政策之功能，然經由「本問卷」而知《環境教育法》相關訊息者佔 13.09%，此也為筆者以「環境教育法」為題從事研究所得之意外收穫。另外，經由「政府之政令宣導」得知者卻稀矣，僅 3.93%，《環境教育法》歷經 18 年的努力，才得以立法通過並實施，但卻鮮見於媒體中宣導，是否上級環保機關對於此一重大環境政策之宣傳仍嫌不足？

#### 四、教職員工對校內環境教育推動之覺知情形

根據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對校內《環境教育法》推動覺知情形」之勾選狀況，求其百分比與平均數，如表 4-5~表 4-9 與圖 4-1 所示。

表 4-5 受訪者對校內《環境教育法》推動組織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學校是否設置執行環境教育的行政組織？人力資源足以順利推動環境教育？	是，且具執行成效	130	31.40%
	是，但無具體成效	99	23.91%
	未設置	40	9.66%
	不瞭解	145	35.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4-5 可知，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校內《環境教育法》推動之行政組織，「不瞭解」者為最多數，勾選「有設置相關組織，且具執行成效」者次之，再者則認為「有設置相關組織，但無具執行成效」，另有 9.66%認為「未

設置」。

表 4-6 受訪者對校內《環境教育法》推動計畫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方面是否有擬定環境教育計畫？	是，且依計畫進行	122	29.47%
	是，部分依計畫進行	139	33.57%
	未擬定計畫	14	3.38%
	不瞭解	139	33.57%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上表之結果得知，學校之教職員工中 63%認為學校在執行環境教育方面有預先擬訂計畫，當中認為「依計畫進行」者為 29.47%，「部分依計畫進行」者佔 33.57%，另外，「不瞭解」是否擬訂計畫者亦有 33.57%，認為「未擬定計畫」有 3.38%。

表 4-7 受訪者對校內行政單位《環境教育法》宣導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樣本數	平均數
學校行政單位能運用各種機會與場合宣導《環境教育法》及其理念？	414	3.81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4-7 可知，就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有否運用各種機會與場合來宣導《環境教育法》及其理念」題目中之所得之平均數為 3.81，屬於中度認同，而可能運用的機會與場合為各種會議與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當時。

表 4-8 受訪者對校內環境教育相關委員會運作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情況如何？（可複選）	目前尚未成立相關委員會	41	6.39%
	成立相關委員會，但無運作	22	3.43%
	擬訂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實施計畫，並公告周知	101	15.73%
	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170	26.48%
	研發並推廣環境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9	7.63%
	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3	8.26%
	不清楚其運作狀況	204	31.78%
	其他	2	0.31%

資料來源：本研究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情況如何」的問題，如表 4-8 的統計中，可以得到以下的結果：

教職員工認為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的運作，以「不清楚其運作狀況」（31.78%）最多，「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相關活動」（26.48%）次之，其餘依次是「擬訂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實施計畫，並公告周知」（15.73%）、「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8.26%）、「研發並推廣環境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7.63%）、「目前尚未成立相關委員會」（6.39%）、「成立相關委員會，但無運作」（3.43%）、「其他」（0.31%）。

表 4-9 受訪者對校內行政推動《環境教育法》積極性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樣本數	平均數
您認為「學校行政」方面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法》是積極的？	414	3.56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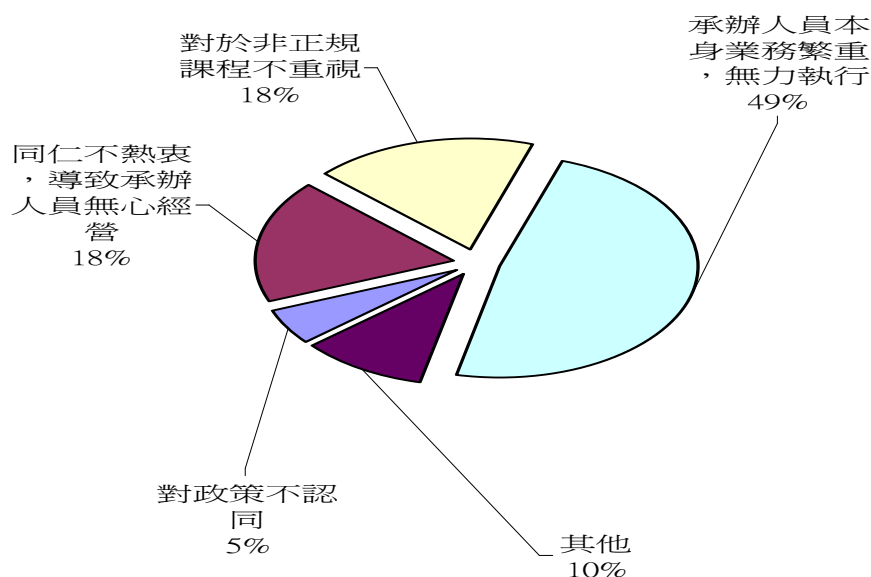


圖 4-1 受訪者對校內行政未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法》之看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4-9 可知，就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受訪者對校內行政推動《環境教育法》是積極的」題目中之所得之平均數為 3.56，接近低度認同，其中 9.42% 之受訪者「完全」或「大部分」不同意校內行政是積極的推動《環境教育法》，而不同意的原因如圖 4-1，以「承辦人員本身業務繁重，無力執行」(49%) 最多，「同仁不熱衷，導致承辦人員無心經營」與「對於非正規課程不重視」(皆



為 18%) 次之，其餘依次是「其他」(10%) 與「對政策不認同」(5%)。而勾選「其他」原因有「政策規劃方向錯誤」…等。

綜合以上各題結果可知，校內教職員工對於學校在推動環境教育方面是否設置相關推行組織或是否擬訂實施計畫，多數同仁呈現不瞭解的情形，如此狀況，應該與校內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運作模式雷同，計畫擬定與執行多為個別業務單位或承辦人員單打獨鬥之結果，委員會雖有成立卻鮮有會議討論，實施計畫草案多僅利用校內行政會報時呈報通過後實施，甚至只以公文會辦方式流傳簽核執行，故能瞭解其相關作業者僅止於參與會報之行政人員或少數之職務代表。然而，學校機關屬成員較單純之團體，教職員工對於行政單位欲推行之業務，雖未能充分瞭解其過程或內容，但多數仍能配合與協助，對於行政人員也能體恤與支持，認為行政單位不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政策者，多數認為指定人員本身業務已繁重，無力去執行。

## 貳、《環境教育法》之執行成效

### 一、教職員工接受環境教育之情形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調查問卷內容中「對前年度環境教育時數之個人完成狀況」勾選情形，求其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圖 4-2 與圖 4-3 所示。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由圖 4-2 之統計結果得知，在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中，勾選「已完成 4 小時或以上」者為 62%，「3 小時」者為 9%，「2 小時」者為 11%，「1 小時」者為 7%，「未接受任何環境教育」者為 11%，表示仍有 38% 之受訪者未達法令規定之時數。而在「未接受任何環境教育」者中有 67% 表示「未瞭解相

關規定」、29%認為原因是「學校未辦理」、4%是對「課程不感興趣」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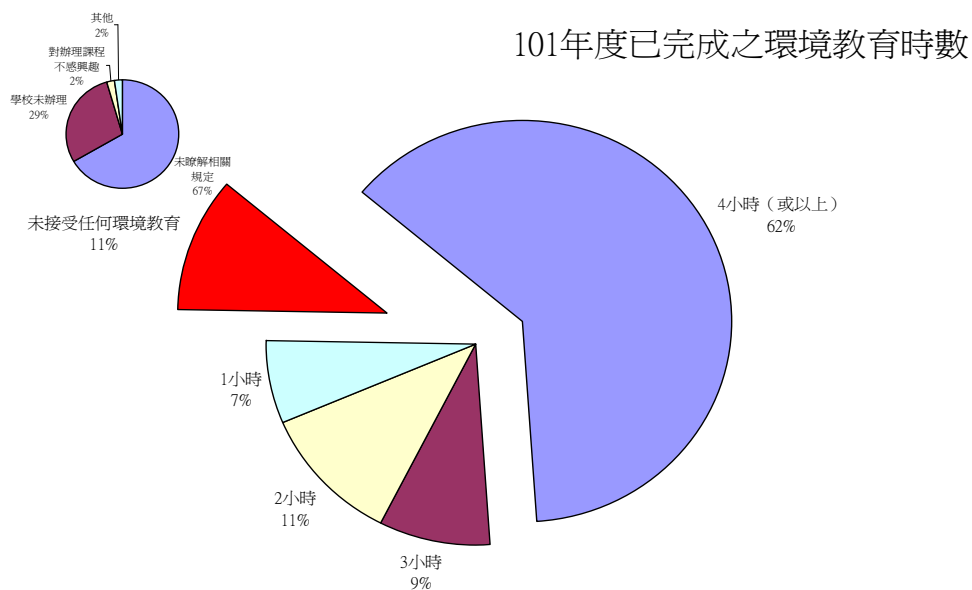


圖 4-2 101 年度已完成之環境教育時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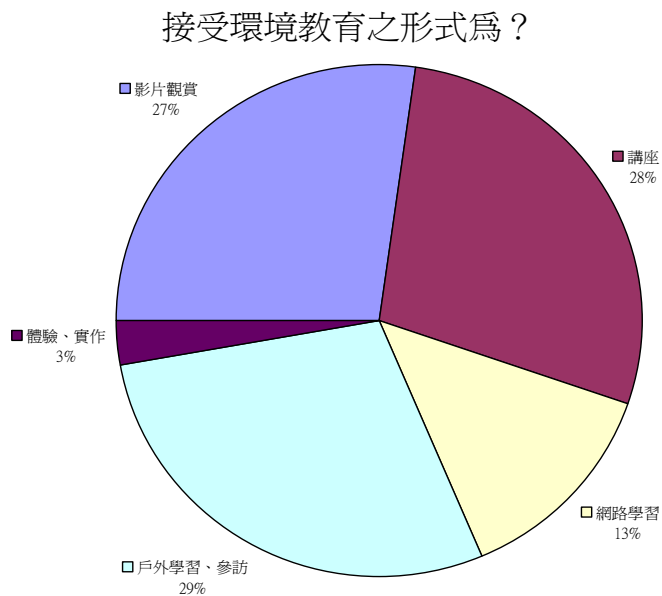


圖 4-3 101 年度已接受之環境教育形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由圖 4-3 之統計結果得知，受訪者所接受的環境教育形式最多者為「戶外學習、參訪」（29%）、「講座」（28%）次之、「影片觀賞」（27%）第三，其餘為「網路學習」（13%）與「體驗、實作」（3%），以上方式除「網路學習」外，其他皆可由學校統一辦理與申報，若為「網路學習」或自行對外參加者，則須提供佐證資料予承辦人員代為申報時數。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對學校所提供之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與態度為何」勾選情形，求其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對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與態度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您對學校所提供之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與態度為何？	積極參加	142	34.30%
	選擇性參加	243	58.70%
	敷衍了事（如：僅簽到）	19	4.59%
	不想參加	10	2.42%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4-10 可知，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該校所提供之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與態度大多數同仁為「選擇性參加」（58.70%），34.30%的同仁會「積極參加」，而有 4.59%認為自己僅是「敷衍了事」，極少數（2.42%）受訪者表示自己並「不想參加」。結果顯示，絕大多數教職員工都能配合政策與學校行政辦理的相關活動，去完成必須的時數，其中多數受訪者對於課程與活動具有「選

擇性」，此現象也代表著，若承辦人員能在課程或是活動規劃上更用心，必能吸引更多同仁參與。

## 二、教職員工在接受環境教育後的改變情形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貴校環境教育的實施，使您對環境保護的『認知』、『態度』與『行動』之改善、增強與積極程度」之勾選狀況，求其次數分配與平均數，如圖 4-4 與表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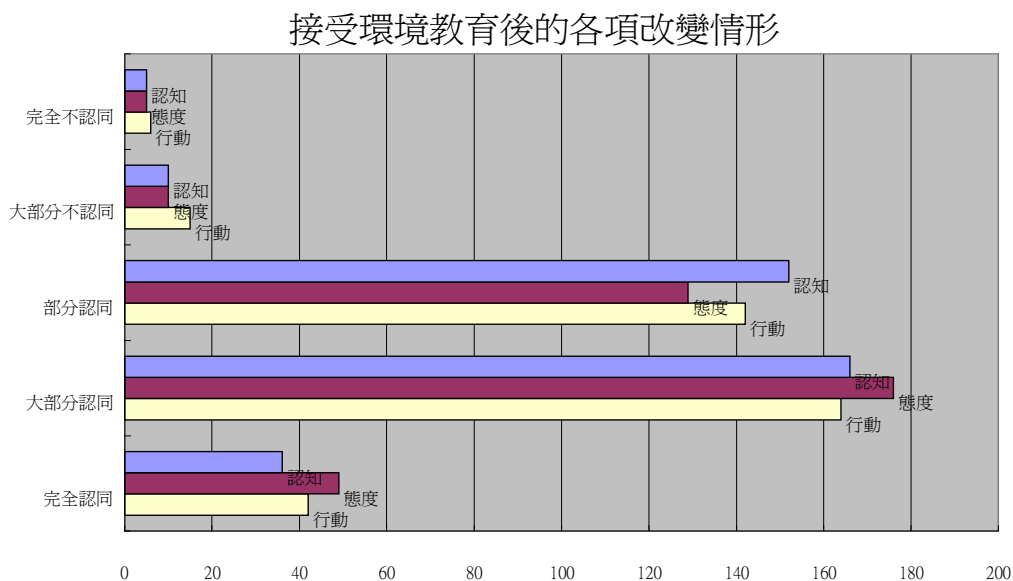


圖 4-4 接受環境教育後，在認知、態度與行動上的改變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4-11 受訪者接受環境教育後各項的改變情形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樣本數	平均數
環境教育的實施，使您對環境保護的「認知」獲得改善？	369	3.59
環境教育的實施，使您對環境保護的「態度」獲得增強？	369	3.69
環境教育的實施，使您對環境保護的「行動」更加積極？	369	3.60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為 369，即扣除未接受環境教育者。）

依上圖、表所示，教職員工在接受學校環境教育之後，各項改變情形之平均數均介於 3.51~4 分，皆屬於中度認同，其中認為改變最顯著者為「態度」上的增強（3.69 分），其次為環保「行動」更加積極（3.60 分），再者為「認知」獲得改善（3.59 分），整體而言，校內環境教育的實施對於環境保護各層面皆是有改善效果的。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環境教育法》施行以來，除了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外，您曾自主性的參加任何相關的課程或活動？」問題之勾選狀況，求其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受訪者自主參加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環境教育法》施行以來，除了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外，您曾自主性的參加任何相關的課程或活動？	未曾	365	88.16%
	有	49	11.84%

資料來源：本研究

如表 4-12 所呈現，除了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外，僅有 11.84% 的受訪者曾自主參加環境教育相關的課程或活動，包含參加校外環境相關的研習課程，如：認識蝴蝶生態、綠色生活網操作研習、綠色能源及靜宜大學環境佈道師海洋生態研習…等，還有參加基金會及協會活動或擔任志工從事環保服務，如：福智慈心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基金會、慈濟環保志工及社區環保志工…等，實地參訪部分有參觀濕地生態、有機農場、珍古德基金會福山植物園、台江國家公園生態、921 地震園區…等，參加環境相關活動，如：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園遊會、法鼓山心靈環保禪修營與童軍探索活動…等，以及無遠弗界的網路學習課程。內容包羅萬象，也可以為學校環教指定人員規劃環境教育之參考。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在接受過『環境教育』之後，您是否將『環境教育』之知識、概念或做法融入您的教學或職務工作中？」問題之勾選狀況，求其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受訪者是否將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或職務中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在接受過「環境教育」之後，您是否將「環境教育」之知識、概念或做法融入您的教學或職務工作中？	總是	33	8.94%
	經常	101	27.37%
	偶而	204	55.28%
	未曾	31	8.4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如表 4-13 所示，受訪者在接受過環境教育之後有過半數（55.28%）「偶而」將「環境教育」融入自己本身的教學或職務上，「經常」者為 27.37%，「總是」會的佔 8.94%，而「未曾」者僅 8.40%，此也表現出《環境教育法》之正向意義。

### 參、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法》之看法與意見

#### 一、是否應該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落實之看法

2012 年 7 月 30 日聯合報載名為「挑戰法規－中研院員拒上環境課挨罰<sup>1</sup>」之新聞，內容敘述中研院史語所副研究員黃銘崇認為硬要公務人員上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定並不合理，甚至為突顯此一法律的荒謬性，便「以身試法」，拒絕參加，以致中研院被裁罰五千元，其指出，在民主國家，強迫人民（包括公務員）從事特定事情，都必須十分審慎，因為一旦開例，未來可以援例強迫公務員做各種事情。接著，2012 年 11 月 25 日中研院學者發起「面對荒腔走板的環教法施行，我

<sup>1</sup> 新聞內容詳見：[http://ivy5.epa.gov.tw/newspaper/news\\_img/1010730/1010730031.jpg](http://ivy5.epa.gov.tw/newspaper/news_img/1010730/1010730031.jpg)

們說不！」<sup>2</sup>連署，認為政府違反公民意志、強迫公職人員接受環境教育，非常荒謬，還有侵犯個人隱私之嫌，呼籲環保署重新檢討，以「自主式環境教育」取代強迫式的環教法。

以上報導顯示環境教育是否應由「立法規範」來促成，似乎仍有些許不同的聲音，而以本研究問卷中「認為政府是否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問題之填答狀況如表 4-14，統計其得分平均數為 3.57，顯示偏向低度認同，僅約有 10.4%受訪者不同意，同意者仍為多數。

表 4-14 政府是否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落實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樣本數	平均數
您認為政府是否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	414	3.57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教職員工對於接受「四小時」時數限制之看法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對於《環境教育法》規定每人每年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時數之看法如何」問題之勾選狀況，求其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對於《環境教育法》規定「四小時」時數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您對於《環境教育法》規定每人每年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時數之看法如何？	完全同意	228	55.07%
	太多，徒增困擾	163	39.37%
	太少，須再多增加時數	23	5.56%

資料來源：本研究

<sup>2</sup> 詳見中研院電子報：[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news/read\\_news.php?nid=7323](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news/read_news.php?nid=7323)

如表表 4-15 所示，近半數「完全同意」四小時是合理可行的時數限制，39.37% 則認為「太多，徒增困擾」，另有 5.56% 覺得僅四小時「太少，須再多增加時數」。

### 三、對《環境教育法》中「罰則」部分之看法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認為《環境教育法》中「罰則」部分明訂對象為「承辦人員」而非「未參加人員」之看法」與「對於拒絕接受環境教育學校可『自訂罰則』」問題之勾選狀況，求其次數分配、百分比與平均數，如表 4-16 與表 4-17 所示。

表 4-16 對於《環境教育法》中「罰則對象」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您認為《環境教育法》中「罰則」部分明訂對象為「承辦人員」而非「未參加人員」之看法？	認同，推行不力者應罰	37	8.94%
	不認同，拒絕接受者亦應有罰則	296	71.50%
	事不關己，不予評論	81	19.57%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4-16 結果可知，大多數受訪者「不認同」受罰對象為「承辦人員」，認為「拒絕接受者亦應有罰則」，畢竟承辦人員規劃與執行已經煞費心力，如因同仁未能積極參與而遭受罰則，實有欠妥，若承辦不力者或能另當別論。

另外，在環保署為推動《環境教育法》所建置之「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中，針對環境教育法相關問題列舉出 Q&A<sup>3</sup>，其中第 15 點對「員工拒絕參加，應如何處理？」提出建議如下：《環境教育法》要求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進行網路申報成果，而非要求個人申報，因此各機關（構）、

<sup>3</sup> EEIS 環境教育法相關問題 Q&A：<http://eeis.epa.gov.tw/front/FaqZone.aspx?q=1>



學校應自行訂定獎懲及年終考核機制，如果有員工拒絕參加，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權責處理，俾利本法能順利執行。

表 4-17 對於拒絕接受環境教育學校可自訂罰則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樣本數	平均數
對於「為求《環境教育法》之順利執行，學校可自行訂定獎懲及年終考核機制，如果有教職員工拒絕參加環境教育，學校應依權責處理。」，您的看法？	414	2.83

資料來源：本研究

依據表 4-17 所呈現之答題統計結果，所得平均數為 2.83，屬於低度不認同，雖上級機關建議可由各校自訂罰則，以利推展《環境教育法》，但實際上，應如何訂定才能適切（事關同仁權益）？由誰提報（當壞人）？明顯都有執行上的困難。

#### 四、對校內組織推動《環境教育法》之看法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如何」問題之勾選狀況，求其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對於學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如何？	態度積極，成效卓著	42	10.14%
	依規辦理，略有成效	332	80.19%
	虛應故事，毫無成效	40	9.66%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4-18 可知，大多數（80.19%）教職員工認為學校在推展環境教育方面屬於「依規辦理，略有成效」，而呈現兩極看法者大約各佔 10%，顯示各校承辦人員多能依規定來辦理環境教育，也略能見其成效。

## 五、對校園環境教育情境之看法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郭實淪女士在教育科學期刊發表名為「落實環境教育－生態文化的建設」一文，以「David Orr 的生態課程設計」為例指出：「學校建築事實上是學校教育之隱性課程的一部份，若建築的設計本身帶有現代科技的意義，那麼，對學生的意義將是與自然愈離愈遠的，……。另一方面，一些新型的教室，講求美觀，使用昂貴的建材，外表上是相當吸引人，但是我們卻發現，首先它的建造完全由不了解教育或教室使用的工程師或設計師所建造的，因此，不能適用在教育環境中。其次，它所需消耗的各種能源，不是學校當局能負荷的，而且也是一項資源的浪費。在學生每天接觸，生活的地方本身就應先具有生態設計的意義，才能使學習經驗產生意義。雖然，學校建築似乎與學生學習的內容沒有直接關係，但學校建築的結構反應出學業中的一種隱性課程。」（郭實淪，2009）

表 4-19 對於學校是否營造出環境教育教學情境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您是否感受學校已營造出「與環境友善」之教學情境，讓環境教育更貼近日常生活？	環境設施已完備	47	11.35%
	尚不足，仍需改善	348	84.06%
	無改善之必要	19	4.59%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4-19 可知，大多數（84.06%）受訪者認為學校尚未營造出「與環境友善」之環境教育教學情境，如能以環境保護相關經費優先規畫與建造符合生態永續之

校園設施與建築，例如使用能永續存在可能的建材、配合當地的生物多樣性的風景設計以及運用能源回饋與資源再利用系統…等，便能讓環境教育更深入生活，達到真正「環境」教育之功能。

#### 六、對環境教育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之看法

環保署簡任視察吳鈴筑在其國內外環境教育法研究論文中提及：「學校環境教育一直是韓國環境教育最重要的部分，曾於 1992 年時在中小學設『環境』為獨立課程，在初中設『環境』為必選課程，在高中設『環境科學』為選修課程。……」而在政府力推環境教育的同時，環境教育是否有納入正規課程之必要？

表 4-20 對於環境教育應否納入學校正規課程之描述性統計

題項內容	樣本數	平均數
您覺得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應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中由專科老師教授（設為科目於課堂教授）？	414	3.5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依據表 4-20 所得結果，平均數為 3.51 分，顯示學校之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是否應納入正規課程的看法接近低度認同，部分認為可行，但仍認為有師資、教材與課程安排…等問題。

#### 七、對環境教育實施形式之看法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對環境教育實施形式之動機與參與度、效果及可行性」問題之勾選狀況，求其各項平均數，並依數據繪製出雷達分布圖，如下頁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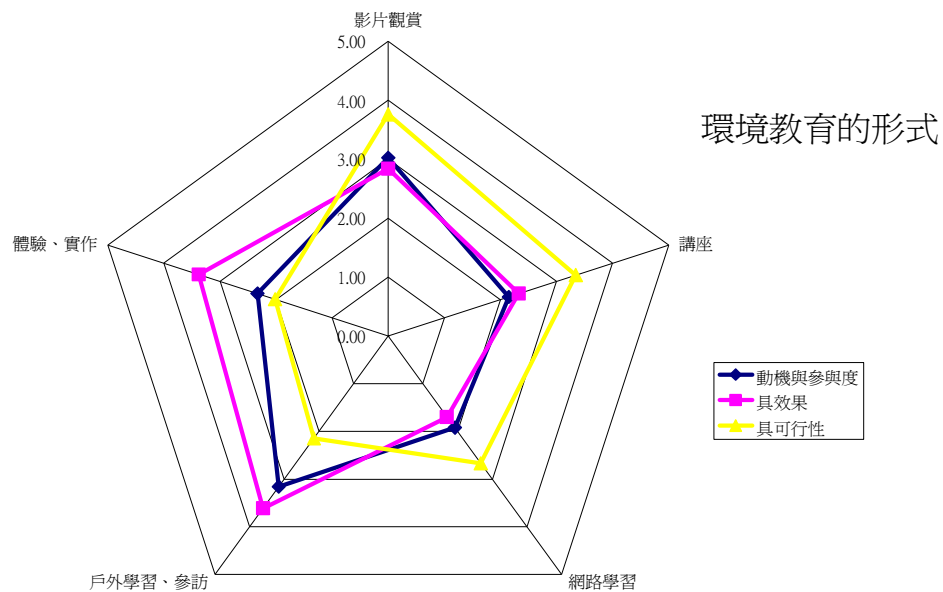


圖 4-5 環境教育實施形式之動機與參與度、效果及可行性調查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如圖 4-5 所呈現，具最高「動機、參與度」的方式為「戶外學習、參訪」，其次為「影片觀賞」，再者依序為「體驗、實作」、「講座」與「網路學習」；在「具效果」部分，得分高低依序為「戶外學習、參訪」、「體驗、實作」、「影片觀賞」、「講座」與「網路學習」；然而，認為在學校最具可行性的實施方式是「影片觀賞」，「講座」次之，再來是「網路學習」與「戶外學習、參訪」，最不易實施的是「體驗、實作」。

由上結果可知，在動機方面，教職員工認為可以「邊走邊看邊學習」的戶外學習、參訪活動較能吸引人，而須先透過線上註冊才能使用，甚至要求通過課後測驗才能獲得時數的網路學習，會大大降低了其參與動機。在效果方面，受訪者大多認為透過親身、實地的體驗對於環境教育的習得效果才是最佳的，靜態的影片觀賞與講座而未能身歷其境，其效果仍屬有限，更遑論可有「秘訣」去破解，無須觀賞而獲得時數的網路學習。可行性方面，在學校中，辦理影片觀賞與講座

是實施各項宣導最簡便的方式，因為無須太多的準備，只要有簡易的視聽與廣播設備即可，甚至，如已建置全校的電視廣播系統，要辦理全員的環境教育也是易如反掌，然而，普遍認為最具效果的實地參訪與體驗，卻因需要繁雜的規劃與籌備，常令承辦人員望之卻步，尤其對於規模較大的學校而言，更是行之不易。

#### 八、對《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總結看法

依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中「對《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總結看法」問題之勾選狀況，求其次數分配與百分數，如圖 4-6 所示。

##### 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總結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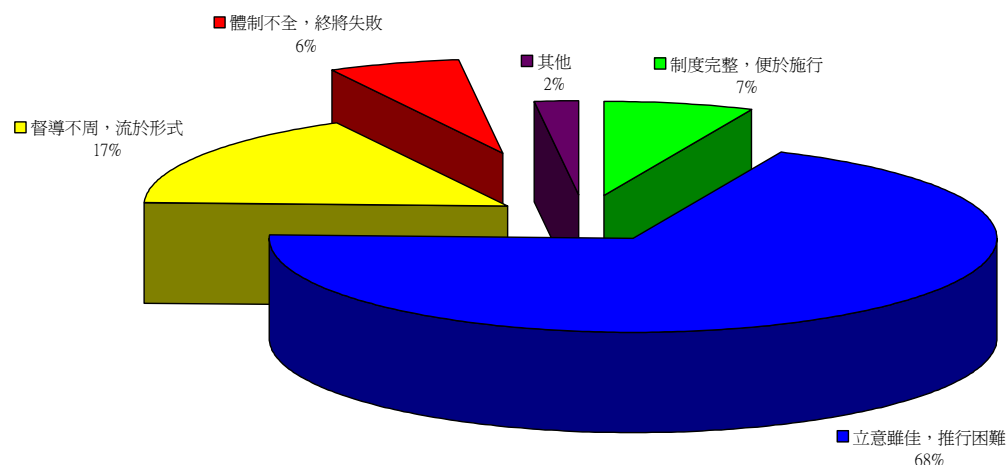


圖 4-6 對《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總結看法調查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如圖 4-6 所呈現，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法》之總結看法大多數（68.84%）認為此一政策「立意雖佳，推行困難」，亦有 16.67% 的受訪者認為雖有法令規範，但上級單位督導不周，規定只會流於形式，而無實質上的效果，更有 5.80% 的同仁認為，本法在體制上尚未規劃健全便施行，最後結

果可能還是以失敗收場，僅有 6.76% 人員抱持著正面看法，認為政策制度已妥善完整，且便於實施。

## 第二節 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節依據文獻探討所得結果及調查問卷分析結果，以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訪談對象，針對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的組織能力、執行策略與管理制度三方面設計訪談問題，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深入瞭解受訪樣本對於環境教育實施現況的意見，以進一步獲得質性資料彌補問卷調查的不足。茲將訪談內容歸納整理如下：

### 壹、學校環境教育相關小組之組織能力

#### 一、《環境教育法》執行的相關組織

在接受訪談的四所學校僅有一所設置了『環境保護小組』專門負責該校的環境教育，而有二所學校是透過『(體育暨)衛生發展委員會』或『行政會報』等會議來討論環境教育的相關事項，另有一校則並未成立任何相關組織，《環境教育法》並無強制規定學校或機關須設置行政組織來推動環境教育，但仍建議學校可延用舊有之環境保護相關委員會或另設環境教育推動小組來推動此政策，摘錄受訪者之說法如下：

*目前還是以自己一人在執行此項業務，利用行政會報提出我擬定的計畫，通過後再對老師們宣佈且依計畫來實施。(A1-1-1)*

*該小組(指『環境保護小組』)編制仍然存在，只是運作的比較少，都是配合行政會報由我來提出計畫，還有在『體育暨衛生發展委員會』會議中也會有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的討論。(A1-1-2)*

*學期初會召開「衛生發展委員會」，是由衛生組籌備並召開，在會議中會報告衛生組學期的工作事項與計畫，當然也包含健康促進與環境教育…等*

衛生相關業務，環境教育的年度實施計畫也會在會議中提報，但是通常委員都沒有任何意見或看法。(B1-1)

在本校沒有成立推動環境教育的相關組織，因為現在環境教育都是以時數申報為主，通常都是我在規畫研習，就這樣而已，所以就沒有特別成立相關組織再去運作環境教育這部分，…，我覺得學校裡面已經很多組織了，有點疊床架屋，其實沒什麼實質上的效果。。(C1-1)

組織編制是有的，有行政代表、導師代表、專任老師代表和家長會代表，組織名稱是『環境保護小組』，此組織章程明列在我們所提報的實施計畫當中，成立的目的是在負責推動環境教育與《環境教育法》的相關工作。(D1-1)

## 二、環境教育推動之指定人員

《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另外，教育部於其所提供之『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執行環境教育法常見問答』中「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要由誰擔任？」建議如下：「考量環境教育人員任務需求，應由具統籌及資源、人力調度權限者較適當，建議以『學務主任』或『教務主任』擔任為原則，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擔任。學校仍可自行評估指定人員之可操作性、人力配置、長久性等因素，自行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取得認證。」，而訪談學校中，指定人員由學務主任擔任者有二校，另二校則為衛生組長兼任。受訪者中，有二位認為由學務主任來擔任較為適當，因為在跨處室的聯絡與協調上會比較便利，但亦擔心其業務會過於繁重，總務主任及衛生組長也可擔任之，另有建議專任老師減課兼任或由環保單位的專業人員來協助，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原本的指定人員是教務主任，後來校長認為環境教育還是歸給學務處較為適當，教務處僅是規劃些課程來配合環境教育的實施，整個承辦業務還是由學務處負責，因為學務主任也比較忙碌，許多會議他可能沒有辦法參加，就由衛生組來承辦這個業務，我想各校大概都是衛生組長來辦理這項業務。我認為如果是計畫與成果的填報以衛生組來說是適合啦！但是以整個《環境教育法》推動的相關組織應該還是以學務主任來召集比較好，因為必須跨處室來協調嘛！所以我還是覺得由學務主任來擔任指定人員最為適當，整個實施計畫由主任統籌規劃並決定後再由衛生組來協助填報較為恰當。(A1-2)

應該是上一任的學務主任，但是都是我在執行，我覺得這還蠻 OK 的，我是不會去排斥，我自己做還蠻熱衷的，感覺這是有意義的事，因為「地球只有一個」，和『健康促進』比起來，「環境教育」我比較喜歡。指定人員的人選是由校長指派，我覺得主任的工作很多，如果衛生組長可以的話，我是覺得我可以去做這方面的工作，另外，我覺得如果是由專業的行政人員，比如說像是環保局的專員來做也很不錯，畢竟他們比較專業。(B1-2)

本校是由校長指派學務主任擔任指定人員的工作，但是，我會覺得要有一個專人來負責，就像是現在午餐業務有一個「午餐秘書」，如果覺得環境教育很重要，那就應該真的要有一個專人來推動，因為現在將這項業務掛在任何一個行政職務下面，工作真的是做不完…，所以我覺得要有個專人負責會比較好，比照午餐秘書的形式，讓他可以減課去兼任會比較好。當然在聯繫事項方面，以學校的組織架構來看，會是以學務主任比較好，畢竟可以直接在主管會報上提出討論，聯繫各處室也比較方便。(C1-2)

本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目前是學務主任，當初是前任校長指定由學務主任擔任環境教育的承辦人員，對我來說當然是業務上會比較多，時間有限，

對環境教育推動的品質當然也沒有辦法提升太多，環境教育對我來說當然是十分重要，只是說在學校裡面流於形式，4小時的規定下，有些並不是很踏實的內容，只能最基本的去完成時數，成效卻有待商議。至於承辦人員由誰來擔任，我個人覺得是要看各校校內的生態，總務主任也可以試試看，總之，還是要由各校的主管去衡量，以目前看來，這項業務應該還是會留在學務處，不是衛生組長就是學務主任。(D1-2)

### 三、環境教育執行的人力資源配置

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的狀況來說，不論是否有成立相關組織，推動環境教育的任務大多落在指定人員一個人身上，大多數承辦人員表示，若只是做到最基本的統整與申報時數工作，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若要規劃或將校內的環境教育再提升，還是要透過各處室的聯繫與通力合作會較為恰當。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就是看要如何去做，如果以單純4個小時來說只有衛生組是可以，但是如果真的要踏實的去做環境教育，應該還是要各處室去統整一下，尤其是教務處和總務處都應該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A1-3)

目前就只有我一個人在做，可以順利完成這件工作的話，我就覺得還好，感覺上一個人做也比較單純，分的太細太複雜，也容易讓同仁混淆而找不到人負責。(B1-3)

『環境保護小組』主要成員有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人室主任、衛生組長、教學組長和資訊組長，就由這些人來統籌規劃環境教育的相關事項，目前來說人力方面是足以來推動本校的環境教育的。(D1-3)

#### 四、環境教育執行的財物支援或經費編列

目前來說，各校在推動環境教育方面，大多是運用校內現有的活動、資源與設備，例如：師生的校外教學、職員工的自強活動以及各種講座，上述活動大多是校內行之有年，也都有固定經費來源，所以辦理環境教育至今並沒有花費額外的經費，所邀請演講的講師鐘點費也是由學校預算內的行政費來支應，而受訪者也表示，如果上級單位能有補助經費，對於環境教育的實質內容有所提升，讓活動更豐富多元，也會強化同仁參加的意願，更有承辦人員指出，如能由教育局或是環保局來統籌辦理專業的講座或是活動，直接由各校來申請、參加，會更加簡便與有效果。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現在本校實施環境教育都是運用現有的設備，而沒有再增加很多經費的情況下去辦理一些活動，大多是以學校的行政事務費去支用，所以也不可能動用太多，尤其是近來這一兩年，學校經費真的有限。(A1-4)*

*好像沒有耶，似乎也不用什麼支援，目前也未動用到任何經費，像是線上學習也不用花錢，自強活動也都是每人每年有一仟元可以運用，不用再額外動用經費；再加上如果邀請到的講師也是免費的話，原本的設備我們學校都有，只要請講師過來就能完成，原則上就是利用現有的資源去進行環境教育的相關活動。(B1-4)*

*其實我覺得是需要的，但是因為目前來講我們都是以學校的業務費去分攤掉，比如說請人來演講或是結合校外教學，其實是沒有用到經費的，但是如果說真的要去推動的話，還是要有經費會比較好，如果有比較多的經費或許就可以請到一些比較好或專業的講師，教職員工部分，也可以用經費辦理校外參觀或是到環境教育場域去參訪，可以增加活動的豐富性，我覺得效果*

會更好一點。(C1-4)

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倒不如像是生活教育組有個「反毒教育」，我只要填報實施日期，就可以統一由校外會請講師來演講……由上級單位規劃完整，那我們去配合就好，叫我們自己做，學校就很多事情，類似「反毒教育」這種方式，我會覺得比較有成效一點，……我知道市政府有一個環境教育小組，如果由他們來統籌規劃，比照校外會的形式，我認為是比較妥當的。

(C1-4)

上級機關至今為止沒有提供任何的經費補助，我們承辦這些活動的經費來源只能從校內的預算去做支應，大概就是講師的鐘點費，目前是沒有其他的需求，如果教育局或是環保署裡可以對環境教育有專案的預算，我們會比較好運用，我們也希望能有更多的經費，能讓環境教育做得更完善，可是印象中到目前為止上級單位也沒有主動提供學校相關經費的申請，在下年度的預算中也沒有看到相關經費的編列。(D1-4)

## 五、環境教育執行的計畫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依據上述規定，各校指定人員皆於期限內將該校環境教育的下年度執行計畫上傳至 EEIS 填報系統，而計畫填報對環境教育推動是否具有成效的看法便見仁見智，有人認為是有幫助的，有人認為其效果有限，也有人質疑其必要性，因為最終仍要填報一次確實的成果，其可能與先前計畫出入頗大，甚至於可能每年的計畫都是一成不變。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環境教育計畫是一定要有且必須向上呈報，這樣對於我在辦理環境教育是有幫助的，我大部分會在擴大行政會報中提報，各處室討論後由校長裁示，利用校務會議時就會先跟老師及職員工們佈達該學期預計要做什麼樣的環境教育的課程。而環境教育在本校也相當受到重視，認為這是法令的規定所以都會優先排定。(A1-5)

政策規定是要先擬訂實施計畫並上網填報，……感覺填那個實施計畫就像一個空殼或是框架，並會去質疑填報實施計畫的必要性，因為之後還是會再去填報一次成果，那我是不是只要在成果裡面把這個年度做了什麼填進去就可以了，那為什麼還要去擬訂一個計畫呢？雖然也不知道上級單位會不會去看，但是我還是會去填報，可能的是每年度的計畫都會一樣。(B1-5)

這是規定每年都要提報實施計畫。我覺得這些計畫或是組織對環境教育的提升效果有限，因為環境教育不是正式課程，所以重視的程度不會太大，其實『環境保護小組』有組織存在，也有任務編組，但是沒有例行性的會議與記錄，一般來說，我這邊是承辦單位，透過逐級核章然後由校長公佈實施，就像是公文會辦的方式，並沒有經過會議的討論，只要校長同意就可以實施。(D1-5)

## 六、「學校行政」推動《環境教育法》的態度

對於校內環境教育的推動，大部分的指定人員認為自己是不太積極的，最大的因素在於本身業務已經繁重，還有學校內可以運用的時間不夠多，僅能完成最基本的「時數規定」，而學校規模也會是其中的影響因素。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要落實環境教育在課程當中，事實上我們的能力真的沒有辦法，學校行政方面有很多的研習與業務，時間都已經排滿了，也沒有辦法只針對環境教育這一部分……實際上衛生組就規畫 2 個演講這樣子，我們做的業務算是比較簡化，如果要真的落實《環境教育法》中規定的那樣深入，那可能整年都在實施環境教育就好了。(A1-6)

我個人認為還 OK，可以承擔這個工作，我覺得這和學校的規模有關，有些較大型的學校的確比較辛苦一些，我們學校沒這麼大，所以我就感覺還好。(B1-6)

我其實認為自己在推動環境教育這一部分是不太積極的，因為真的事情太多了，我只能夠說完成法定的這 4 個小時，如果真的要推動，要把這個業務做好，要讓每個人體會到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而且要有很深刻的認知，實在要花很多時間去做，要去仔細思考該如何做才能有幫助，但是真的很難，因為業務實在是越來越多。……我也很認同這個政策的方向，但是真的要有一個專員去推動會比較好，其實真的可以做，可以讓同仁和學生的體驗更多。如果政府有心，其實在這一個部分是可以做的很好，但是如果上級單位也是應付了事，真的就是會沒有成效。(C1-6)

個人自認為在執行上是不太積極的，因為根本在政策上是一個沒有執行效率的政策，只是為了把表面上的時數充滿、湊齊，但是活動在實施上經費、時間上都是問題，時間上是真的不夠，在像是我們這麼大的學校裡要全部完成，真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在執行環境教育業務自覺是力有未逮，知道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但是各方業務卻又應接不暇，只能盡量提供足夠的時數，實在是業務太過繁忙。(D1-6)

## 貳、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之執行策略

### 一、上年度的實施成果與完成率

臺中市豐原區四所國民中學 101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已完成填報，且各校完成率皆為 100%，對照本研究問卷中「您在本（101）年度已完成之環境教育時數？」教職員工的填答狀況，僅有 62.80%認為自己已完成 4 小時之環境教育時數，對於之間的落差，受訪者表示，有時在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時，並未特別針對法規面進行宣導，同仁簽到時也未詳加注意，加上時數的填報是由指定人員負責，所以部分教職員工不曉得自己環境教育的完成狀態。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已經填報，完成率為 100%，原則上以每學期 2 個小時來安排實施，……少部分教職員工不大清楚《環境教育法》的相關規定，可能是辦理時只注重實質內容的宣導而未強調法令的部分，以致數字上的呈現略低，往後應該會再透過校務會議等重大集會來加強法令部分的宣導。(A2-1)*

*填報結果是 100%完成，那近 39%還不知道《環境教育法》已經開始實施，我想是因為我們學校有辦理教職員工的自強活動，在活動結束後，由主辦的同事直接將名單交給我，因為他們的活動有包含戶外參訪的行程，但是有些同仁不太清楚自己參加了環境教育相關的活動，所以在填答問卷時就選了『不知道』，其實自己已經「無形中」完成了『環境教育的時數』，但是卻不太瞭解法令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都是默默地在幫他們完成。(B2-1)*

*本校申報結果已經 100%完成，通常我們的環境教育都是結合校外教學，就不會特別跟老師說我們這是在執行環境教育，而在幫他們填報時數時，他們也不知道已經接受過環境教育，有參加過研習，甚至已經完成時數了。過程中沒有去特別強調《環境教育法》這一部分，但是其實都會講到和環境教*

育相關的議題。(C2-1)

成果已經申報完成，下年度的計畫也已經提報，去年所申報的完成率是100%，至於同仁對《環境教育法》實施的認知，我覺得他們不會不知道《環境教育法》已經實施了，是因為政策在推動跟他們個人關切的是有沒有達到時數，關於他要不要推哪些工作，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有在實施環境教育，但是在法令的部分，沒有明確的讓同仁知道，但是我有讓同仁知道要做這項事情，宣導內容還是以環境教育的實質內容為主，法令部份就比較少去提到，應該是這個原因。(D2-1)

## 二、上年度辦理的環教教育形式與時數

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辦理環境教育的形式以宣導講座與戶外參訪為主，而剩下未參加的部份就以影片欣賞及自主網路學習來補足時數，然而，不論是宣導講座或是戶外參訪大多都是行之有年的校內活動，僅是冠上「環境教育」的名義，使之能核定為環境教育時數，例如每年都要辦理的「環保教育宣導」或是每年都要做的「防災教育」，甚至是國三學生最期待的「校外教學」(其實是「畢業旅行」)，以及教職員工的「自強活動」，實際上，因《環境教育法》而另行規劃、辦理的活動應是寥寥可數，若正向思考，可以說環境教育在學校是一直都在持續進行的，反之，也可說《環境教育法》的立法與實施，對校內的環境教育是幫助不大的。摘錄受訪者之說法如下：

之前是請福智教育基金會來做過一場2個小時的講座，另外也請過清潔隊的班長來做資源回收的宣導，都是免費的提供講座，也算是他們業務的一部分。還有三年級的校外參觀，有安排海生館與社頂公園的行程，也有幫參加的師生們提報環境教育的時數，而人事室也有辦理過教職員工的自強活



動，其中也有安排環境教育的相關行程，參加的同仁也可以上全國教師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最後不足的部分就在會議室安排影片讓他們去觀賞完成。

(A2-2)

總而言之，完成大宗就是以戶外參訪為主，一、二年級戶外參觀，以及三年級的畢業旅行，其餘不足的部分就是影片欣賞及網路學習。網路學習部分，我會推薦他們到「臺北 E 大」網站去做線上學習，完成後只要下載相關資訊就可以讓我填報時數，在我們學校方面大多可以既有的活動去完成，少部分未能參與的就是自主完成。(B2-2)

老師大部分就是透過演講，另外安排講座，例如「防災教育」…等，我會盡量強調《環境教育法》所規定的 4 個小時，請他們務必來參加。像是我們學校規模比較小，學生的校外參觀都是行之有年，相形之下環境教育在我們學校是比較好規畫執行的，學生及導師部分沒問題，都會辦理活動，但是專任老師和職員工部分就必須透過講座來實施，像是上學期辦理的防災教育，另外還有請清潔隊做資源回收的演講，現在也有很多團體會主動打電話來詢問要不要協助辦理環境教育，……但是我認為上級機關應該在這一部分做掌控，提供我們一些適合的單位，讓我們辦理起來比較不會擔心。(C2-2)

在形式上包含影片欣賞、講座、網路學習、戶外學習參訪、校內的大掃除…等實際操作的活動，學生部分以講座與影片欣賞為主，一般就是環境教育認知的部分，三年級校外教學也有環境教育的行程，以及小部分的實作。而導師的部分就是配合班上的同學，與影片欣賞和講座一同實施；專任老師利用期初、期末的校務會議，結合影片欣賞和講座，在會議開始之前播放環境教育相關影片讓同仁觀看，原則上辦理都沒有太大問題，時數上都可以達到，只是實際效益值得商榷。(D2-2)

### 三、環境教育申報系統（EEIS）與簽署同意書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大多數的承辦人員表示對於環境教育申報系統的操作上沒有太大的問題，而系統僅能呈現出機關的時數完成率，至於實施效果則是無法得知，也有指定人員針對填報系統提出幾點建議：一、成果照片檔案大小有限制，常常必須先處理過才能上傳，較為不便。二、未完成時數人員之資料必須下載才能看到，無法即時得知，也是較為麻煩的地方。三、可以直接運用既有的『全國教師進修網』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登錄時數即可，無需再另設『環境教育申報系統』。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操作方面大概做個 1、2 次大概就能上手了；在成效方面，因為整個《環境教育法》牽涉的層面太廣了，上級單位在人力與時間上去進行稽核，他們只要你有申報上去的話，他們想要來跟你們查證，其實也有困難度在。(A2-4)*

*說實在，我覺得像這種東西，如果誠實申報，對自己很困擾，但是有時候不誠實申報，又擔心以後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請老師接受我們辦理的環境教育同時能有簽到的動作，表示對自己負責，我們實在也無法去管制這整個過程。(A2-4)*

*系統操作上剛開始會感覺有些困難，不過做過一、兩次以後就覺得還好，在效果方面，就僅能看出是否完成，在於幫你計算出時數，在系統裡是看不出效果的……至於成效，嗯……(B2-4)*

操作部分其實是還好，不過系統在成果照片上傳有 3M 的限制，我是覺得太小了一點，現在照片動不動就 5、6M，還必須利用軟體去壓縮、修改，是有些不方便。(C2-4)

我們是教育單位，時數部分可以直接和『全國教師進修網』結合就可以了，老師自行上網報名研習，也不需要我們再去幫他們申報，職員工也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可以運用，報成果的時候只要一上網查就知道了或是教職員工們自行列印出來就可以了，當我們辦理研習的時候，他們只要上網報名就好了，也不需要再上傳簽到單，也沒有提供個人資料的問題，都很簡單解決，如果上級單位還要看成果，我就僅提供活動照片即可。(C2-4)

系統操作方面都還好，大概使用一、兩次後就能上手，算是還蠻容易的，只不過，完成時數在線上只能看得出總時數，而未能即時秀出哪些人是還未完成的，須要透過下載才能夠得知，我認為是比較不方便的一點。(D2-4)

在學生方面，只會呈現出完成總時數，我們只須完成學生的總時數即可，至於個別學生的完成與否是不得而知的，系統會要我們填報該活動未到課名單，那這些名單日後補課，卻無精準的檢核機制，有些單位可能就不會提報未到課名單，所以這也可以算是系統的一大漏洞，個人認為政策或系統有漏洞，它就會擴大，對單位來說就是要把時數充滿，填報與否完全在於承辦人員的拿捏，當然是給承辦人員很大的空間，系統上都會出現『所有資料會涉及刑法，承辦人員不得偽造文書』等字眼，所以填報資料的壓力比辦理活動還大，有時會覺得不去填報未到課情況會比較省事，而且也會覺得缺那麼一些沒有太大關係，我覺得這是一個小瑕疵，但是小瑕疵可能會有大影響。(D2-4)

另外，因為申報系統需要同仁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後來發現會牽涉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所以才衍生出需要同仁簽署同意書（最初是『切結書』）的作法，而學校教職員工在承辦人員的宣導、說明或是溝通之後，大多能同意簽署，或許是因為不簽署同意書者須自行提供時數的佐證資料並面對可能來的稽核。然而，此一事件也許突顯出政策規劃上的不周全，甚至鬧出法務部與環保署互揪對方違法的新聞事件，也怪乎會招致一般民眾對政策執行適法性的質疑。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簽署同意書的部分，我事實上也沒有說得很清楚，大概就是跟他們說不簽同意書可能就是會比較麻煩，要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且要另外上網申報，所以大部分都會同意，原本有些不同意的同仁，後來經過我跟他們溝通之後，他們也就都能同意了。(A2-4)

至於 EEIS 系統中須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方面，同仁是擔心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我是用上簽呈的方式跟人事室講說這是必須要做的，他才把資料給我，當時沒有讓同仁簽同意書，所以大家都不知道有這項規定，因為第一次有來公文解釋說這樣提供個人資料的方式是不會有問題的，我也不曉得後來為什麼還要讓同仁簽署同意書。(B2-4)

至於請同仁提供個人資料方面，我是認為應該要修正『個資法』吧！如果 EEIS 系統有遇到這個問題，那公務人員的進修系統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所以我認為是個資法的問題，……當初是利用校務會議時向同仁說明簽署同意書的用意，告知如果拒絕的話必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才能幫他填報時數。(C2-4)

至於在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方面，目前為止校內每位同仁都很配合，都已經簽了，雖然過程當中有出現過一些小插曲，但是我都排除了，……同仁比

較在意的，應該就是在於資料外洩的問題。(D2-4)

然而從原本的直接填報個人資料無須當事人同意，到必須簽屬同意書才能使用個人資料，到最近，未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必須自行書面提報成果的過程，其實就是在暗示必須要簽同意書後提供個資的作法，也許是在立法的前端，也就是環保署與內政部行政執行上的不同步，顯示上級行政機關未能充分溝通，而行伸出必須用同意書來去填補這個策略執行上的漏洞，同時顯露出這個政策不完整與擾民的部分。(D2-4)

#### 四、下年度預計的實施計畫方向與辦理方式

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各校下年度預計實施的環境教育方式約莫與前幾年度大同小異，大多都是以講座與戶外學習為主，未參加者則再以影片觀賞或是線上學習補行。規模較大的學校對於戶外參訪學習有比較多的考量因素，僅能以三年級必要的校外教學為主，一、二年級則以講座或影片欣賞來辦理。摘錄受訪者之說法如下：

戶外學習就是以三年級的校外教學與教師的自強活動為主，但是一、二年級就比較困難，因為校長認為這樣會讓家長花太多錢。下學期預計請中華民國有機健康推廣協會於第二次段考下午的2個小時辦理講座，對象是教職員工，而學生部分他們也會另外帶影片來播放，讓學生同時觀賞，我覺得利用那個時段的效果較好，教職員可以全員集中在會議室進行講座，學生以轉播的方式在教室收看，這樣教職員工到齊的機率也比較高，如果以各班在教室收看影片任課老師隨班的形式比較不容易管控，效果會比較差，也有可能出現只看一半的情形。102學年度上學期，也就是下半年度，可能比照這樣的形式來辦理，所以校內教職員工整個年度的時數都包含在內，可以一網打

盡，除非有特殊請假的，我會要求他們看 2 個小時影片，再幫他們報一次成果，讓他們補足時數。(A2-6-1)

方式應該都和近幾年差不多，就以校外參訪為大多數，因為我真的覺得可用的時間都被「社團活動」給佔滿了，沒有辦法再有多多的時間可以運用，所以大概就是戶外參訪、線上研習…等。我也覺得實地的參觀和體驗是比較有效果的方式，畢竟透過親身體驗比較能印象深刻。(B2-6)

也都是差不多啦！大概就比照上個年度的做法，講座、校外教學…等，校外參訪就可以消化掉大部分的時數，然後剩下的就用講座來辦理。(C2-6)

明年度的實施計畫已經提報完成，教職員工部分本來是想要多元化且有效率的去辦理，那因為時間有限，我們還是以達到門檻為主要目標，所以還是以影片欣賞及講座為主軸，至於問卷結果所反映出普遍認為有效的方式是戶外學習與參訪，可能礙於經費與時間上的限制，恐怕只能於三年級的畢業旅行校外參觀實施，下年度目前沒有規劃一、二年級校外參觀。同仁也可能認為辦理影片欣賞是比較省事一點，也可以有「立即性習得」的效果。(D2-6)

### 參、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之管理制度

#### 一、《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四小時)的政策

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對於「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皆抱持著正面的看法，因為有法令的規定，讓承辦人員在推動上較「於法有據」，促使「受教者」能較積極的去參與所辦理的相關活動，不論其辦理的成效如何，至少能讓校內同仁與學生瞭解到政府對於環境保護的決心。至於年度「四小時」的規定時數也多能接受，僅有一位認為或許降低些時數，可以讓目標更易達成，畢竟學校尚有規模大

小之分。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時數的規定在學生方面就以學生課程融入部分應該就不只 4 個小時，學生的課程中很多都會牽涉到環境教育；那以老師的部分，的確可能比較欠缺，所以我覺得老師的方面可能真的有必要，有些老師對環境教育議題可能多少知道，但是卻不深入，且不是很落實去做環境教育，而老師是在教學的第一線，應該對環境教育特別清楚，才能教導學生。以上、下學期區分各 2 個小時，共 4 個小時，我是覺得這時數的規定還可以。由法令來規範時數我覺得是可以促進教職員工們對於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的參與，如果沒有法令的強制力規定，我想來參加的也不太多，而有強調法令部分，同仁們會比較積極些，至少也會勉強參加，其實參加了對他們也很受用才是。(A2-3)

有沒有意義我不知道，但是 4 小時的規定我是覺得 OK 的，不會太多也不會過少，而且我覺得每年做環境教育讓人可以意識到維護環境的重要性，我認為也是替政府宣傳當局有在重視環境教育這件事情。(B2-3)

我覺得是會有幫助的，因為變成說讓你去達成 4 個小時，成效不講，至少會因為這樣子的規定而去接收到一些觀念，我認為是有正面意義的。時數限制上，我是覺得差不多啦！其實也算容易去達到，畢竟環境的議題實在太多了，以我目前在推動方面是可以做得到，執行面沒有太大的問題。(C2-3)

差別可能在於積極程度……也許可以讓同仁對於環境教育的態度比較積極、環境教育情感上會比較堅定，應該說是有潛移默化的效果，所以說這個政策應該是對推動環境教育有正面的意義，它可以讓人更積極。但就「時數」上來說，我認為應該是要定一個下限，目前是 4 個小時，個人覺得應該 3 小時就夠了，當然我們承辦一定會多於 3 個小時，以時程上的編排，應該

是3個小時比較恰當的，比較能兼顧到專任教師以及職員工的部分，因為他們的時數是比較不好掌握，時數上如果能降低一些，我想執行上達成率是會比較高的。(D2-3)

## 二、《環境教育法》的「罰則」

《環境教育法》第五章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對於上述規定中「未針對所屬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者，將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的看法，全數指定人員皆表示不同意的立場，認為教職員工如有未完成時數者，應該才是受罰的對象，而不是處罰辛苦承辦的指定人員或機關首長，另一方面，如果政策規劃的處罰對象是未完成時數者，也可以讓接受環境教育的同仁們較積極的去參與，推動上也比較能站得住腳。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這的確蠻奇怪的，有些同仁會認為處罰不到他，所以配合度當然不高。有些人就是為了突顯出對政策的不認同，擺明了不參加，例如報導過的一則中研院某位人員的新聞就是這樣，他認為沒有必要再去辦理所謂時數限制的環境教育，為了抵制，選擇不參加而遭致罰款。所以說，罰則是針對機關或是承辦人員的確是蠻奇怪的，如果說政策規畫是處罰未參加的同仁，那這就



會讓我們在執行方面會更有利一點。(A2-5)

在我們學校執行的經驗來說，要去完成時數並不算是太困難的事，當然辦理活動時也有些同仁沒有參加，可能是太忙碌或是忘記，我就多去提醒，請他們盡速完成規定的時數，他們還是會去做，所以應該不至於有未完成而被罰的問題，當然如果有規定罰則，也可以讓我們在推動上更有利，更站的住腳，同仁參加態度也會比較積極。(B2-5)

我認為，辦理環境教育是我的職責所在，如果沒有辦理而被處罰是應該的，但是如果我辦理了，而沒有來參加的，應該要受罰才是，但是罰則應該要考量比例原則並以個人為單位。(B2-5)

當然不認同啊！我們是協助辦理的人，他們要不要參加，說實在我們是盡量鼓勵啦！在學校來說還比較簡單一些，大部分老師都還能配合，可是如果說在一般公務機關或是民間團體，不想參加難道不可以嗎？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合理啦！有時同仁們因為忙碌或是沒注意到，我也都是盡量催促他們去完成，不然的話會很麻煩耶！我不會跟他們強調，如果他們不做會處罰到我，只會說這是規定，大家都要去做。我認為我已經認真的辦理活動了，就請大家盡量來參加，如果還是不來參加的，應該是要處罰不參加的人，所以這個罰則的部分還是有需要修正的地方。(C2-5)

這個策略的確是蠻荒謬的，因為未參加的人會有千百萬個理由，其實他們不至於是不參加，有可能是請產假或婚假有長期一段時間跟學校脫離，可能回來也忘了，例如要補課啊！業務又繁忙，會造成說就 lost 掉，對於承辦人要遭到處罰來說，真的很不應該，如果說我們很用心的辦理活動，對於沒有來的才應該是被處罰的對象，所以明訂罰則應該是針對未完成時數的

人，對於年度結算時未完成時數的人，先予以告知、提醒，然後再開罰。至於承辦人員可以協助提醒當事人的時數是否滿足，其實承辦人員已經很辛苦的去籌辦相關活動了，而且就推行的效率上來說，就個人本身去提醒他，他也會比較積極，所以仍是要以「受教者」自己本身應該認知到去接受這項事務的責任和義務。(D2-5)

### 三、罰則由學校自訂

對於環保署建議各校對未落實環境教育或未依規定完成時數者，可自訂罰則皆表示不贊同的看法，認為應該由上級機關來統一定或頒布行政命令來執行較為恰當，否則罰則該如何訂定或由誰來執行，都可能會造成問題與紛爭。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如果由學校自訂罰則，這樣的反彈可能會蠻大的，也不是這麼容易，先由政府來統一規範該怎麼處罰會比較好一點。(A3-1)

列入考績的話應該有人會抗議，我還是傾向罰則部分應該由政府部門統一訂定就好，因為學校自訂的話一定會有爭議，太輕或太重都有問題，而且要通過的話也要花很長的時間。(B3-1)

我認為不要把責任都推到學校，罰則由教育部或是縣市教育局制訂一套標準，或是由中央直接修法去訂定就好，在學校裡，誰都不願意得罪任何同事，誰要來執行這個罰則呢？如不透過修法，也可以由地方政府頒發個行政命令去執行，要叫學校去自訂，實在是沒有辦法。(C3-1)

政策的推動講到罰則又要推到校內單位自己去權責去處理，比較是不負

責任的做法，……應該是從法條內去統一立法，也不要說由學校自訂，這樣反而會造成學校的困擾與不必要的紛爭，……如果在配套措施裡面就整個合理的明定下來，不應該要懲罰承辦人員，如果有朝一日「教師評鑑」制度上路，或許也可以納入其中。(D3-1)

#### 四、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之成效

對於校內推動環境教育自我評估成效方面來說，各校指定人員皆表示僅能完成《環境教育法》最基本的要求，也就是讓校內教職員工、生都能完成四個小時的時數，要論「成效」，只能說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努力，而且這也不是「立竿就能見影」的，落實在生活中的環境教育才重要。有承辦人表示業務太繁忙，實在是沒有心力再去思考如何再強化環境教育這一部分，另也有承辦人認為學校一直都有在做這一方面的工作，更加需要的其實是一般大眾的環境教育。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目前大概就只有衛生組在主辦環境教育相關的活動，行政會報上提出計畫，其他行政單位也不會提供其他意見，衛生組如何規劃就怎麼配合，就只能作出最簡化的工作與成果，應該還是有努力的空間。(A3-2)

大部分同仁認為有成效，本人是持懷疑的態度…，我自己本身是覺得這個還蠻重要，應該要去做的。然而確保宣導的成效就只能靠我不斷的提醒，讓大家都能如期完成時數。(B3-2)

整體上的感覺，《環境教育法》有沒有立法，其實對學校方面沒有太大的差別，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在做這些事情，有差別的應該是民間的團體，然而我覺得那才是最需要環境教育的一部分，學校其實應該是政府最不需要去

擔心的。(C3-2)

深層的實質成效並沒有太顯著，只是覺得把該有的時數給完成就好了，……，而環境教育應該是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中是會比較切合實際與精準的，感受度也比較深。在業務很繁忙的情形下，還要我們再去實施4個小時的環境教育，從方向上個人是覺得沒有太大的成效。(D3-2)

## 五、各校實施成效評估

對於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成效如何？上級單位是否訂有一套標準？來評鑑學校是否有落實達成或是否具相當效果，依受訪的學校指定人員表示，目前尚未有相關的措施與做法，但建議可以參照現存的其他政策評鑑制度（如『交通安全教育』），提供一套各校可以依循辦理的規準，以「考核表」的形式，列出考核的項目，也讓承辦人員在規劃與執行有所方向與目標。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目前應該是沒有訂定吧？所以我想他們也是在邊做邊看邊修改，因為現在要全國實施，這幾年也還是在修改當中看要怎麼做比較好，那我們也是盡量配合每個教職員工與學生都能做到4個小時最簡單的環境教育以達到法令的要求，至於成效如何也是要以後慢慢的去觀察，其實我們平時生活中也一直在做環境相關的宣導啊！（A3-3）

如果說要做，其實可以參考「交通安全教育」的評鑑制度，上級機關會訂定一套評鑑標準，先行公佈，然後我們就照著去做，也比較知道該怎麼做，環境教育部份也可以擬訂一個考核表，建立一套制度，不過這樣確實也會增加我們學務處的工作量。(C3-3)

輔導訪視，可以突顯出何者真的是有在做，而且是切合運作方向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而且是可行的，可以由上級機關提供一套檢核項目與機制，讓大家比較有方向一點。(D3-3)

## 六、上級機關的查核或訪視

在上級機關是否有現場訪視或查核各校環境教育實施現況方面，全數承辦人員皆表示未曾有上級機關到校評鑑或是訪視，其原因應該是各校在申報環境教育方面皆符合法令規定，且在完成率方面都是 100% 的呈現，故無查核與訪視之必要，另外，也有承辦人員認為上級機關（指教育局）並不是十分重視此政策，因為對相關研習並非積極參與。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那是因為我們在成果的回報上，應該就是所有人員都是已經完成了，只是不曉得有沒有學校到目前還沒有填報完成或是有缺時數的，或許他們會去關心吧？(A3-4)

目前是沒有來訪視過，就只有一次，是說要來協助我們熟悉 EEIS 填報系統，據了解是市府教育局外包的單位，可能是市政府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怕我們跟不上其他縣市的執行速度，或是擔心學校沒做好而受到處罰，……即使是要來考核或評鑑，我們也都有按照規定做，不會有太大的問題。(C3-4)

真正的上級機關並沒有來訪視過環境教育，就連個人之前參加過的研習，教育局相關人員也少有列席，對我們承辦人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就沒辦法回答，造成訊息溝通上的窗口與管道不對應，……，個人是覺得處理訊息上可能沒有很好，也或許他們覺得已經夠完善了，但是實質上的問題聲音也還是很多。(D3-4)

## 七、《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與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問題

環境問題日益嚴重且環境保護亦是刻不容緩，但是大多數學校的承辦人員皆不認為《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能夠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問題，因為環境的問題層面太廣，政府對真正造成環境汙染與環境破壞的元兇卻無法積極去處理，然此法之推動意義僅止於讓社會大眾意識到現今環境問題的嚴重與政府宣誓環境保護的決心，若再強化相關的法令與配套措施，或能讓此政策更落實。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環境的大問題應該不是那麼容易就能解決，應該是整個國家的政策，雖然這是有一些幫助，但最重要的還是政府的那些政策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只有規範到環境教育這4個小時，……。其實應該在媒體上多做些宣導，那可能效果會更好。也應該從生活上去落實，例如垃圾分類等規範，而不是光只規範環境教育的時數，這只能說是一種配套措施，但事實上還有更多更重要的需要去執行。(A3-5)

環境的問題不可能只靠一個法律就解決，但是訂一個法之後會讓社會大眾意識到現在環境問題是嚴重的，就是政府有在推動讓環境改善的政策，但是要解決環境的問題，我覺得是沒有辦法的，另一方面，我認為法律也不是一推出就會很完善，應該也不是一時半刻就可以解決，配套措施我覺得應該之後會慢慢的推出來吧！……。總而言之，我覺得《環境教育法》還是能夠稍微改變一些人對環保的觀念，在法方面還是只有強調其宣誓的決心吧。

(B3-5)

《環境教育法》之規範是不太能夠去解決當前的環境問題，但是如果說都不去做，好像情況又會越惡化，既然現在有這項政策，要做就把它做好，

真的是配套方面很多都沒有完成，法令似乎也沒有訂的很妥善，然後一般社會大眾的感受也沒有那麼深刻，環境教育應該是從生活做起。(C3-5)

我也認為要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大問題是不太可能的，因為環境的問題層面真的是太廣了，……。然而，現在雖然有《環境教育法》的規範，我仍然認為目前的政策規範是宣誓性大於執行決心，而且欠缺合宜且落實的考評制度，若上級單位在督導方面能夠再積極些，也可能讓這個政策更加落實。(D3-5)

#### 八、政府「立法規範」與環境教育之落實

對於政府是否應該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方面，受訪者表達出不同的意見，有人表示學生部分其實只要融入課程中即可，甚至在日常生活中都會無形的對學生進行環保教育，反而是在教育第一線的教職員工是有需要的。有人認為有了法令規範，是會讓環境教育更易於推動。另外，也有人覺得，一般民眾更需要接受環境教育，可以透過大眾媒體加強環境教育的宣導，來進行全面性的環境教育。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我認為教師部分是有需要的，那學生的部分，在課程當中事實上都有涵蓋了，只要把教材編的好，都會教授的到，而且在日常生活裡，無形中都會進行學生的環保教育。(A3-6)

如果是法令來規範，是比較能讓我站得住腳，因為法律有規定，讓我比較好執行。(B3-6)

我認為在學校單位來說，其實在日常生活中都已經落實了環境或是環保

教育的概念與做法，學校可以說是環境教育在現階段來說做得最好的一環，反而是一般民眾才更需要去教育，政府機關可以將相關資源運用在公共傳播上，多加宣導環境教育，以提升大眾對環境保護的認知。(D3-6)

## 九、環境教育納入學校正規課程

在四位受訪的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中，有二位認為環境教育是可以獨立出一門課程來教授的，其一認為原本以議題「融入式」的教育已經來不及應對越來越惡化的環境問題，另一位認為這樣可以讓環境教育更專業、多元且更具效果。另二位則認為無此必要，原因在於環境教育應該是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且目前的融入式教育加上現今《環境教育法》的落實，應該就已足夠，反而政府應該在「污染防治」方面更加積極才是。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議題『融入式』的教育可能已經來不及了，可能要獨立出來一個新的課程，如果先進國家有這樣的規劃，其實我們也可以參考。(A3-7)

我覺得設專科來任教是不會有幫助的，不需要再設置一堂課來上環境教育，其實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去做到，就像是打掃工作也是環境教育的一環。而政府不應該只著眼在這個地方，應該是在污染防治方面下手，畢竟這些才是為害環境較大的因素。(B3-7)

我是覺得不太需要納入正規課程，應該就是以融入各科就可以，現在有這項政策，我們就配合去執行，其實也就夠了。(C3-7)

我認為這樣也是一個好的方向，若政府真有心在貫徹環境教育上，當然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措施，或許能讓更專業的師資，更多元的課程設計來豐富



「必修」的環境教育課程，也能讓環境教育相對更有效果。(D3-7)

#### 十、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總結看法

依據訪談的結果得知，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皆認為環境教育在現階段來說是非常重要且刻不容緩的，也都願意盡其所能的去做好，但有礙於本身業務繁重與法規未完善，僅能達成《環境教育法》最基本的時數要求，而無法確保其實質上的效果，在這方面也建議上級單位能夠提供更多經費或軟、硬體之支援，讓各校更利於推展環境教育。摘錄受訪者之看法如下：

我自己本身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會秉持著給老師及學生最好及正確的觀念為態度，至於他們是否能接受或去做到，只能慢慢的去觀察，總之，盡我們所能做到的去做啦！因為我認為環境教育是必須做的，即使過程中沒有獲得所有同仁積極參與的回應，也不會覺得太灰心，因為覺得這是我的責任。(A3-8-2)

這一個政策的執行，承辦人員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也需要政府明確的立法來讓承辦人員便於實行這個政策，明確立法的目的應該是在於幫助承辦人員實行政策，而不是來處罰承辦人員，否則會讓人不想做這個工作。(B3-8)

環境教育是真的要去推動，在推的過程當中我是覺得可以再做的更好一點，很多部分上級機關沒有去支援，包含經費、硬體、軟體方面都沒有。……總結來說，學校在執行上我覺得還好，同仁也都願意配合，如果上級單位能夠再提供更多的支援，例如規畫好課程、講座…等，會讓我們在執行上更方便。(C3-8)

政策推動其實我們都會配合，我們也都去檢視它是不是對環境有所幫助，如果有幫助而且可行，我們一定會積極去參與，……總而言之，個人也是認為環境教育是相當重要的，也希望能呈現出這一部分的效果出來，但就是業務比較繁忙一點，也希望上級機關也能提供更多的支援，讓我們更便於推動環境教育。(D3-8)

### 第三節 《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之綜合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除了採問卷調查蒐集相關資料外，並依據文獻之整理分析與問卷結果，擬定訪談問題，以深入了解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對《環境教育法》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的看法。本節將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兩者所得的結果作一綜合的分析與討論。第一部分探討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執行現況；第二部分探討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之執行成效；第三部分探討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之困境與改善做法。以各層面逐項討論的方式加以整理。

#### 壹、《環境教育法》執行現況

##### 一、學校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法》之政策與環境知覺情形

《環境教育法》自 2011 年 6 月 5 日實施至今將近二年，學校教職員工為《環境教育法》規定之實施對象，根據問卷資料顯示，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在現階段是重要且必行的」認知狀況屬於高度認同（得分為 4.46），然而對於「環境教育」意涵的瞭解情形則為低度瞭解（得分為 3.44 分），甚至約近四成教職員工不知道《環境教育法》已經實施，對於該法內容的瞭解也僅有 2.83 分，屬於低度不瞭解，且《環境教育法》相關訊息來源多為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依據受訪者回答意見，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亦認為環境教育在現階段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在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時，並未特別針對法規面進行宣導，教職員工雖然有做相關的活動，但不一定知道這是環境教育的相關計畫內涵，加上時數的填報是由指定人員負責，所以部分教職員工不曉得《環境教育法》已經實施，對於法令規定亦不熟悉，甚至也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完成環境教育的時數。

綜合上述，「環境教育」以目前來說是重要且必行的，校內教職員工對於規定時數來推動環境教育也大多能認同其正面意義，但似乎其認知僅止於必須接受環境教育在時數上的規定，而對於政策本身及其法條內容甚至是「環境教育」的內涵並未十分瞭解，然而，學校因此辦理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不論其實質成效如何，最少已達到為政府宣傳環境政策之功能，若機關指定人員在辦理活動時能再加以宣導，或是上級環保機關能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多加宣傳，才能讓這好不容易立法通過的重大政策更能有風行草偃的效果。

## 二、校內《環境教育法》之執行組織、計畫與經費

### (一) 組織

馮清皇(2008)所提出之「國民小學政策執行力」理論模式中，他認為教育政策執行力的表現，主要決定在學校組織內部的具體執行行為，在現行《環境教育法》中雖無強制規定學校或機關須設置行政組織來推動環境教育，但仍建議學校可延用舊有之環境保護相關委員會或另設環境教育推動小組來推動此政策，根據問卷資料顯示，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校內《環境教育法》推動之行政組織，「不瞭解」者為最多數(約35%)，且認為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的運作，也以「不清楚其運作狀況」(31.78%)最多，以上結果與訪談者之回應相去不遠，在接受訪談的四所學校僅有一所設置了『環境保護小組』專門負責該校的環境教育，而有二所學校是透過『(體育暨)衛生發展委員會』或『行政會報』等會議來討論環境教育的相關事項，另有一校則並未成立任何相關組織。

### (二) 計畫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指定人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且須將執行計畫上傳至 EEIS 申報系統，因此各校均須擬定年度執行計畫，然而計畫雖然擬定，但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學校之教職員工中

63%認為學校在執行環境教育方面有預先擬訂計畫，當中認為「依計畫進行」者為 29.47%，「部分依計畫進行」者佔 33.57%，另外，「不瞭解」是否擬訂計畫者亦有 33.57%，認為「未擬定計畫」有 3.38%。然而，受訪者認為執行計畫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是否具有成效的看法便見仁見智，有承辦人認為是有幫助的，有人認為其效果有限，也有人質疑其必要性，甚至於可能每年的計畫都是一成不變的。

### （三）經費

依據受訪者回答意見，各校在推動環境教育方面，大多是運用校內現有的活動、資源與設備，辦理的活動大多是校內行之有年，也都有固定的經費來源，所以目前來說，辦理環境教育並沒有額外的花費，所邀請演講的講師鐘點費也是由學校預算內的行政費來支應，而受訪者也表示，如果上級單位能有補助經費，對於環境教育的實質內容有所提升，讓活動更豐富多元，也會強化同仁參加的意願。

馮清皇（2008）認為「組織能力」是學校執行教育政策的基本條件，指的是學校組織在執行教育政策時，所必須提供的組織結構、執行人員、資訊與財力資源，綜合以上執行組織、計畫與經費三方面來分析，為強化執行的基本要件，確保政策之執行能力，是否應規範校內推動環境教育相關組織之健全運作，對於計畫也應有相對的管考制度，以免組織與計畫皆淪為形式的紙上作業，而無實質作用，上級單位如能加以經費的支援，讓整體環境教育之品質得以再提升。

## 貳、《環境教育法》之執行成效

### 一、101 年度的實施成果與完成率

依據問卷結果得知，在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中，勾選「已完成 4 小時或以上」者為 62%，仍有 38%之受訪者未達法令規定之時數。而在「未接受任何環境教育」者（總數之 11%）中有 67%表示「未瞭解相關規定」、29%認為

原因是「學校未辦理」、4%是對「課程不感興趣」或「其他」。另外，對於該校所提供之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與態度大多數同仁為「選擇性參加」(58.70%)，34.30%的同仁會「積極參加」，而有 4.59%認為自己僅是「敷衍了事」，極少數(2.42%)受訪者表示自己並「不想參加」。結果顯示，絕大多數教職員工都能配合政策與學校行政辦理的相關活動，「選擇性」的去完成必須的時數。

依據受訪者回答意見，臺中市豐原區四所國民中學 101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已完成填報，而各校完成率皆為 100%，對於與問卷結果之間的落差，承辦人員表示，有時在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時，僅重視環境教育的實質內容，並未特別強調《環境教育法》法規方面的宣導，加上時數的填報是由指定人員負責，所以部分教職員工不曉得自己已經完成。

綜上所述，學校機關屬成員較單純之團體，大多數教職員工對於行政單位欲推行之業務，雖未能充分瞭解其過程或內容，但多數仍能盡其所能的配合完成，問卷顯示出之結果，也再次說明學校所辦理的環境教育活動，仍建構在既存的例行事務上(如：校外教學、自強活動…等)，使得同仁未能深刻察覺《環境教育法》實施後的改變，此仍有賴承辦人員在辦理活動時的多加宣導，另外，填報系統如能改以個人申報為主，便能讓教職員工在自我認知完成時數方面更加精確，也可以讓環境教育的責任回歸到每個人身上。

## 二、環教教育的辦理形式

由問卷統計結果得知，受訪者 101 年度所接受的環境教育形式最多者為「戶外學習、參訪」、「講座」次之、「影片觀賞」第三，其餘為「網路學習」與「體驗、實作」。然而各形式中，受訪者認為具「動機、參與度」的方式依序為「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體驗、實作」、「講座」與「網路學習」；在「具

效果」部分，得分高低依序為「戶外學習、參訪」、「體驗、實作」、「影片觀賞」、「講座」與「網路學習」；最具可行性的實施方式是「影片觀賞」，「講座」次之，再來是「網路學習」與「戶外學習、參訪」，最不易實施的是「體驗、實作」。

依據訪談回答意見顯示，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辦理環境教育的形式多以宣導講座與戶外參訪為主，而剩下未參加的部份就以影片欣賞及自主網路學習來補足時數，然而講座或是戶外參訪大多都是行之有年的校內活動，實際上，因《環境教育法》而另行規劃、辦理的活動應是寥寥可數。

綜合上述，以環境教育「接受者」來說，普遍認為可以兼具「效果」與「動機」的形式為「戶外參訪、學習」與「體驗、實作」，然而，上述二種環境教育形式，往往需要事前大費周章的規劃與籌備，常會讓承辦人員望之卻步，若學校原本沒有相關例行業務，亦難得會為環境教育而另做安排，特別是對規模較大的學校而言，更是行之不易；所以，學校通常就以較簡便的方式來辦理，但是「便宜行事」的結果，往往是效果不彰。

### 三、教職員工在接受環境教育後的改變情形

問卷統計結果，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接受學校環境教育之後，在「認知」、「態度」與「行動」三方面上的改變情形皆有「中度認同」以上的表現，其中改變最顯著者為「態度」上的增強，其次是讓環保「行動」更加積極，再者為「認知」上的增進，整體而言，校內環境教育的實施對於環境保護各層面皆是有改善效果的。並且，受訪者在接受過環境教育之後有過半數認為自己「偶而」會將「環境教育」融入自己本身的教學或職務上，此也呈現出《環境教育法》之正向意義。

約八成的教職員工認為學校在推展環境教方面屬於「依規辦理，略有成效」，顯示各校承辦人員多能依規定來辦理環境教育，也略能見其成效。然而，承辦人員對於自己在校內推動的環境教育，大部分的指定人員認為自己還不太積極，最大的因素在於本身業務繁重，無心力再去思考、規劃如何強化環境教育這，還有學校內可以運用的時間也不夠多，僅能就規定去完成最基本的「時數」，咸認為學校在辦理環境教育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環境教育法》中「環境教育」之定義為「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由問卷結果得知，該法已有逐步達成效果之傾向，對於校內推動環境教育自我評估成效方面來說，各校指定人員皆表示僅能完成《環境教育法》最基本的要求，也就是讓校內教職員工、生都能完成四個小時的時數，要論「成效」，只能說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努力，而且這也不是「立竿就能見影」的，落實在生活中的環境教育才重要。惟承辦人員所反應出因業務繁重，導致無法在環境教育多所著墨之狀況，是否將成為環境教育推動之瓶頸，或許也是此政策可以修正、調整之處。

### **參、《環境教育法》實施困境與改善做法**

#### **一、政府「立法規範」與學校環境教育之落實**

由問卷結果發現，近九成受訪者同意政府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僅約有 10.4%受訪者不同意。

然而，從訪談進一步得知，對於政府是否應該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方面，受訪者表達出不同的意見，有人表示學生部分其實只要融入課程中即可，甚至在日常生活中都會無形的對學生進行環保教育，反而是在教育第一線的



教職員工是有需要的。有人認為有了法令規範，是會讓環境教育更易於推動。另外，也有人覺得，一般民眾更需要接受環境教育，可以透過大眾媒體加強環境教育的宣導，來進行全面性的環境教育。

綜合上述，環境問題有日益嚴重之趨勢，而且環境保護亦是刻不容緩，雖大多數學校環境教育承辦人員皆不太認為《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能夠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問題，但是由問卷結果可知，大多數教職同仁仍能正向看待此政策，覺得由政府來立法規範是有助於環境教育之推動，而各校指定人員也普遍認同，但也有承辦人表示學校其實是公私立機關中最落實環境教育的單位，日常生活裡無形中都持續在進行環保教育，反而是一般民眾的環保教育或是汙染防制才是政府更須去著眼之處。

## 二、《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四小時）的政策

調查問卷中發現，對於「《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之結果屬中度認同，且有近半數受訪者「完全同意」四小時是合理可行的時數限制，四成則認為是「太多，徒增困擾」，另有少數人覺得僅四小時「太少，須再多增加時數」。

從訪談結果得知，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對於「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皆抱持著正面的看法，因為有法令的規定，讓承辦人員在推動上較「於法有據」，促使「受教者」能較積極的去參與所辦理的相關活動，不論其辦理的成效如何，至少能讓校內同仁與學生瞭解到政府對於環境保護的決心。至於年度「四小時」的規定時數也多能接受，僅有一位認為或許降低些時數，可以讓目標更易達成。

綜合上述，不論是學校指定人員或是接受環境教育的教職員工，皆能肯定《環

境教育法》時數的規定在推展校園環境教育上的正面意義，尤其是承辦人員認為在推展環境教育業務時更具有說服力，也強化了「受教者」參與的理由；然而在「四小時」的規定之下，大部分人員也能接受，畢竟有法令的規定，也僅能盡力去完成。

### 三、《環境教育法》的「罰則」

由問卷結果得知，大多數受訪者「不認同」受罰對象為「承辦人員」，認為「拒絕接受者亦應有罰則」，畢竟承辦人員規劃與執行已經煞費心力，如因同仁未能積極參與而遭受罰則，實有欠當，但是若承辦不力者或能另當別論。另外，對於上級機關建議可由各校自訂罰則，以利推展《環境教育法》，多數人也表示不贊同。

從訪談得知，全數指定人員也表示不同意的立場，認為教職員工如有未完成時數者，應該才是受罰的對象，而不是處罰辛苦承辦的指定人員或機關首長，另外，對於環保署建議各校對未落實環境教育或未依規定完成時數者，可自訂罰則亦表示不贊同的看法，認為應該由上級機關來統一定或頒布行政命令來執行較為恰當，否則罰則該如何訂定或由誰來執行，都可能會造成問題與紛爭。

綜合上述，執行者與受教者皆不同意政策的罰則是歸在承辦人員或是機關首長身上，如果政策規劃的處罰對象是未完成時數者，也可以讓接受環境教育的同仁們自己本身認知這項事務的責任和義務，也較能積極的去參與，在承辦、推動上也比較有利且站得住腳，再者，學校的「指定人員」，目前所見似乎比較形同「協助」辦理的角色，平時本身業務繁重不說，另要再接下環境教育這一重責大任，若再以「罰則」施壓，將來相關職務恐難有人願意承擔，是故，罰則若能納入「未接受環境教育者」，應較為適切。另外，在罰則方面，應該還是由上級單

位統一規定較妥當，畢竟應如何訂定才能適切？由何者執行？在學校方面會有明顯上的困難。或許有朝一日「教師評鑑」上路，或許能考慮納入其中。

#### 四、環境教育納入學校正規課程

依據問卷所得結果，顯示學校之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是否應納入正規課程的看法接近低度認同，部分認為可行，但認為仍有師資、教材與課程安排…等問題。

從訪談進一步得知，有二位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為環境教育是可以獨立出一門課程來教授的，其一認為原本以議題「融入式」的教育已經來不及應對越來越惡化的環境問題，另一位認為這樣可以讓環境教育更專業、多元且更具效果。另二位則認為無此必要，原因在於環境教育應該是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且目前的融入式教育加上現今《環境教育法》的落實，應該就已足夠，反而政府應該在「污染防治」方面更加積極才是。

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而在政府力推環境教育的同時，是否可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中由專科老師教授？綜合上述，部分學校教職員工認為其為可行，而對於有實際執行環境教育工作經驗的各校指定人員來說，卻有著不同的看法，反對者，認為環境教育應該是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多設置環境相關課程是不會有幫助的，而且容易會排擠到其他的課程，如果將課程設計好，在各科中都能融入環境相關議題，再加上《環境教育法》的實施，應該就已足夠。另一方面，贊成者認為以現行融入式的教育已經來不及了，必須獨立出課程，由專業的師資來教授，讓環境教育的效果更能彰顯，而此刻，正值教育變革之際（十二年國教將上路），或許也是環境教育的另一個新契機。

## 五、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總結看法

依據問卷結果，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法》之總結看法中大多數認為此一政策「立意雖佳，推行困難」，亦有 16.67%的受訪者認為雖有法令規範，但上級單位督導不周，規定只會流於形式，而無實質上的效果，更有 5.80%的同仁認為，本法在體制上尚未規劃健全便施行，最後結果可能還是以失敗收場，僅有 6.76%人員抱持著正面看法，認為政策制度已妥善完整，且便於實施。

依據訪談的結果得知，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皆認為環境教育在現階段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也都願意盡其所能的去做好，但有礙於本身業務繁重與法規未完善，僅能達成《環境教育法》最基本的時數要求，而無法確保其實質上的效果，在這方面也建議上級單位能夠提供更多經費或軟、硬體的支援，讓各校更利於推展環境教育。

綜合上述，本政策並不被施政的標的團體所看好，雖然立法的原意是良善的，但可能因為上級單位督導不周導致規定只是流於形式而喪失了應有的效果，或是法令規定尚未完備，最終還可能以失敗收場。對各校指定人員來說，雖然都認為環境教育是刻不容緩且是勢在必行的，且亦有心將此政策落實，但自身的業務已經相當繁重，加上法令的規定與現實狀況略有落差，導致執行上偶遇困難與阻礙，僅能盡其所能將法定基本的時數完成，而無法評估所能獲得的效果，這也是各校承辦人員所認為遺憾的，良法美意，貴在能行，尚有賴上級機關多思量修正政策上的不適處，多給予校方支援，此政策才有持續效果的可能。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以探討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為核心概念，根據環境教育與政策執行相關文獻之探討比較，建構本研究架構，據此編制調查問卷，並以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為研究對象，以瞭解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與成效，再以問卷結果針對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訪談，以深入瞭解其對《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的相關問題與看法。在方法上兼顧量的分析與值的描述，並根據調查與訪談的結果，歸納成結論，嘗試提出實務上及研究上的建議，提供環保及教育主管機關與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參考。因此，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依據研究結果歸納成結論，第二節則提出建議，以提供環保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相關人員的參考。

### 第一節 結論

綜合調查結果與深度訪談的分析與討論，根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歸納出下列研究結論，以作為本研究建議的依據。

#### 壹、校園內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法》的認知方面

一、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重要性之認同度高，對內涵卻不甚瞭解

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在現階段是重要且必行的」具有高度的認同，但是對於環境教育意涵的瞭解情形僅屬於低度瞭解，表示絕大多數教職員工贊同「環境教育」在現階段是十分重要的，並認為是每位教職員工的責任與義務，唯對「環境教育」的瞭解僅介於『大部分瞭解』與『部分瞭解』間，顯見「環境」議題仍亟待加強宣導，也突顯了《環境教育法》推動之必要性。

二、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法》內容之認知僅限於第十九條「規定時

## 數」部分，政策宣導仍有待加強

《環境教育法》自 2011 年 6 月 5 日開始實施，執行迄今已近二年，然學校教職員工為《環境教育法》規定之實施對象，卻有近 4 成學校同仁不知道《環境教育法》已正式實施，可見上級執行單位或是機關的指定人員，對於該政策的宣導尚不足夠。

問卷結果，校內教職員工對於《環境教育法》內容的瞭解程度低於平均分數，屬於低度不瞭解，而對於《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每年度應接受環境教育之瞭解情形則略高，屬於低度瞭解，但是對於《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的看法具中度認同，結果顯示校內教職員工較清楚的是《環境教育法》內的規定必須去接受環境教育，而較不在乎的是政策本身及其法條內容，對於規定時數來推動環境教育也大多能認同其正面意義。

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的《環境教育法》相關訊息來源絕大多數是由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中得知，由此可知，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若不論其實質成效如何，即已達到為政府宣傳環境政策之功能。另外，經由「政府之政令宣導」得知者卻稀矣，《環境教育法》歷經 18 年的努力，才得以立法通過並實施，但卻鮮見於媒體中宣導，上級環保機關對於此一重大環境政策之宣傳仍嫌不足。

## 貳、校園內教職員工接受環境教育後，在認知（環保知識）、

### 態度（環保意識）與環保行動層面產生的改變狀況

一、教職員工接受環境教育之情形與申報結果具明顯落差，大多數同

仁皆能配合完成

在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中，勾選「已完成 4 小時或以上」者為 62%，表示仍有 38% 之受訪者未達法令規定之時數，而未接受任何環境教育之原因有「未瞭解相關規定」、「學校未辦理」或是對「課程不感興趣」…等，據各校指定人員表示，101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已完成填報，且完成率皆為 100%，對照問卷結果，之間所存在的落差，受訪者表示，有時在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時，並未特別針對法規面進行宣導，加上時數的填報是由指定人員負責，所以部分教職員工不曉得自己環境教育的完成狀態。然而，絕大多數教職員工都能配合政策與學校行政辦理的相關活動，去完成必須的時數，其中多數受訪者對於課程與活動具有「選擇性」，此現象也代表著，若承辦人員能在課程或是活動規劃上更用心，必能吸引更多同仁參與。

## 二、教職員工在接受環境教育後，在各方面皆有正向的改變，顯著情

### 況依序為「態度」、「行動」與「認知」

問卷統計結果，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在接受學校環境教育之後，在「認知」、「態度」與「行動」三方面上的改變情形皆有「中度認同」以上的表現，其中改變最顯著者為「態度」上的增強，其次是讓環保「行動」更加積極，再者為「認知」上的增進，整體而言，校內環境教育的實施對於環境保護各層面皆是有改善效果的。並且，受訪者在接受過環境教育之後有過半數認為自己「偶而」會將「環境教育」融入自己本身的教學或職務上，此也呈現出《環境教育法》之正向意義。由上述結果得知，該法已有逐步達成效果之傾向，對於校內推動環境教育自我評估成效方面來說，各校指定人員皆表示僅能完成《環境教育法》最基本的要求，也就是讓校內教職員工、生都能完成四個小時的時數，要論「成效」，只能說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努力。

### 叁、校園內推動環境教育在學校行政的規劃執行與學校指定

#### 推動人員執行環境教育之策略與成效

##### 一、校內《環境教育法》之執行組織未有規範、計畫未能確實管控與經費未獲支援

在現行《環境教育法》中無強制規定學校或機關須設置行政組織來推動環境教育，但建議學校可延用舊有之環境保護相關委員會或另設環境教育推動小組來推動此政策，根據訪談者之回應，在接受訪談的四所學校僅有一所設置了『環境保護小組』專門負責該校的環境教育，而有二所學校是透過會議來討論環境教育的相關事項，另有一校則並未成立任何相關組織。在執行計畫方面，依規定各校均須擬定年度執行計畫，然而計畫雖有擬定，但受訪者認為執行計畫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是否具有成效的看法便見仁見智，有承辦人認為是有幫助的，有人認為其效果有限，也有人質疑其必要性，甚至於可能每年的計畫都是一成不變。另外，各校在推動環境教育方面，大多是運用校內現有的活動、資源與設備，目前來說，辦理環境教育並沒有額外的花費，而受訪者也表示，如果上級單位能有補助經費，對於環境教育的實質內容有所提升，讓活動更豐富多元，也會強化同仁參加的意願。「組織能力」是學校執行教育政策的基本條件，綜合以上執行組織、計畫與經費三方面來分析，為強化執行的基本要件，確保政策之執行能力，是否應規範校內推動環境教育相關組織之健全運作，對於計畫也應有相對的管考制度，以免組織與計畫皆淪為形式的紙上作業，而無實質作用，上級單位如能加以經費的支援，讓整體環境教育之品質得以再提升。

##### 二、環境教育推動之指定人員應有專業與職務考量才能確保政策之有效推動

臺中市豐原區四所國民中學，指定人員由學務主任擔任者有二校，另二校則



為衛生組長兼任。受訪者中，有二位認為由學務主任來擔任較為適當，因為在跨處室的聯絡與協調上會比較有利，但亦擔心其業務會過於繁重，依各校的狀況來說，不論是否有成立相關組織，推動環境教育的任務大多落在指定人員一個人身上，大多數承辦人員表示，若只是做到最基本的統整與申報時數工作，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若要規劃或將校內的環境教育再提升，還是要透過各處室的聯繫與通力合作會較為恰當，另有建議專任老師減課兼任或由環保單位的專業人員來協助亦可。

### 三、環境教育實施形式如要強化同仁參與動機與彰顯效果，有賴推動

#### 組織與人員的用心規劃

由問卷結果可知，在參與動機方面，教職員工認為戶外學習、參訪活動較能吸引人，而須先透過線上註冊才能使用，甚至要求通過課後測驗才能獲得時數的網路學習，會大大降低了其參與動機。在效果方面，受訪者大多認為透過親身、實地的體驗對於環境教育的習得效果才是最佳的，靜態的影片觀賞與講座未能身歷其境，其效果仍屬有限。可行性方面，在學校中，辦理影片觀賞與講座是實施各項宣導最簡便的方式，然而，普遍認為最具效果的實地參訪與體驗，卻因需要繁雜的規劃與籌備，常令承辦人員望之卻步，尤其對於規模較大的學校而言，更是行之不易。依據訪談回答意見顯示，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辦理環境教育的形式多以宣導講座與戶外參訪為主，而講座或是戶外參訪大多都是行之有年的校內活動，實際上，因《環境教育法》而另行規劃、辦理的活動幾乎是寥寥可數。

### 四、《環境教育法》的「罰則」規定不合理

綜合問卷與訪談的結果，執行者與受教者皆不同意政策的罰則是歸在承辦人員或是機關首長身上，學校的「指定人員」，目前所見似乎比較形同「協助」辦理的角色，平時本身業務繁重不說，要再接下環境教育這重責大任，若再以「罰

則」施壓，將來相關職務恐難有人願意承擔。另外，在罰則方面，應由上級單位統一規定較妥當，若由學校自行訂定與執行，將會有明顯的困難。

### 五、現行《環境教育法》，立意雖佳，效果卻有限

由問卷結果得知，本政策並不被施政的標的團體所看好，雖然立法的原意是良善的，但可能因為上級單位督導不周導致規定只是流於形式而喪失了應有的效果，或是法令規定尚未完備，最終還可能以失敗收場。對各校指定人員來說，雖然都認為環境教育是刻不容緩且是勢在必行的，且亦有心將此政策落實，但自身的業務已經相當繁重，加上法令的規定與現實狀況略有落差，導致執行上偶遇困難與阻礙，僅能盡其所能將法定基本的時數完成，而無法評估所能獲得的效果，此也是各校承辦人員所認為遺憾的，良法美意，貴在能行，尚有賴上級機關多思量修正政策上的不適處，多給予校方支援，此政策才有持續效果的可能。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綜合文獻探討及研究結論，茲針對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及後續研究研提下列具體建議：

### 壹、對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建議

#### 一、《環境教育法》的推動需再加強宣導

《環境教育法》自 2011 年 6 月 5 日實施至今將近二年，「環境教育」以目前來說是重要且必行的，校內教職員工對於規定時數來推動環境教育也大多能認同其正面意義，但似乎對於政策本身及其法條內容甚至是「環境教育」的內涵並未十分瞭解。若上級環保機關能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多加宣傳，才能讓這好不容易立法通過的重大政策更有風行草偃的效果，讓社會大眾也能意識到政府在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決心。

#### 二、《環境教育法》須配合環境污染防治政策的落實

環境問題日益嚴重且環境保護亦是刻不容緩，但是大多數學校的承辦人員皆不認為《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能夠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問題，因為環境的問題層面太廣，政府對真正造成環境污染與環境破壞的元兇卻無法積極去處理，然此法之推動意義僅止於讓社會大眾意識到現今環境問題的嚴重與政府宣誓環境保護的決心，若再強化相關的環境污染防治法令與配套措施，或能讓此政策更落實。

#### 三、財物支援或經費編列以提升環境教育實質內容與情境

各校在推動環境教育方面，以目前來說，大多是運用校內現有的活動、資源與設備，並沒有額外的花費，若上級單位能有補助經費，對於環境教育的實質內容有所提升，讓活動更豐富多元，也會強化同仁參加的意願。另外，如能以環境保護相關經費優先規畫與建造符合生態永續之校園設施與建築，便能讓環境教育

更深入生活，達到真正「環境」教育之功能。

#### 四、對於環境教育申報系統（EEIS）與簽署同意書之建議

大多數的承辦人員在環境教育申報系統的操作上沒有太大的問題，對於填報系統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與看法：一、成果照片檔案大小有限制，常常必須先處理過才能上傳，較為不便。二、未完成時數人員之資料必須下載才能看到，無法即時得知，也是較為麻煩的地方。三、可以直接運用既有的『全國教師進修網』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登錄時數即可，無需再另設『環境教育申報系統』。另外，申報系統需要同仁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因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又衍生出需要同仁簽署同意書的作法，此問題仍有賴法務部與環保署之溝通協調，才不致造成民眾對政策執行適法性的質疑。

#### 五、《環境教育法》的「罰則」納入「未接受環境教育者」較為適切，

且應由上級機關統一定

若政策規劃的處罰對象是未完成時數者，可以讓同仁們意識到接受環境教育的責任和義務，並積極的參與，在承辦、推動上也比較有利，另外，在罰則方面，應該由上級機關來統一定或頒布行政命令來執行較為妥當，畢竟學校承辦人員皆為教職同仁兼任，罰則該如何訂定或由誰來執行，都可能會造成問題與紛爭，有朝一日，若「教師評鑑」制度上路，或許能考慮將此部分納入其中。

### 貳、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

#### 一、落實各校環境教育實施成效評估與查核

對於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成效如何？上級單位是否訂有一套標準？來評鑑學校是否有落實達成或是否具相當效果？目前尚未有相關的措施與做法，建議可

以參照現存的其他政策評鑑制度，提供一套各校可以依循辦理的規準，以「考核表」的形式，列出考核的項目，也讓承辦人員在規劃與執行有所方向與目標，落實查核機制，也能讓執行作為更加積極。

## 二、直接將「環境教育」納入學校正規課程

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而在政府力推環境教育的同時，是否可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中由專科老師教授？部分學校教職員工認為其為可行，而對於有實際執行環境教育工作經驗的各校指定人員來說，贊成者認為以現行融入式的教育已經來不及了，必須獨立出課程，由專業的師資來教授，讓環境教育的效果更能彰顯，而此刻，正值教育變革之際（十二年國教將上路），或許也是環境教育的另一個新契機。

## 三、統籌辦理專業的講座或活動

自《環境教育法》實施以來，民間團體「假藉環境教育之名，行產品推銷之實」等事件層出不窮，若經由上級機關來把關與統整資源，直接讓各校來申請、參加，辦理環境教育上會更加簡便、有效且放心。

## 參、對學校行政單位之建議

### 一、給予校內環境教育推動指定人員適當之誘因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不僅關係到各校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對於來年的環境教育規畫方向，亦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然而目前各校指定人員皆為行政同仁兼任，惟承辦人員多反應因本身業務已經相當繁重，導致無法在環境教育部分多費心力去規劃與經營，另《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明定「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

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在無任何個人誘因之下，誰又願意承擔此一重任，如能徵詢校內環境保護有志之師，給予適當之減課，鼓勵其從事校內環境教育工作，想必能更有成效。

## 二、應健全環境教育推行組織與強化組織能力

「組織能力」是學校執行教育政策的基本條件，為強化執行的基本要件，確保政策之執行能力，應規範校內推動環境教育相關組織之健全運作，對於計畫也應有相對的管考制度，以免組織與計畫皆淪為形式的紙上作業，而無實質作用，依目前狀況來說，不論是否有成立相關組織，推動環境教育的任務大多落在指定人員一個人身上，大多數承辦人員表示，若只是做到最基本的統整與申報時數工作，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若要規劃或將校內的環境教育再提升，還是要透過各處室的聯繫與通力合作會較為恰當。

## 肆、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 一、擴大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限於人力、物力，僅針對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之教職員工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研究，今後可擴及全國各縣市，以得到普遍性之結果。另外，亦可將學生納入研究範圍中，調查學生對環境教育的認知程度，將可使所得之研究結果更完整。

### 二、鼓勵從事環境教育課程方面之相關研究

目前有關於環境教育實施方式及課程方面的規劃、分析與執行，甚至課程評鑑的研究並不多，未來環境教育課程方面的研究，有其必要性與價值性，因此值得我們加以重視與鼓勵。

### 三、進行環境教育評鑑機制之研究

《環境教育法》規定，各校須訂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據以實施環境教育的課程或相關活動，但對於環境教育實施成效的評鑑機制之研究並不多。因此，有關環境教育評鑑機制的相關研究方面，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份

王民，「《巴西國家環境教育法》解讀」。環境教育。(北京市：第 06 期，2009)。

朱志宏，公共政策。(臺北市：三民，19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中程計畫施政計畫目標(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臺北市：環保署，1992)。

環境保護 20 年回顧與展望。(臺北市：環保署，2007)。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臺北市：環保署，2009)。

吳定，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1998)。

公共政策。(臺北：空大，1999)。

政策管理。(臺北：聯經，2003)。

吳政達，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二版(臺北：高等教育，2008)。

吳鈴筑，「國內外環境教育法比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0)。

呂餘慶，「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現況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李文昭譯，Rachel Carson 著，寂靜的春天。(臺中市：晨星，1997)。

李宜靜，「台灣與日本小學環境教育之比較研究—以能源教育為例」。(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1)。

李武昆，「臺灣地區教育政策執行研究現況之分析—以 1986~2006 年之學位論文為例」。(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李建興、盧宸緯(2010 年 5 月 24 日)。環境教育法特性分析。取自 <http://www.npf.org.tw/printfriendly/7573>，瀏覽日期：2011.11.8。

李聰明，環境教育。(臺北市：聯經，1986)。

李聰明，環境教育。(臺北市：臺灣學生總經銷，1989)。



- 周瑀涵，「**海洋暨海事大學學生環境態度與對環境教育法之意見調查**」。(基隆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周儒 (2011 年 9 月 29 日)。成爲聰明的環境教育經營者【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npust.edu.tw/portaldoc/news/17831\\_2.pdf](http://www.npust.edu.tw/portaldoc/news/17831_2.pdf)，瀏覽日期：2012.9.8。
- 周儒，「**環境教育基本概念的建構之探討**」。(高雄市：中華民國第八屆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1993) 頁 253-270。
- 周儒、高翠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策略分析與發展**。(臺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合作計畫，2007)。
- 林水波、張世賢，**公共政策**。(臺北：五南，1991)。
- 林明瑞 (2011 年 5 月 18 日)。環境教育計畫之研擬與實施。取自 <http://gao.sinica.edu.tw/ehsmd/ch/docu/20110518report.pdf>，瀏覽日期：2012.10.8。
- 林政逸，「從政策執行的觀點思考如何提高教育執行力」。學校行政雙月刊，(臺北市：第 37 期，2005)。
- 法務部，(2010)。**環境教育法**。總統府公報第 6925 期。
- 邱文彥、薛憲文、周儒、郭照榮、楊芳玲，**研訂國家環境教育法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報告：EPA-82-E204-09-12，1993)。
- 施能傑，「政策執行的要素分析」。研考雙月刊，(臺北：23 卷 4 期，1999)。頁 22-32。
- 柯三吉，**政策執行—理論與台灣經驗**。(台北：時英，1990)。
- 柯三吉，**公共政策與政治經濟論叢**。(台北：時英，1991)。
- 胡思聰 (2010 年 10 月 29 日)。環境教育法推動與應有之配套措施。取自 <http://www.npf.org.tw/printfriendly/8349>，瀏覽日期：2011.11.28。
- 胡思聰 (2011 年 1 月 5 日)。『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草案評析。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3/8615>，瀏覽日期：2011.11.28。
- 時軍，(2009)。我國環境教育立法問題探討。取自：[http://www.chinalawedu.com/new/16900\\_175/2010\\_2\\_23\\_wa41750161413220102880.shtml](http://www.chinalawedu.com/new/16900_175/2010_2_23_wa41750161413220102880.shtml)，瀏覽日期：2011.10.30。

- 高宜媛，「**現階段環境教育法落實面對問題之探討**」。(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論文，2012)。
- 張子超 (2010 年 6 月 15 日)。環境教育與綠校園經營。取自：  
<http://www.docin.com/p-60042733.html>，瀏覽日期：2012.10.18。
- 張子超，「**環境教育指標建構整合研究—政府部門環境教育目標**」。(臺北市，2003年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頁 366。
- 張子超主編，「**重大議題能力指標重點意涵與教學示例-環境教育議題**」。(臺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印行，2005)。
- 張芳全，**教育政策導論**。(台北：五南，2001)。
- 張祖恩、吳鈴筑，「**台灣地區環境教育推動現況與展望**」。(臺北市：第 24 屆中華學者會議 中華民國代表團論文集，2003)。頁 22-32。
- 郭生玉，**心理與教育研究法**。(臺北：精華，1997)。
- 郭實淪，「**落實環境教育—生態文化的建設**」。**教育科學期刊**，(臺北：8 卷 1 期，2009)。頁 1-24。
- 湯詢章，**公共政策**。(臺北市：華泰，1993)。
- 馮清皇，「**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力指標建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
- 楊冠政，「**美國國家環境教育法簡介**」。**環境教育季刊**，(臺北市：第 11 期，1991)。頁 42-49。
- 楊冠政，**環境教育**。(臺北市：明文，1997)。
- 楊國樞，**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下冊)**。(臺北市：東華，1992)。
- 葉俊宏、吳鈴筑，**環境教育研討會—兩岸四地環境教育論壇論文集**。(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環境教育學會編印，2009)。頁 73-79。
- 葉俊榮，「**提升政策執行力的挑戰與展望**」。**研考雙月刊**，(臺北：29 卷 2 期，2005)。頁 3-16。
- 瞿立鶴，「**教育政策理論之分析**」。**教育資料文摘**，(臺北：第 19 卷，第 3 期，

「環境教育法」在國民中學實施現況之研究

1987)。

顏國樑，「教育政策執行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理論建構與應用分析」。(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教育政策執行理論與應用。(臺北：師大書苑，1997)。

## 貳、英文部份

- Gow, D. D. and Morss, E. R. (1988). "The Notorious Nine: Critical Problems in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rld Development*, 16(12). p.p.1399-1418.
- Grindle, M. S.(1980). *Politic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wlett, M. and M. Ramesh .(1995). *Studying Public Policy : Policy Cycles and Subsystem*. Ontari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ufman, H.(1973). *Administrative Feedback*.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Kiviniemi, M.(1986). " Public policies and their targets: a typology of the concept of imp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08,251-265.
- Palmer, J.A. ( 1988 )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ory,practice,progress and promise. London: Routledge °
- Sabatier, Paul & Mazamania, Daniel(1980).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A Framework of Analysis ." *Policy Studies Journal*, 538-559.
- Smith, T. B. (1973).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Policy Sciences*, 4(2), 203.
- Van Meter, D. S. & Van Horn, Carl E.(1975).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 A Conceptional Framework."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6(4),445-488.

# 附 錄

## 附錄（一）

### 環境教育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四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

查。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十八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



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附錄（二）

### 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

指導教授：彭安麗博士

編製者：林士壯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首先十分感謝您在忙碌的工作之餘，惠允撥冗填答。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目前國民中學《環境教育法》實施之現況，以作為日後環境保護、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行政單位在實施環境教育時的參考。

本問卷共分為「問卷內容」與「基本資料」兩大部分，問卷中各題答案無所謂對或錯，您的意見非常珍貴，請依照您對問題的看法據實填答，調查結果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而且絕對保密，敬請放心填答。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謝謝！

敬祝

道安

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林士壯敬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 第一部分【名詞釋義】

##### 一、環境教育

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 二、環境教育法

立法目的在於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 三、環境教育法實施現況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凡是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以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的財團法人，其職員及學生，每年都必須有4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課程。環境教育課程應以重要的環境議題為主軸，適時教育民眾，課程可以透過演講、討論、實驗、實習、網路學習、體驗、參訪、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及實作等方式實施。

####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

##### 壹、《環境教育法》的實施現況

01. 您認為「環境教育」在現階段是重要且必行的？
  - (1) 完全認同 (2) 大部份認同 (3) 部份認同
  - (4) 大部份不認同 (5) 完全不認同
02. 您對「環境教育」意涵的瞭解情形如何？
  - (1) 完全瞭解 (2) 大部份瞭解 (3) 部份瞭解
  - (4) 大部份不瞭解 (5) 完全不瞭解
03. 您知道《環境教育法》已正式實施？
  - (1) 知道 (2) 不知道
04. 您對於《環境教育法》內容的瞭解情形如何？
  - (1) 完全瞭解 (2) 大部份瞭解 (3) 部份瞭解

- (4) 大部份不瞭解 (5) 完全不瞭解
05. 您對於《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每年度應接受環境教育之瞭解情形如何？  
(1) 完全瞭解 (2) 大部份瞭解 (3) 部份瞭解  
(4) 大部份不瞭解 (5) 完全不瞭解
06. 您對《環境教育法》瞭解之相關訊息從何而來？  
(1) 政府之政令宣導 (2) 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3) 環境教育認證場所之宣傳廣告 (4) 本問卷 (5) 其他\_\_\_\_\_
07. 您認為《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的？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08. 您對於《環境教育法》規定每人每年應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時數之看法如何？  
(1) 完全同意 (2) 太多，徒增困擾 (3) 太少，須再多增加時數
09. 您對環境教育申報系統 (EEIS) 中須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的看法？  
(1) 完全接受 (2) 勉強接受 (3) 被迫接受 (4) 不能接受
10. 學校是否設置執行環境教育的行政組織？人力資源足以順利推動環境教育？  
(1) 是，且具執行成效 (2) 是，但無具體成效 (3) 未設置  
(4) 不瞭解
11. 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方面是否有擬定環境教育計畫？  
(1) 是，且依計畫進行 (2) 是，部分依計畫進行 (3) 未擬定計畫  
(4) 不瞭解
12. 學校行政單位能運用各種機會與場合宣導《環境教育法》及其理念？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13. 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情況如何？(可複選)  
(1) 目前尚未成立相關委員會  
(2) 成立相關委員會，但無運作  
(3) 擬訂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實施計畫，並公告周知  
(4) 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5) 研發並推廣環境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6) 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7) 不清楚其運作狀況  
(8) 其他：\_\_\_\_\_ (請說明)
14. 您認為「學校行政」方面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法》是積極的？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選填4、5請接答下題)
15. 您認為「學校行政」不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法》的理由是？  
(1) 對政策不認同 (2) 同仁不熱衷，導致承辦人員無心經營  
(3) 對於非正規課程不重視 (4) 承辦人員本身業務繁重，無力執行  
(5) 其他\_\_\_\_\_
16.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不僅關係到各校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對於來年的環境教育規畫方向，亦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您認為由誰來擔任較為適當？  
(1) 學務主任 (2) 教務主任 (3) 總務主任 (4) 人事主任  
(5) 衛生組長 (6) 由專任老師減課兼任 (7) 其他\_\_\_\_\_

17. 您認為《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能夠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問題？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選填4、5請接答下題)
18. 您不認同《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能夠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問題的理由？  
 (1) 問題層面太廣，時數太少 (2) 法規宣誓性大於執行決心  
 (3) 配套措施未完備，執行不易 (4) 考評制度未落實，無法貫徹  
 (5) 其他\_\_\_\_\_
- 貳、《環境教育法》的執行成效
01. 您認為政府是否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02. 您在本(101)年度已完成之環境教育時數？  
 (1) 4小時(或以上) (2) 3小時 (3) 2小時  
 (4) 1小時 (5) 未接受任何環境教育(選填5請跳答第04題)
03. 承上題，您接受環境教育之形式為？(可複選，請於勾選項\_\_\_\_內填入時數)  
 (1) 影片觀賞(\_\_\_\_小時) (2) 講座(\_\_\_\_小時)  
 (3) 網路學習(\_\_\_\_小時) (4) 戶外學習、參訪(\_\_\_\_小時)  
 (5) 體驗、實作(\_\_\_\_小時) (6) 其他\_\_\_\_\_ (\_\_\_\_小時)
04. 您未接受環境教育的原因為何？(有接受即無須填答本題)  
 (1) 無意願 (2) 未瞭解相關規定 (3) 學校未辦理  
 (4) 對辦理課程不感興趣 (5) 其他\_\_\_\_\_
05. 您對學校所提供之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與態度為何？  
 (1) 積極參加 (2) 選擇性參加 (3) 敷衍了事(如：僅簽到)  
 (4) 不想參加
06. 您對何種形式的環境教育具有較高的動機與參與度？(請依意願強度高低依序於填入1~5, 1為意願最高)  
 (1) 影片觀賞 (2) 講座 (3) 網路學習 (4) 戶外學習、參訪  
 (5) 體驗、實作
07. 貴校環境教育的實施，使您對環境保護的「認知」獲得改善？  
 (1) 完全認同 (2) 大部份認同 (3) 部份認同  
 (4) 大部份不認同 (5) 完全不認同
08. 貴校環境教育的實施，使您對環境保護的「態度」獲得增強？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09. 貴校環境教育的實施，使您對環境保護的「行動」更加積極？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10. 您認為，下列環境教育的形式是「具效果」的？(請依強度高低依序於填入1~5, 1為最具效果)  
 (1) 影片觀賞 (2) 講座 (3) 網路學習 (4) 戶外學習、參訪  
 (5) 體驗、實作
11. 您認為，下列環境教育的形式在貴校是「具可行性」的？(請依強度高低依序於填入1~5, 1為最可行)  
 (1) 影片觀賞 (2) 講座 (3) 網路學習 (4) 戶外學習、參訪

- (5) 體驗、實作
12. 《環境教育法》施行以來，除了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外，您曾自主性的參加任何相關的課程或活動？  
(1) 未曾 (2) 有，活動名稱：\_\_\_\_\_
13. 在接受過「環境教育」之後，您是否將「環境教育」之知識、概念或做法融入您的教學或職務工作中？  
(1) 總是 (2) 經常 (3) 偶而 (4) 未曾
14. 您認為『環境教育』的推動在校園中是每位教職員工的責任與義務？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15. 您認為《環境教育法》中「罰則」部分明訂對象為「承辦人員」而非「未參加人員」之看法？  
(1) 認同，推行不力者應罰 (2) 不認同，拒絕接受者亦應有罰則  
(3) 事不關己，不予評論
16. 對於「為求《環境教育法》之順利執行，學校可自行訂定獎懲及年終考核機制，如果有教職員工拒絕參加環境教育，學校應依權責處理。」，您的看法？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17. 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如何？  
(1) 態度積極，成效卓著 (2) 依規辦理，略有成效  
(3) 虛應故事，毫無成效
18. 您是否感受學校已營造出「與環境友善」之教學情境，讓環境教育更貼近日常生活？  
(1) 環境設施已完備 (2) 尚不足，仍需改善 (3) 無改善之必要
19. 您覺得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應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中由專科老師教授（設為科目於課堂教授）？  
(1) 完全同意 (2) 大部份同意 (3) 部份同意  
(4) 大部份不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20. 請您選擇一項詮釋來表達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看法？  
(1) 制度完整，便於施行 (2) 立意雖佳，推行困難  
(3) 督導不周，流於形式 (4) 體制不全，終將失敗  
(5) 其他\_\_\_\_\_

###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

請在適當的中打✓

01. 性別：(1) 男 (2) 女
02. 年齡：(1) 30歲以下 (2) 31-40歲  
(3) 41-50歲 (4) 51歲以上
03. 現任職務：(1) 導師 (2) 教師兼行政 (3) 專任教師  
(4) 代理教師 (5) 職員工
04. 服務年資：(1) 5年以下 (2) 6至15年  
(3) 16至25年 (4) 26年以上
05. 授課領域：(1) 語文 (2) 數學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4) 社會 (5) 綜合活動 (6) 藝術與人文  
(7) 健康與體育 (8) 未參與教學

※本問卷到此全部填答結束，惠請檢查是否有所遺漏，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祝福您教學與工作順心愉快！

## 附錄（三）訪談內容

受訪者 A

職務	性別	任教科別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行政資歷
衛生組長	男	數學	師範大學	28年	8年
與環境教育法的關係		承辦年資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該校環境教育指定承辦人		1.5年	102-2-4	AM9：00~10：15	

訪談內容：

Q：老師，您好，我所作的論文主要是研究《環境教育法》在國中的實施現況，待會會提出幾個問題來請教您，首先請問您與《環境教育法》的關係是？

A：我在學校兼任衛生組長的工作，同時也是本校環境教育的指定人員，負責校內環境教育的推動，承辦此項業務自環境教育正式實施以來已經一年半，現在已邁入第三個年度。

一、學校組織能力方面：

Q1-1-1：環境教育法的執行在貴校是否有成立相關組織？成員有哪些？

A1-1-1：目前還是以自己一人在執行此項業務，利用行政會報提出我擬定的計畫，通過後再對老師們宣布且依計畫來實施。

Q1-1-2：據我所知，以往各校會成立所謂『環境保護小組』來辦理有關業務，貴校沒有嗎？

A1-1-2：該小組編制仍然存在，只是運作的比較少，都是配合行政會報由我來提出計畫，還有在『體育暨衛生發展委員會』會議中也會有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的討論，組織成員以各處室主任與學務處的組長為主，包含人事與會計，人事室主要提供我每學期更新的教職員名單，以協助環境教育的推動，但整個職員工的教育訓練也是由我來負責，將教職員工的時數包含在講座中一起實施，他們可以到全國教師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

Q1-2：貴校環境教育之指定人員是由誰來擔任？如何產生？您覺得是否適當？或應由誰來擔任？說說看您的看法？（衛生組長 50.39% 由專任老師減課兼任 20.16% 學務主任 13.18%）

A1-2：原本的指定人員是教務主任，後來校長認為環境教育還是歸給學務處較為適當，教務處僅是規劃些課程來配合環境教育的實施，整個承辦業務還是由學務處負責，因為學務主任也比較忙碌，許多會議他可能沒有辦法參加，就由衛生組來承辦這個業務，我想各校大概都是衛生組長來辦理這項業務。至於適當與否，我認為如果是計畫與成果的填報以衛生組來說是適合啦！但是以整個《環境教育法》推動的相關組織應該還是以學務主任來召集比較好，因為必須跨處室來協調嘛。所以我還是覺得由學務主任來擔任指定人員最為適當，整個實施計畫由主任統籌規劃並決定後再由衛生組來協助填報較為恰當。

Q1-3：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的行政組織方面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配置，以利環境教育的推動？

A1-3：就是看要如何去做，如果以單純 4 個小時來說只有衛生組是可以，但是如果真的要踏實的去做環境教育，應該還是要各處室去統整一下，尤其是教務處和總務處都應該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每學期教學研究會我們都會請教學組把我們要做的環境教育規劃在各領域期初會議上宣導，由各領域來協助，但是在實施效果上都不是很好。只要各處室能配合，這樣的人力配置是足夠的。

Q1-4：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的行政組織方面是否有充足的財物支援或經費的編列，以利相關活動的進行？

A1-4：目前就是一些演講講師的費用而已，其實不多，如果說真的要落實辦理的話其實是不夠的，如果就以只要完成 4 個小時環境教育我們所用的經費是

不多，其實現在學校的經費也很有限，就看要如何去辦理及經費運用。在影片撥放方面，圖書館會有些相關的媒體可以利用，而各領域每年也都繪有編列教材的預算，在自然科部分我也會建議設備組購買些環境教育有關的教材，所以在那一部分就不必再額外多花錢。現在本校實施環境教育都是運用現有的設備，而沒有再增加很多經費的情況下去辦理一些活動，大多是以學校的行政事務費去支用，所以也不可能動用太多，尤其是近來這一兩年，學校經費真的有限。

Q1-5：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方面是否有擬定環境教育計畫或成立環境教育研究小組？你認為這些計畫或組織對於提升環境教育教學成效是否有幫助？為什麼？

A1-5：環境教育計畫是一定要有且必須向上呈報，這樣對於我在辦理環教育是有幫助的，我大部分會在擴大行政會報中提報，各處室討論後由校長裁示，利用校務會議時就會先跟老師及職員工們佈達該學期預計要做什麼樣的環境教育的課程。而環境教育在本校也相當受到重視，認為這是法令的規定所以都會優先排定。

Q1-6：問卷中 6.20%認為「學校行政」方面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法》是不太積極的，其中 3 位認為學校對於非正規課程不重視，另 3 位認為承辦人員本身業務繁重，無力執行，您的看法？

A1-6：要落實環境教育在課程當中，事實上我們的能力真的沒有辦法，學校行政方面有很多的研習與業務，時間都已經排滿了，也沒有辦法只針對環境教育這一部分；有些老師也反映，自然科老師也會常常在課程當中向學生教導環境相關的知識與觀念，事實上也沒有特別必要再去設計很多東西來強調。實際上衛生組就規畫 2 個演講這樣子，我們做的業務算是比較簡化，如果要真的落實《環境教育法》中規定的那樣深入，那可能整年都在實施



環境教育就好了。

## 二、環境教育執行策略方面：

Q2-1：去年度實施成果應該已經填報，實施完成率大概是多少？貴校問卷分析結果認為環境教育重要與否得分為 4.48 分，皆認為重要，然而知道《環境教育法》已經實施者占 65.12%，有 34.88%還不知道，可以請您就這結論說明一下嗎？

A2-1：是，已經填報，完成率為 100%，原則上以每學期 2 個小時來安排實施，但是針對去年 8 月底才到任的代課老師或是新進教師只有辦理二個小時影片觀賞，且未特別強調《環境教育法》，但是其實都已經有實施，也有些人認為不是那麼重要；少部分教職員工不大清楚《環境教育法》的相關規定，可能是辦理時只注重實質內容的宣導而未強調法令的部分，以致數字上的呈現略低，往後應該會再透過校務會議等重大集會來加強法令部分的宣導。

Q2-2：《環境教育法》對於教職員工訂有每年需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定，您在學校辦理的環教教育形式與時數為何？（貴校已完成 4 小時以上者佔 79.84%，未接受任何環境教育者 3 人，接受的形式影片觀賞 43.89% 講座 40.37% 網路學習 8.07% 戶外學習、參訪 4.97% 體驗、實作 2.69%）

A2-2：之前是請福智教育基金會來做過一場 2 個小時的講座，另外也請過清潔隊的班長來做資源回收的宣導，都是免費的提供講座，也算是他們業務的一部分。還有三年級的校外參觀，有安排海生館與社頂公園的行程，也有幫參加的師生們提報環境教育的時數，而人事室也有辦理過教職員工的自強活動，其中也有安排環境教育的相關行程，參加的同仁也可以上全國教師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最後不足的部分就在會議室安排影片讓他們去觀賞完成。

Q2-3：您認為《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的？又對於 4 小時的看法為( 同意 56.59% 太多 36.43% 太少 6.98%)？

A2-3：時數的規定在學生方面就以學生課程融入部分應該就不只 4 個小時，學生的課程中很多都會牽涉到環境教育；那以老師的部分，的確可能比較欠缺，所以我覺得老師的方面可能真的有必要，有些老師對環境教育議題可能多少知道，但是卻不深入，且不是很落實去做環境教育，而老師是在教學的第一線，應該對環境教育特別清楚，才能教導學生。以上、下學期區分各 2 個小時，共 4 個小時，我是覺得這時數的規定還可以。由法令來規範時數我覺得是可以促進教職員工們對於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的參與，如果沒有法令的強制力規定，我想來參加的也不太多，而有強調法令部分，同仁們會比較積極些，至少也會勉強參加，其實參加了對他們也很受用才是。

Q2-4：您對環境教育申報系統（EEIS）的看法（操作、成效方面？），其中須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的意見( 勉強接受 46.51% 被迫接受 30.23% 不能接受 13.95%)？

A2-4：申報系統對我們造成一些困擾是沒有錯，大多是因為『個資法』的問題，不過我覺得我們學校老師配合度還算蠻高的，不至於有太大的問題；操作方面大概做個 1、2 次大概就能上手了；在成效方面，因為整個《環教教育法》牽涉的層面太廣了，上級單位在人力與時間上去進行稽核，他們只要有申報上去的話，他們想要來跟你們查證，其實也有困難度在，說實在，我覺得像這種東西，如果誠實申報，對自己很困擾，但是有時候不誠實申報，又擔心以後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請老師接受我們辦理的環境教育同時能有簽到的動作，表示對自己負責，我們實在也無法去管制這整個過程。簽署同意書的部分，我事實上也沒有說得很清楚，大概就是跟他們說不簽同意書可能要就是會比較麻煩，要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且要另外上網申報，所以大部分都會同意，原本有些不同意的同仁，後來經過我跟他們

溝通之後，他們也就都能同意了。

Q2-5：您認為《環境教育法》中「罰則」部分明訂對象為「承辦人員」而非「未參加人員」之看法？（80.62%不認同，認為拒絕接受者亦應有罰則）

A2-5：這的確蠻奇怪的，有些同仁會認為處罰不到他，所以配合度當然不高。有些人就是為了凸顯出對政策的不認同，擺明了不參加，例如報導過的一則中研院某位人員的新聞就是這樣，他認為沒有必要再去辦理所謂時數限制的環境教育，為了抵制選擇不參加而遭致罰款。所以說，罰則是針對機關或是承辦人員的確是蠻奇怪的，如果說政策規畫是處罰未參加的同仁，那這就會讓我們在執行方面會更有利一點。

Q2-6-1：明年度預計的實施計畫方向與辦理方式為何？（具成效依序為戶外學習、參訪3.42 體驗、實作3.28 影片觀賞2.81 講座2.62 網路學習1.81；意願高低依序為 影片觀賞3.37 戶外學習、參訪2.73 講座2.47 體驗、實作2.26 網路學習2.06）

A2-6-1：戶外學習就是以三年級的校外教學與教師的自強活動為主，但是一、二年級就比較困難，因為校長認為這樣會讓家長花太多錢。下學期預計請中華民國有機健康推廣協會於第二次段考下午的 2 個小時辦理講座，對象是教職員工，而學生部分他們也會另外帶影片來播放，讓學生同時觀賞，我覺得利用那個時段的效果較好，教職員可以全員集中在會議室進行講座，學生以轉播的方式在教室收看，這樣教職員工到齊的機率也比較高，如果以各班在教室收看影片任課老師隨班的形式比較不容易管控，效果會比較差，也有可能出現只看一半的情形。102 學年度上學期，也就是下半年度，可能比照這樣的形式來辦理，所以校內教職員工整個年度的時數都包含在內，可以一網打盡，除非有特殊請假的，我會要求他們看 2 個小時影片，再幫他們報一次成果，讓他們補足時數。

Q2-6-2：感覺上，代理教師在這一部分是比較難以掌控的，您如何處理呢？

A2-6-2：代理教師之前有沒有在其他學校任教我也不知道，而且他們的到職日是 8 月 31 日，我認為最好的處理方式就是請他們來看 2 個小時的影片，再加上本校辦理 2 個小時的講座，即可完成。

Q2-6-3：所以說，代理教師這一部分如果從規定中去除是否會比較方便？而且代理教師對於環境教育所辦理課程的成效也不太好？

A2-6-3：當然。他們也不太重視這樣的規定，也有可能他們下半年度或許就不在這個學校。

三、學校管理方面：

Q3-1：對於「為求《環境教育法》之順利執行，學校可自行訂定獎懲及年終考核機制，如果有教職員工拒絕參加環境教育，學校應依權責處理。」，您的看法？（問卷得分為 2.96 分顯示部份同意）

A3-1：如果由學校自訂罰則，這樣的反彈可能會蠻大的，也不是這麼容易，先由政府來統一規範該怎麼處罰會比較好一點，我們是邊做邊觀望，看看環保署是不是有能力和決心來落實這個政策，反正我的資料都留在那邊，他們要來就可以給他們看。

Q3-2：您認為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如何？您都是透過何種方式來確保宣導的成效？（82.17%依規辦理，略有成效）

A3-2：我會先利用會議來宣布將辦理的活動，在活動前也會透過密集的廣播來提醒，至於學生的活動也會在班級的宣導事項如班會週報上公告，就是專任老師那一部分比較麻煩一些，因為他們不容易到齊，宣導公佈多次之後還是有些同仁沒有上網登錄研習，最後沒辦法也是只能幫他們全部手動報名，萬一他們真的沒有參加及簽到，再將他們剔除，最終還是以簽到單為

準。目前大概就只有衛生組在主辦環境教育相關的活動，行政會報上提出計畫，其他行政單位也不會提供其他意見，衛生組如何規劃就怎麼配合，就只能作出最簡化的工作與成果，應該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Q3-3：學校推行環境教育，你認為行政方面有無必要提供一套可據以評估各校實施成效的標準？為什麼？

A3-3：目前應該是沒有訂定吧？所以我想他們也是在邊做邊看邊修改，因為現在要全國實施，這幾年也還是在修改當中看要怎麼做比較好，那我們也是盡量配合每個教職員工與學生都能做到 4 個小時最簡單的環境教育以達到法令的要求，至於成效如何也是要以後慢慢的去觀察，其實我們平時生活中也一直在做環境相關的宣導啊。

Q3-4：目前為止，是否有上級機關，如教育局或環保署相關單位前來查核或訪視？

A3-4：那是因為我們在成果的回報上，應該就是所有人員都是已經完成了，只是不曉得有沒有學校到目前還沒有填報完成或是有缺時數的，或許他們會去關心吧？

Q3-5：20.16%的同仁不太認為《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能夠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問題？其中  法規宣誓性大於執行決心 46.15% 及  配套措施未完備，執行不易 38.46% 選項約各佔 40%，您的看法？

A3-5：環境的大問題應該不是那麼容易就能解決，應該是整個國家的政策，雖然這是有一些幫助，但最重要的還是政府的那些政策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只有規範到環境教育這 4 個小時，整個大原則、大政策，以及國家跟國家間的能源政策應該是影響更重要，當然這樣做也是有些幫助，但這些幫助不是那麼快就可以看的出來，可能也是要長期的去執行。其實應該在媒體上多做些宣導，那可能效果會更好。也應該從生活上去落實，例如垃圾分類

等規範，而不是光只規範環境教育的時數，這只能說是一種配套措施，但事實上還有更多更重要的需要去執行。

Q3-6：政府是否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3.44 顯示部份同意）

A3-6：我認為教師部分是有需要的，那學生的部分，在課程當中事實上都有涵蓋了，只要把教材編的好，都會教授的到，而且在日常生活裡，無形中都會進行學生的環保教育。

Q3-7：您覺得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應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中由專科老師教授（設為科目於課堂教授），您的看法？（問卷得分為 3.44 分顯示部分同意）

A3-7：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很必要的，而且從小就要開始教了，比如說現在有個課程叫做『鄉土課程』，教導學生認識我的家鄉，可以把『環境』這部分再加強，不是只有認識家鄉的文化，而『環境』其實是最重要的。議題『融入式』的教育可能已經來不及了，可能要獨立出來一個新的課程，如果先進國家有這樣的規劃，其實我們也可以參考。

Q3-8-1：請您詮釋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看法？（73.64%立意雖佳，推行困難）

A3-8-1：就是同仁間的那種觀念，如果他本來就對環境教育十分重視，他就會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們所辦理的各種相關活動，他就會積極的參加，但是事實上，有些人是不太重視，所以你即使給他再更多的環境教育，他也是不在意，甚至有人排斥，或者他根本沒有辦法以身作則去做到這些東西，所以這是比較困難的地方，其實都是觀念上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跟老師多溝通。

Q3-8-2：訪談過程當中，覺得您很用心的在推動環境教育，這可能與您在慈心教育基金會擔任環保志工的緣故，所以是不是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環境教育的成敗與否，承辦人員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A3-8-2：沒錯，我自己本身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會秉持著給老師及學生最好及正確的觀念為態度，至於他們是否能接受或去做到，只能慢慢的去觀察，總之，盡我們所能做到的去做啦！因為我認為環境教育是必須做的，即使過程中沒有獲得所有同仁積極參與的回應，也不會覺得太灰心，因為覺得這是我的責任。

## 受訪者 B

職務	性別	任教科別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行政資歷
衛生組長	男	數學	碩士	2年	2年
與環境教育法的關係		承辦年資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該校環境教育指定承辦人		1.5年	102-2-4	AM10:30~12:00	

訪談內容：

Q：老師，您好，我所作的論文主要是研究《環境教育法》在國中的實施現況，待會會提出幾個問題來請教您，首先請問您與《環境教育法》的關係是？

B：我是目前學校環境教育的承辦人員，原來應該是上一任的學務主任，當時來公文是由校長指派他為承辦人員，但是從頭到尾都是我在處理環境教育這一部分，包含辦理活動和申報系統填報，自第一年的3個小時到去年的4個小時都是我在做，所以不管承辦人員是誰都是我在處理，如果我不再兼職行政的話，會交接給下一任的衛生組長，目前承辦這項業務已經一年半。

一、學校組織能力方面：

Q1-1：環境教育法的執行在貴校是否有成立相關組織？成員有哪些？

B1-1：學期初會召開「衛生發展委員會」，是由衛生組籌備並召開，在會議中會報告衛生組學期的工作事項與計畫，當然也包含健康促進與環境教育…等衛生相關業務，環境教育的年度實施計畫也會在會議中提報，但是通常委員都沒有任何意見或看法。組織內包含校長、各處室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校護理師都是成員，而衛生組長就擔任執行秘書，但是沒有包含人事及會計室主任。

Q1-2：貴校環境教育之指定人員是由誰來擔任？如何產生？您覺得是否適當？或應由誰來擔任？說說看您的看法？（衛生組長 37.62% 由專任老師減課兼任 17.82% 學務主任 14.85%）

B1-2：剛才有提過，應該是上一任的學務主任，但是都是我在執行，我覺得這還



蠻 OK 的，我是不會去排斥，我自己做還蠻熱衷的，感覺這是有意義的事，因為「地球只有一個」，和『健康促進』比起來，「環境教育」我比較喜歡。指定人員的人選是由校長指派，我覺得主任的工作很多，如果衛生組長可以的話，我是覺得我可以去做這方面的工作，另外，我覺得如果是由專業的行政人員，比如說像是環保局的專員來做也很不錯，畢竟他們比較專業。

Q1-3：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的行政組織方面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配置，以利環境教育的推動？

B1-3：目前就只有我一個人在做，可以順利完成這件工作的話，我就覺得還好，感覺上一個人做也比較單純，分的太細太複雜，也容易讓同仁混淆而找不到人負責。

Q1-4：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的行政組織方面是否有充足的財物支援或經費的編列，以利相關活動的進行？

B1-4：好像沒有耶，似乎也不用什麼支援，目前也未動用到任何經費，像是線上學習也不用花錢，自強活動也都是每人每年有一仟元可以運用，不用再額外動用經費；再加上如果邀請到的講師也是免費的話，原本的設備我們學校都有，只要請講師過來就能完成，原則上就是利用現有的資源去進行環境教育的相關活動。如果是學生方面，他們最愛的是「戶外教學」，可以玩又可以順便完成時數，而學生的戶外教學本來就要繳費，如果只要合適的挑選環境教育相關場所，就可以完成時數，而在我們學校，戶外教學原本就是每年度固定的學生活動，導師們隨班參加，也能算是接受了環境教育，如果到的是非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就以教學「參訪」的名義去核定時數，差別就在於是否有人在旁解說。而我在參加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的相關研習時，講師總是會提到該如何去讓教職員工還有學生們去完成時數，我是覺得不是太困難，終究最後還有線上學習一途。

Q1-5：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方面是否有擬定環境教育計畫或成立環境教育研究小組？你認為這些計畫或組織對於提升環境教育教學成效是否有幫助？為什麼？

B1-5：政策規定是要先擬訂實施計畫並上網填報，我有打電話去問過，其實我是不太清楚怎麼能夠知道下一個年度的幾月幾號可以請到某某人來辦理活動，他們是回應我說先填報沒關係，因為之後還是會有一個確實的登錄，所以我就感覺填那個實施計畫就像一個空殼或是框架，並會去質疑填報實施計畫的必要性，因為之後還是會再去填報一次成果，那我是不是只要在成果裡面把這個年度做了什麼填進去就可以了，那為什麼還要去擬訂一個計畫呢？雖然也不知道上級單位會不會去看，但是我還是會去填報，可能的是每年度的計畫都會一樣，就是我一定會有戶外參訪、演講和線上研習，如果到時候有遇到什麼問題，再去做調整了。至於計劃與組織對環境教育有沒有幫助，我感覺整個環境問題還是要回歸到個人公德心與道德感，有些人不用跟他說他就會去做。

Q1-6：問卷中 11.88%認為「學校行政」方面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法》是不太積極的，其中 2 位認為學校對於非正規課程不重視，另 8 位認為承辦人員本身業務繁重，無力執行，您的看法？

B1-6：這 8 位同仁可能認為衛生組長很忙吧！可是我個人認為還 OK，可以承擔這個工作，我覺得這和學校的規模有關，有些較大型的學校的確比較辛苦一些，我們學校沒這麼大，所以我就感覺還好。

## 二、環境教育執行策略方面：

Q2-1：去年度實施成果應該已經填報，實施完成率大概是多少？貴校問卷分析結果認為環境教育重要與否得分為 4.37 分，皆認為重要，然而知道《環境教育法》已經實施者占 61.39%，有 38.61%還不知道，可以請您就這結論說明

一下嗎？

B2-1：是，填報結果是 100%完成，那近 39%還不知道《環境教育法》已經開始實施，我想是因為我們學校有辦理教職員工的自強活動，在活動結束後，由主辦的同事直接將名單交給我，因為他們的活動有包含戶外參訪的行程，但是有些同仁不太清楚自己參加了環境教育相關的活動，所以在填答問卷時就選了『不知道』，其實自己已經「無形中」完成了『環境教育的時數』，但是卻不太瞭解法令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都是默默地在幫他們完成。

Q2-2：《環境教育法》對於教職員工訂有每年需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定，您在學校辦理的環教教育形式與時數為何？（貴校已完成 4 小時以上者佔 78.22%，未接受任何環境教育者 3 人，接受的形式影片觀賞 14.65% 講座 4.88% 網路學習 19.17% 戶外學習、參訪 60.04% 體驗、實作 1.27%）

B2-2：戶外參訪就是帶著學生去的導師，因為我們一、二、三年級都有辦理戶外教學活動，所以他們的導師都會陪同，所以導師就占了六、七成，都是用戶外參訪的方式去完成時數，然後非導師還分兩種，一種是行政人員，另一種是專任老師，行政人員今年是用影片觀賞和網路學習，影片欣賞是因為輔導室認為線上學習比較乏味，所以就播放了正負二度 C 讓同仁觀賞，並且開放未滿足時數的同仁一起參加，包含行政及未參加戶外參訪的同仁還有警衛、技工、工友與教練等，所以在這方面也幫了我一些忙。今年又因為要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就把我的一些原本可以利用的時間剝奪了，所以今年辦理的活動就比較少，就請各處室自己先個別辦理，通常是透過各項會議，例如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向同仁宣導環境教育法的相關規定，專任老師及職員工部分因為沒有專任老師會報或相關會議，就由我一一前往告知，會如此積極處理是因為避免受罰，我都是刻意告知他們如果不完成是會受罰的，他們就會比較重視此事。總而言之，完成大宗就是以戶外參訪為主，一年及戶外參觀，以及三年級的畢業旅行，其餘不足的部分就

是影片欣賞及網路學習。網路學習部分，我會推薦他們到「臺北 E 大」網站去做線上學習，完成後只要下載相關資訊就可以讓我填報時數，在我們學校方面大多可以既有的活動去完成，少部分未能參與的就是自主完成。

Q2-3：您認為《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的？又對於 4 小時的看法為(同意 46.53% 太多 47.52% 太少 5.94%)？

B2-3：有沒有意義我不知道，但是 4 小時的規定我是覺得 OK 的，不會太多也不會過少，而且我覺得每年做環境教育讓人可以意識到維護環境的重要性，我認為也是替政府宣傳當局有在重視環境教育這件事情。

Q2-4：您對環境教育申報系統（EEIS）的看法（操作、成效方面？），其中須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的意見(勉強接受 41.58% 被迫接受 31.68% 不能接受 18.81%)？

B2-4：系統操作上剛開始會感覺有些困難，不過做過一、兩次以後就覺得還好，在效果方面，就僅能看出是否完成，在於幫你計算出時數，在系統裡是看不出效果的，即使本校是百分之百完成，但問卷的結果仍有部分同仁連自己已經達成時數也不曉得，所以只能看出完成度，至於成效，嗯……，所以如果有人來學校考核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問到同仁，也有可能答案是「不知道！」。至於 EEIS 系統中須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方面，同仁是擔心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我是用上簽呈的方式跟人事室講說這是必須要做的，他才把資料給我，當時沒有讓同仁簽同意書，所以大家都不知道有這項規定，因為第一次有來公文解釋說這樣提供個人資料的方式是不會有問題的，我也不曉得後來為什麼還要讓同仁簽署同意書。

Q2-5：您認為《環境教育法》中「罰則」部分明訂對象為「承辦人員」而非「未參加人員」之看法？（61.39%不認同，認為拒絕接受者亦應有罰則）

B2-5：在我們學校執行的經驗來說，要去完成時數並不算是太困難的事，當然辦理活動時也有些同仁沒有參加，可能是太忙碌或是忘記，我就多去提醒，請他們盡速完成規定的時數，他們還是會去做，所以應該不至於有未完成而被罰的問題，當然如果有規定罰則，也可以讓我們在推動上更有利，更站的住腳，同仁參加態度的也會比較積極。我認為，辦理環境教育是我的職責所在，如果沒有辦理而被處罰是應該的，但是如果我辦理了，而沒有來參加的，應該要受罰才是，但是罰則應該要考量比例原則並以個人為單位。

Q2-6：明年度預計的實施計畫方向與辦理方式為何？（具成效依序為戶外學習、參訪3.96 體驗、實作3.18 影片觀賞2.64 講座2.06 網路學習1.53；意願高低依序為戶外學習、參訪3.63 影片觀賞2.62 體驗、實作2.18 講座1.81 網路學習1.76）

B2-6：方式應該都和近幾年差不多，就以校外參訪為大多數，因為我真的覺得可用的時間都被「社團活動」給佔滿了，沒有辦法再有多多的時間可以運用，所以大概就是戶外參訪、線上研習…等。我也覺得實地的參觀和體驗是比較有效果的方式，畢竟透過親身體驗比較能印象深刻。

三、學校管理方面：

Q3-1：對於「為求《環境教育法》之順利執行，學校可自行訂定獎懲及年終考核機制，如果有教職員工拒絕參加環境教育，學校應依權責處理。」，您的看法？（問卷得分為 2.72 分顯示偏向部份不同意）

B3-1：列入考績的話應該有人會抗議，我還是傾向罰則部分應該由政府部門統一訂定就好，因為學校自訂的話一定會有爭議，太輕或太重都有問題，而且要通過的話也要花很長的時間。

Q3-2：您認為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如何？您都是透過何種方式來確保宣導的成效？（77.23%依規辦理，略有成效）

B3-2：其實同仁在進行問卷填答時有反應說，大家不敢將這題填得太低分，但是填太高又覺得不太對，所以這個問卷的得分有點……中間偏高的傾向，而大部分認為有成效，本人是持懷疑的態度…，我自己本身是覺得這個還蠻重要，應該要去做。然而確保宣導的成效就只能靠我不斷的提醒，讓大家都如期完成時數。

Q3-5：24.75%的同仁不太認為《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能夠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問題？其中法規宣誓性大於執行決心 48.00%及配套措施未完備，執行不易 32.00%，您的看法？

B3-5：要解決我覺得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環境的問題不可能只靠一個法律就解決，但是訂一個法之後會讓社會大眾意識到現在環境問題是嚴重的，就是政府有在推動讓環境改善的政策，但是要解決環境的問題，我覺得是沒有辦法的，另一方面，我認為法律也不是一推出就會很完善，應該也不是一時半刻就可以解決，配套措施我覺得應該之後會慢慢的推出來吧！執行方面我是覺得大致上還好。總而言之，我覺得《環境教育法》還是能夠稍微改變一些人對環保的觀念，在法方面還是強調其宣誓的決心吧。

Q3-6：政府是否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3.44 顯示部份同意）

B3-6：剛剛有提到過，如果是以法令來規範，是比較能讓我站得住腳，因為法律有規定，讓我比較好執行。

Q3-7：您覺得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應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中由專科老師教授（設為科目於課堂教授），您的看法？（問卷得分為 3.44 分顯示部份同意）

B3-7：我覺得設專科來任教是不會有幫助的，不需要再設置一堂課來上環境教育，其實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去做到，就像是打掃工作也是環境教育的一環。而政府不應該只著眼在這個地方，應該是在污染防治方面下手，畢竟這些才是為害環境較大的因素。

Q3-8：請您詮釋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看法？（63.37%立意雖佳，推行困難）

B3-8：同仁所認為推行困難應該是他們看到我在執行上的困難，可是好像我都能夠完成，所以我個人認為不至於有太大的問題，在這一年半的執行過程當中，主要還是在催促同仁去完成時數這一部分比較費心力，不然其他方面都還好，目前也不太需要上級機關的支援，我是透過不斷的叮嚀與提醒，來加深同仁對《環境教育法》的概念，久而久之他們就會養成習慣，就會不知不覺自己去完成，若真的還是有問題，我還是會去幫忙他。總而言之，這一個政策的執行，承辦人員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也需要政府明確的立法來讓承辦人員便於實行這個政策，明確立法的目應該是在於幫助承辦人員實施政策，而不是來處罰承辦人員，否則會讓人不想做這個工作。

## 受訪者 C

職務	性別	任教科別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行政資歷
學務主任	男	歷史	碩士	20年	11年
與環境教育法的關係		承辦年資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該校環境教育指定承辦人		1.5年	102-2-5	AM10:00~11:15	

訪談內容：

Q：老師，您好，我所作的論文主要是研究《環境教育法》在國中的實施現況，待會會提出幾個問題來請教您，首先請問您與《環境教育法》的關係是？

C：我在學校是兼任學務主任的工作，那時候有來公文是說建議主任來擔任承辦人員，當時的校長也就指定學務主任來擔任這項工作，所以從 100 年《環境教育法》開始實施以後，就是我在處理這一部份的業務，到目前為止已經一年半了。

一、學校組織能力方面：

Q1-1：環境教育法的執行在貴校是否有成立相關組織？成員有哪些？

C1-1：沒有，在本校沒有成立推動環境教育的相關組織，因為現在環境教育都是以時數申報為主，通常都是我在規畫研習，就這樣而已，所以就沒有特別成立相關組織再去運作環境教育這部分。每年所要求上傳的計畫，就承辦人員去填報即可，計畫其實也很簡單，就是我填報我們大概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事情，活動的性質是什麼，然後我就會按照我們的規劃去實施，計畫也就是寫個大概，到成果申報的時候，還可以依照實際的狀況再去填寫或修改，所以校內沒有組織，成員就我一個人，我覺得學校裡面已經很多組織了，有點疊床架屋，其實沒什麼實質上的效果。

Q1-2：貴校環境教育之指定人員是由誰來擔任？如何產生？您覺得是否適當？或應由誰來擔任？說說看您的看法？（衛生組長 29.17% 由專任老師減課兼任



29.17%學務主任20.83%)

C1-2：本校是由校長指派學務主任擔任指定人員的工作，但是，我會覺得要有一個專人來負責，就像是現在午餐業務有一個「午餐秘書」，如果覺得環境教育很重要，那就應該真的要有一個專人來推動，因為現在將這項業務掛在任何一個行政職務下面，工作真的是做不完，現在連「性別平等」工作都要叫學務處來接，工作真的是越來越多，所以我覺得要有個專人負責會比較好，比照午餐秘書的形式，讓他可以減課去兼任會比較好。當然在聯繫事項方面，以學校的組織架構來看，會是以學務主任比較好，畢竟可以直接在主管會報上提出討論，聯繫各處室也比較方便。

Q1-4：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的行政組織方面是否有充足的財物支援或經費的編列，以利相關活動的進行？

C1-4：其實我覺得是需要的，但是因為目前來講我們都是以學校的業務費去分攤掉，比如說請人來演講或是結合校外教學，其實是沒有用到經費的，但是如果說真的要去推動的話，還是要有經費會比較好，如果有比較多的經費或許就可以請到一些比較好或專業的講師，教職員工部分，也可以用經費辦理校外參觀或是到環境教育場域去參訪，可以增加活動的豐富性，我覺得效果會更好一點，也可以提高同仁的參與度，因為其實很多學校的同仁除了和同學一起的校外參觀以外，大部分都是聽演講，感受還是比實地去看差一點，如果能夠直接到有環境教育認證的場域去看、去體驗，感受應該會更深刻一點。有時在環境教育官方的網站會看到有些經費可以去申請，但是我會覺得那很麻煩，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倒不如像是生活教育組有個「反毒教育」，我只要填報實施日期，就可以統一由校外會請講師來演講，這樣不是更好嗎？也比較方便，若是可以一次補助 4 個場次，那這樣全部就解決啦，連職員工那一部分都可以一併解決！也就是說，由上級單位規劃完整，那我們去配合就好，叫我們自己做，學校就很多事情，類似

「反毒教育」這種方式，我會覺得比較有成效一點，因為每年固定要辦理兩個場次，一個針對學生一個針對老師，好像有一個部份要自付經費，另一部分就只要申請上去，然後到時候呈報結果就可以核銷經費，這就是由「校外會」來專責推動這件事情，我知道市政府有一個環境教育小組，如果由他們來統籌規劃，比照校外會的形式，我認為是比較妥當的。

Q1-6：問卷中 20.83%認為「學校行政」方面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法》是不太積極的，其中 6 位認為承辦人員本身業務繁重，無力執行，您的看法？

C1-6：我其實認為自己在推動環境教育這一部分是不太積極的，因為真的事情太多了，我只能夠說完成法定的這 4 個小時，如果真的要推動，要把這個業務做好，要讓每個人體會到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而且要有很深刻的認知，實在要花很多時間去做，要去仔細思考該如何做才能有幫助，但是真的很難，因為業務實在是越來越多。同仁的反應也是我目前的困難，其實可以做的還很多，連我已經參加過很多研習了，都還沒有時間去做「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的認證，我也很認同這個政策的方向，但是真的要有一個專員去推動會比較好，其實真的可以做，可以讓同仁和學生的體驗更多。如果政府有心，其實在這一個部分是可以做的很好，但是如果上級單位也是應付了事，真的就是會沒有成效。

二、環境教育執行策略方面：

Q2-1：去年度實施成果應該已經填報，實施完成率大概是多少？貴校問卷分析結果認為環境教育重要與否得分為 4.08 分，皆認為很重要，然而知道《環境教育法》已經實施者占 58.33%，有 41.67%還不知道，可以請您就這結果說明一下嗎？

C2-1：本校申報結果已經 100%完成，通常我們的環境教育都是結合校外教學，就不會特別跟老師說我們這是在執行環境教育，而在幫他們填報時數時，

他們也不知道已經接受過環境教育，有參加過研習，甚至已經完成時數了。過程中沒有去特別強調《環境教育法》這一部分，但是其實都會講到和環境教育相關的議題。

Q2-2:《環境教育法》對於教職員工訂有每年需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定，您在學校辦理的環教教育形式與時數為何？（貴校已完成 4 小時以上者佔 45.83%，未接受任何環境教育者 7 人，接受的形式影片觀賞 25.42% 講座 44.07% 網路學習 3.39% 戶外學習、參訪 23.73% 體驗、實作 3.39%）

C2-2:學生部分來說，我大部分都是結合校外教學，一年級就是『葫蘆墩圳巡禮』，剛好是歷史和人文地理的內容，讓學生了解葫蘆墩圳的發展，其實都可以和環境教育來結合，讓學生親身去走一趟，大概半天的時間，4 個小時的時數就可以完成，導師就一同參與，所以導師的環教時數也沒有問題。二年級的話，我們有辦理童軍露營，當中我會邀請講師在分站活動時解說一些環境相關的議題，所以同學與導師們也可以一併完成。那三年級就是有校外教學，會去參觀跟環境議題有關的景點。那老師大部分就是透過演講，另外安排講座，例如「防災教育」…等，我會盡量強調《環境教育法》所規定的 4 個小時，請他們務必來參加。像是我們學校規模比較小，學生的校外參觀都是行之有年，相形之下環境教育在我們學校是比較好規畫執行的，學生及導師部分沒問題，都會辦理活動，但是專任老師和職工部分就必須透過講座來實施，像是上學期辦理的防災教育，另外還有請清潔隊做資源回收的演講，現在也有很多團體會主動打電話來詢問要不要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我後來有試試看接受一個團體的講座，但是我很怕他們是要來賣東西的，大約今年四月多會來，之前也有公文來說有假借環境教育名義來賣東西的事件，就先試試看再說吧！但是我認為上級機關應該在這一部分做掌控，提供我們一些適合的單位，讓我們辦理起來比較不會擔心。

Q2-3：您認為《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的？又對於 4 小時的看法為( 同意 45.83% 太多 50.00% 太少 4.17% )？

C2-3：我覺得是會有幫助的，因為變成說讓你去達成 4 個小時，成效不講，至少會因為這樣子的規定而去接收到一些觀念，我認為是有正面意義的。時數限制上，我是覺得差不多啦！其實也算容易去達到，畢竟環境的議題實在太多了，以我目在在推動方面是可以做得到，執行面沒有太大的問題。

Q2-4：您對環境教育申報系統（EEIS）的看法（操作、成效方面？），其中須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的意見（勉強接受 25% 被迫接受 45.83% 不能接受 16.67%）？

C2-4：操作部分其實是還好，不過系統在成果照片上傳有 3M 的限制，我是覺得太小了一點，現在照片動不動就 5、6M，還必須利用軟體去壓縮、修改，是有些不方便。另外，我認為，我們是教育單位，時數部分可以直接和『全國教師進修網』結合就可以了，老師自行上網報名研習，也不需要我們再去幫他們申報，職員工也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可以運用，報成果的時候只要一上網查就知道了或是教職員工們自行列印出來就可以了，當我們辦理研習的時候，他們只要上網報名就好了，也不需要再上傳簽到單，也沒有提供個人資料的問題，都很簡單解決，如果上級單位還要看成果，我就僅提供活動照片即可。至於請同仁提供個人資料方面，我是認為應該要修正『個資法』吧！如果 EEIS 系統有遇到這個問題，那公務人員的進修系統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所以我認為是個資法的問題，那我還是覺得和既有的系統結合即可，不需要再設置另一套系統，我們只要宣達《環境教育法》的時數規定，同仁們就可以自由選擇學習的方式，也比較有彈性。當初是利用校務會議時向同仁說明簽署同意書的用意，告知如果拒絕的話必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才能幫他填報時數。

Q2-5：您認為《環境教育法》中「罰則」部分明訂對象為「承辦人員」而非「未參加人員」之看法？（79.17%不認同，認為拒絕接受者亦應有罰則）

C2-5：當然不認同啊！我們是協助辦理的人，他們要不要參加，說實在我們是盡量鼓勵啦！在學校來說還比較簡單一些，大部分老師都還能配合，可是如果說在一般公務機關或是民間團體，不想參加難道不可以嗎？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合理啦！有時同仁們因為忙碌或是沒注意到，我也都是盡量催促他們去完成，不然的話會很麻煩耶！我不會跟他們強調，如果他們不做會處罰到我，只會說這是規定，大家都要去做。我認為我已經認真的辦理活動了，就請大家盡量來參加，如果還是不來參加的，應該是要處罰不參加的人，所以這個罰則的部分還是有需要修正的地方。

Q2-6：明年度預計的實施計畫方向與辦理方式為何？（具成效依序為體驗、實作 4.13 戶外學習、參訪 3.33 影片觀賞 2.75 講座 1.96 網路學習 1.17；意願高低依序為戶外學習、參訪 3.08 體驗、實作 2.88 影片觀賞 2.54 講座 2.25 網路學習 1.29）

C2-6：也都是差不多啦！大概就比照上個年度的做法，講座、校外教學…等，校外參訪就可以消化掉大部分的時數，然後剩下的就用講座來辦理。

三、學校管理方面：

Q3-1：對於「為求《環境教育法》之順利執行，學校可自行訂定獎懲及年終考核機制，如果有教職員工拒絕參加環境教育，學校應依權責處理。」，您的看法？（問卷得分為 2.42 分顯示部份不同意）

C3-1：我認為不要把責任都推到學校，罰則由教育部或是縣市教育局制訂一套標準，或是由中央直接修法去訂定就好，在學校裡，誰都不願意得罪任何同事，誰要來執行這個罰則呢？如不透過修法，也可以由地方政府頒發個行政命令去執行，要叫學校去自訂，實在是沒有辦法。

Q3-2：您認為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如何？您都是透過何種方式來確保宣導的成效？（75%依規辦理，略有成效）

C3-2：成效喔？就照法律規定去辦理，我是覺得不太有成效，因為變成說是我們只在於應付這 4 個小時，而沒有餘力再去思考如何做會更好，換句話說，我們就是將之前都有在做的東西，把它套上環境教育，頂多是在講座的安排上，邀請些環境相關的團體來進行宣講，然後在二年級的露營裡活動會注意到這一部分，不管是請場所的人員進行環境解說或是分站活動中去介紹一些特有生物，來去特別強調環境教育。整體上的感覺，《環境教育法》有沒有立法，其實對學校方面沒有太大的差別，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在做這些事情，有差別的應該是民間的團體，然而我覺得那才是最需要環境教育的一部分，學校其實應該是政府最不需要去擔心的。

Q3-3：學校推行環境教育，你認為行政方面有無必要提供一套可據以評估各校實施成效的標準？為什麼？

C3-3：如果說要做，其實可以參考「交通安全教育」的評鑑制度，上級機關會訂定一套評鑑標準，先行公佈，然後我們就照著去做，也比較知道該怎麼做，環境教育部份也可以擬訂一個考核表，建立一套制度，不過這樣去時也會增加我們學務處的工作量。

Q3-4：目前為止，是否有上級機關，如教育局或環保署相關單位前來查核或訪視？

C3-4：目前是沒有來訪視過，就只有一次，是說要來協助我們熟悉 EEIS 填報系統，據了解是市府教育局外包的單位，可能是市政府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怕我們跟不上其他縣市的執行速度，或是擔心學校沒做好而受到處罰，我是覺得市府如果有這個用心，是否能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去負責這項業務的推動。即使是要來考核或評鑑，我們也都有按照規定做，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Q3-5：25%的同仁不太認為《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能夠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問題？其中法規宣誓性大於執行決心 66.67%、配套措施未完備，執行不易 16.67%及問題層面太廣，時數太少 16.67%，您的看法？

C3-5：我是覺得以「立法規範」是可以促進環境教育的落實，不過，在民間組織落實是更重要的，應該去規範民間或一般人的團體才是，因為公務機關是一定會做的，只要政府的命令來我們都一定是照做，尤其是學校單位一直都在做。至於《環境教育法》之規範是不太能夠去解決當前的環境問題，但是如果說都不去做，好像情況又會越惡化，既然現在有這項政策，要做就把它做好，真的是配套方面很多都沒有完成，法令似乎也沒有訂的很妥善，然後一般社會大眾的感受也沒有那麼深刻，環境教育應該是從生活做起。

Q3-7：您覺得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應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中由專科老師教授（設為科目於課堂教授），您的看法？（問卷得分為 3.25 分顯示部分同意）

C3-7：我覺得這樣是很好啦！可是第一個是師資的問題，再來就是會不會排斥到其他的課程，其實我們在很多的課程、課本中都會提到這些議題，我認為比較需要教育的倒是一般民眾，總結來說，我是覺得不太需要納入正規課程，應該就是以融入各科就可以，現在有這項政策，我們就配合去執行，其實也就夠了。

Q3-8：請您詮釋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看法？（54.17%立意雖佳，推行困難）

C3-8：我覺得就像大部分的人講的，其實這真的是要做啦！因為整個大環境越來越糟糕，環境教育是真的要去推動，在推的過程當中我是覺得可以再做的更好一點，很多部分上級機關沒有去支援，包含經費、硬體、軟體方面都

沒有。政府有沒有去支持環保的相關產業，也會影響民眾的觀感，如果政府在這些環保相關政策上下功夫，民眾一定會感受的到，就如同學校裡有在推動環境教育，校內的教職員工才會知道《環境教育法》的實施，而一般社會大眾卻不知道也沒有感受到政府在這方面的用心，顯然對《環境教育法》的宣導還是不夠的。總結來說，學校在執行上我覺得還好，同仁也都願意配合，如果上級單位能夠再提供更多的支援，例如規畫好課程、講座…等，會讓我們在執行上更方便。



受訪者 D

職務	性別	任教科別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行政資歷
學務主任	男	數學	碩士	17.5年	4.5年
與環境教育法的關係		承辦年資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該校環境教育指定承辦人		1年	102-2-6	AM10:00~11:15	

訪談內容：

Q：主任，您好，我所作的論文主要是研究《環境教育法》在國中的實施現況，待會會根據在貴校針對教職員工所實施的問卷結果提出幾個問題來請教您，首先請問您與《環境教育法》的關係是？

A：我在學校兼任學務主任的工作，同時也是本校環境教育的指定人員，負責校內環境教育的推動。

一、學校組織能力方面：

Q1-1：《環境教育法》的執行在貴校是否有成立相關組織？成員有哪些？

D1-1：組織編制是有的，有行政代表、導師代表、專任老師代表和家長會代表，組織名稱是『環境保護小組』，此組織章程明列在我們所提報的實施計畫當中，成立的目的是在負責推動環境教育與《環境教育法》的相關工作。

Q1-2：貴校環境教育之指定人員是由誰來擔任？如何產生？您覺得是否適當？或應由誰來擔任？說說看您的看法？（衛生組長 36.88% 學務主任 20.63% 由專任老師減課兼任 18.13%）

D1-2：本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目前是學務主任，當初是前任校長指定由學務主任擔任環境教育的承辦人員，對我來說當然是業務上會比較多，時間有限，對環境教育推動的品質當然也沒有辦法提升太多，環境教育對我來說當然是十分重要，只是說在學校裡面流於形式，4 小時的規定下，有些並不是很踏實的內容，只能最基本的去完成時數，成效卻有待商議。至於承辦人

員由誰來擔任，我個人覺得是要看各校校內的生態，總務主任也可以試試看，總之，還是要由各校的主管去衡量，以目前看來，這項業務應該還是會留在學務處，不是衛生組長就是學務主任。

Q1-3：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的行政組織方面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配置，以利環境教育的推動？

D1-3：『環境保護小組』主要成員有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人室主任、衛生組長、教學組長和資訊組長，就由這些人來統籌規劃環境教育的相關事項，目前來說人力方面是足以來推動本校的環境教育的。

Q1-4：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的行政組織方面是否有充足的財物支援或經費的編列，以利相關活動的進行？

D1-4：上級機關至今為止沒有提供任何經費補助，我們承辦這些活動的經費來源只能從校內的預算去做支應，大概就是講師的鐘點費，目前是沒有其他的需求，如果教育局或是環保署裡可以對環境教育有專案的預算，我們會比較好運用，我們也希望能有更多的經費，能讓環境教育做得更完善，可是印象中到目前為止上級單位也沒有主動提供學校相關經費的申請，在下一年度的預算中也沒有看到相關經費的編列。

Q1-5：環境教育的執行在學校方面是否有擬定環境教育計畫或成立環境教育研究小組？你認為這些計畫或組織對於提升環境教育教學成效是否有幫助？為什麼？

D1-5：有，這是規定每年都要提報實施計畫。我覺得這些計畫或是組織對環境教育的提升效果有限，因為環境教育不是正式課程，所以重視的程度不會太大，其實『環境保護小組』有組織存在，也有任務編組，但是沒有例行性的會議與記錄，一般來說，我這邊是承辦單位，透過逐級核章然後由校長

公佈實施，就像是公文會辦的方式，並沒有經過會議的討論，只要校長同意就可以實施。

Q1-6：問卷中 8.75%認為「學校行政」方面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法》是不太積極的，其中 4 位認為同仁不熱衷，導致承辦人員無心經營，另外 3 位認為學校對於非正規課程不重視，還有 2 位認為承辦人員本身業務繁重，無力執行，您的看法？

D1-6：個人自認為在執行上是不太積極的，因為根本在政策上是一個沒有執行效率的政策，只是為了把表面上的時數充滿、湊齊，但是活動在實施上經費、時間上都是問題，時間上是真的不夠，在像是我們這麼大的學校裡要全部完成，真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在執行環境教育業務自覺是力有未逮，知道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但是各方業務卻又應接不暇，只能盡量提供足夠的時數，實在是業務太過繁忙。

## 二、環境教育執行策略方面：

Q2-1：去年度實施成果應該已經填報，實施完成率大概是多少？貴校問卷分析結果認為環境教育重要與否得分為 4.58 分，大部分認為重要，然而知道《環境教育法》已經實施者占 60%，有 40%還不知道，可以請您就這結論說明一下嗎？

D2-1：成果已經申報完成，下年度的計畫也已經提報，去年所申報的完成率是 100%，至於同仁對《環境教育法》實施的認知，我覺得他們不會不知道《環境教育法》已經實施了，是因為政策在推動，跟他們個人關切的是有沒有達到時數，關於他要不要推哪些工作，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有在實施環境教育，但是在法令的部分，沒有明確的讓同仁知道，但是我有讓同仁知道要做這項事情，宣導內容還是以環境教育的實質內容為主，法令部份就比較少去提到，應該是這個原因。

Q2-2：《環境教育法》對於教職員工訂有每年需接受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定，您在學校辦理的環教教育形式與時數為何？（貴校已完成 4 小時以上者佔 41.88%，未接受任何環境教育者 32 人，接受的形式【影片觀賞】26.09% 【講座】38.41% 【網路學習】13.04% 【戶外學習、參訪】18.48% 【體驗、實作】3.99%）

D2-2：在形式上包含影片欣賞、講座、網路學習、戶外學習參訪、校內的大掃除及少部分實際操作的活動，學生部分以講座與影片欣賞為主，一般就是環境教育認知的部分，三年級校外教學也有環境教育的行程，以及小部分的實作。而導師的部分就是配合班上的同學，與影片欣賞和講座一同實施；專任老師利用期初、期末的校務會議，結合影片欣賞和講座，在會議開始之前播放環境教育相關影片讓同仁觀看，原則上辦理都沒有太大問題，時數上都可以達到，只是實際效益值得商榷。

Q2-3：您認為《環境教育法》「規定實施時數」的政策對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正面意義的【問卷得分為 3.71 顯示為【近大多數同意】】？又對於 4 小時的看法為【【同意】60.63% 【太多】35% 【太少】4.38%】？

D2-3：差別可能在於積極程度，而實際上可能在學校原本的活動規劃上沒有因為《環境教育法》的實施有太多改變，還是以原來已經既定在實施的活動，多一些環境教育的成分，往好的方面講，我們是一直都在做環境教育，只不過現在有時數上的要求，而把它加上名稱然後可以填報為環境教育的時數。比較有特別辦理的活動大概就是在校務會議時播放環境教育影片讓同仁收看，也許可以讓同仁對於環境教育的態度比較積極、環境教育情感上會比較堅定，應該說是有潛移默化的效果，所以說這個政策應該是對推動環境教育有正面的意義，它可以讓人更積極。但就「時數」上來說，我認為應該是要定一個下限，目前是 4 個小時，個人覺得應該 3 小時就夠了，當然我們承辦一定會多於 3 個小時，以時程上的編排，應該是 3 個小時比較恰當的，比較能兼顧到專任教師以及職員工的部分，因為他們的時數是

比較不好掌握，時數上如果能降低一些，我想執行上達成率是會比較高的。

Q2-4：您對環境教育申報系統（EEIS）的看法（操作、成效方面？），其中須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的意見【勉強接受 39.38% 被迫接受 30.63% 不能接受 15%】？

D2-4：系統操作方面都還好，大概使用一、兩次後就能上手，算是還蠻容易的，只不過，完成時數在線上只能看得出總時數，而未能即時秀出哪些人是還未完成的，須要透過下載才能夠得知，我認為是比較不方便的一點，另外，在學生方面，只會呈現出完成總時數，我們只須完成學生的總時數即可，至於個別學生的完成與否是不得而知的，系統會要我們填報該活動未到課名單，那這些名單日後補課，卻無精準的檢核機制，有些單位可能就不會提報未到課名單，所以這也可以算是系統的一大漏洞，個人認為政策或系統有漏洞，它就會擴大，對單位來說就是要把時數充滿，填報與否完全在於承辦人員的拿捏，當然是給承辦人員很大的空間，系統上都會出現『所有資料會涉及刑法，承辦人員不得偽造文書』等字眼，所以填報資料的壓力比辦理活動還大，有時會覺得不去填報未到課情況會比較省事，而且也會覺得缺那麼一些沒有太大關係，我覺得這是一個小瑕疵，但是小瑕疵可能會有大影響。至於在提供個人資料與簽署同意書方面，目前為止校內每位同仁都很配合，都已經簽了，雖然過程當中有出現過一些小插曲，但是我都排除了，這項工作算是在考驗承辦人員時間管理的能力和口才……，大部分都是利用會議來告知、說明，小部分沒聽清楚或是沒簽署的，就另外再去個別拜訪與溝通，同仁比較在意的，應該就是在於資料外洩的問題。然而從原本的直接填報個人資料無須當事人同意，到必須簽屬同意書才能使用個人資料，到最近，未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必須自行書面提報成果的過程，其實就是在暗示必須要簽同意書後提供個資的作法，也許是在立法的前端，也就是環保署與內政部行政執行上的不同步，顯示上級行政機關未能充分溝通，而衍

伸出必須用同意書來去填補這個策略執行上的漏洞，同時顯露出這個政策不完整與擾民的部分。

Q2-5：您認為《環境教育法》中「罰則」部分明訂對象為「承辦人員」而非「未參加人員」之看法？【69.38%認為拒絕接受者亦應有罰則】

D2-5：這個策略的確是蠻荒謬的，因為未參加的人會有千百萬個理由，其實他們不至於是不參加，有可能是請產假或婚假有長期一段時間跟學校脫離，可能回來也忘了，例如要補課啊！業務又繁忙，會造成說就 lost 掉，對於承辦人要遭到處罰來說，真的很不應該，如果說我們很用心的辦理活動，對於沒有來的才應該是被處罰的對象，所以明訂罰則應該是針對未完成時數的人，對於年度結算時未完成時數的人，先予以告知、提醒，然後再開罰。至於承辦人員可以協助提醒當事人的時數是否滿足，其實承辦人員已經很辛苦的去籌辦相關活動了，而且就推行的效率上來說，就個人本身去提醒他，他也會比較積極，所以仍是要以「受教者」自己本身應該認知到去接受這項事務的責任和義務。

Q2-6：明年度預計的實施計畫方向與辦理方式為何？【具成效依序為戶外學習、參訪 3.59 體驗、實作 3.46 影片觀賞 2.99 講座 2.31 網路學習 1.79；意願高低依序為戶外學習、參訪 3.21 影片觀賞 3.07 體驗、實作 2.4 講座 2.09 網路學習 2】

D2-6：明年度的實施計畫已經提報完成，教職員工部分本來是想要多元化且有效率的去辦理，那因為時間有限，我們還是以達到門檻為主要目標，所以還是以影片欣賞及講座為主軸，至於問卷結果所反映出普遍認為有效的方式是戶外學習與參訪，可能礙於經費與時間上的限制，恐怕只能於三年級的畢業旅行校外參觀實施，下年度目前沒有規劃一、二年及校外參觀。同仁也可能認為辦理影片欣賞是比較省事一點，也可以有「立即性習得」的效

果。

### 三、學校管理方面：

Q3-1：對於「為求《環境教育法》之順利執行，學校可自行訂定獎懲及年終考核機制，如果有教職員工拒絕參加環境教育，學校應依權責處理。」，您的看法？【問卷得分為 2.84 分顯示部份不同意】

D3-1：人事方面的業務我是比較不熟悉，但是一個政策的推動講到罰則又要推到校內單位自己去權責去處理，比較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應該是一貫的從源頭就這樣銜接下來，而不是說講到罰則就由單位內自己去處理，所以應該是從法條內去統一立法，也不要說由學校自訂，這樣反而會造成學校的困擾與不必要的紛爭，而且有時又礙於人情……，如果在配套措施裡面就整個合理的明定下來，不應該要懲罰承辦人員，如果有朝一日「教師評鑑」制度上路，或許也可以納入其中。

Q3-2：您認為貴校環境教育相關推行委員會推展環境教育成效如何？您都是透過何種方式來確保宣導的成效？【81.25%依規辦理，略有成效】

D3-2：深層的實質成效並沒有太顯著，只是覺得把該有的時數給完成就好了，就像是本校的衛生組長，他因為平時在執行他的業務，也才會體驗比較深刻，而其他一般的教職員工也就僅在於配合，而環境教育應該是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中是會比較切合實際與精準的，感受度也比較深。在業務很繁忙的情形下，還要我們再去實施 4 個小時的環境教育，從方向上個人是覺得沒有太大的成效。

Q3-3：學校推行環境教育，你認為行政方面有無必要提供一套可據以評估各校實施成效的標準？為什麼？

D3-3：輔導訪視，可以突顯出何者真的是有在做，而且是切合運作方向的，我覺

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而且是可行的，可以由上級機關提供一套檢核項目與機制，讓大家比較有方向一點。

Q3-4：目前為止，是否有上級機關，如教育局或環保署相關單位前來查核或訪視？

D3-4：訪視是沒有，但曾經有一個單位有來過，那名稱我忘記了，問過我們是否有實施上的困擾？系統上操作有沒有問題？這些問題他們都有留做紀錄，但是他無法就《環境教育法》這套實施策略我提出的問題來回應，記得當初的問題大概就是實施時數與罰則…等，後來才發現他應該是 EEIS 填報系統公司的人員，前來說明並蒐集問題的。真正的上級機關並沒有來訪視過環境教育，就連個人之前參加過的研習，教育局相關人員也少有列席，對我們承辦人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就沒辦法回答，造成訊息溝通上的窗口與管道不對應，也許並不是上級長官不重視，可能是他們不想多花時間去蒐集環境教育這一部分的聲音，而是委託給系統承包商去負責，個人是覺得處理訊息上可能沒有很好，也或許他們覺得已經夠完善了，但是實質上的問題聲音也還是很多，比較明顯的應該就是「個資法」的問題已獲得改善，取待的就是簽署同意書的作法，接下來比較期望的應該就是「罰則」的部分，至於填報系統，我個人也是認為應該能與既有的教師或公務員研習系統結合即可。

Q3-5：16.25%的同仁不太認為《環境教育法》之規範，能夠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問題？其中法規宣誓性大於執行決心 46.15%及配套措施未完備，執行不易 50%及考評制度未落實，無法貫徹 3.85%，您的看法？

D3-5：我也認為要解決當前環境所面臨的大問題是不太可能的，因為環境的問題層面真的是太廣了，而且「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是，換句話說，現在不開始去做，將來勢必要付出更多的代價，或是到無法挽回的地步。



然而，現在雖然有《環境教育法》的規範，我仍然認為目前的政策規範是宣誓性大於執行決心，而且欠缺合宜且落實的考評制度，若上級單位在督導方面能夠再積極些，也可能讓這個政策更加落實。

Q3-6：政府是否應以「立法規範」來促進環境教育之落實？【3.59 分顯示**部份同意**】

D3-6：我認為在學校單位來說，其實在日常生活中都已經落實了環境或是環保教育的概念與做法，學校可以說是環境教育在現階段來說做得最好的一環，反而是一般民眾才更需要去教育，政府機關可以將相關資源運用在公共傳播上，多加宣導環境教育，以提升大眾對環境保護的認知。

Q3-7：您覺得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應直接納入正規課程中由專科老師教授（設為科目於課堂教授），您的看法？【問卷得分為 3.63 分顯示**部份同意**】

D3-7：我認為這樣也是一個好的方向，若政府真有心在貫徹環境教育上，當然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措施，或許能讓更專業的師資，更多元的課程設計來豐富「必修」的環境教育課程，也能讓環境教育相對更有效果。

Q3-8：請您詮釋對現行《環境教育法》政策之看法？（70.63%**立意雖佳，推行困難**）

D3-8：政策推動其實我們都會配合，我們也都去檢視它是不是對環境有所幫助，如果有幫助而且可行，我們一定會積極去參與，而且動力會更強，方向上，可能上級單位把我們帶的有點偏離了，偏離的地方可能是在於罰則、時數限制與校內的種種限制，另外，如果可以提供多一些的補助，承辦人員也會比較勇於去執行。再者，如果上級單位能夠集中環境教育相關的資源如專業的講座師資、經篩選過合宜的媒體、素材或是整體的課程來彌補

承辦人員在環境教育專業上的不足。甚至，也可以利用大眾傳播工具，例如，公共電視可以增設環境教育時間於假期讓親子一同觀賞學習，讓宣導環境教育的效果更全面化。總而言之，個人也是認為環境教育是相當重要的，也希望能呈現出這一部分的效果出來，但就是業務比較繁忙一點，也希望上級機關也能提供更多的支援，讓我們更便於推動環境教育。